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 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 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核查落实情况、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 2. 关于新增四氟膜业务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四氟膜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656.63 万元、5,017.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11.21%、16.21%,2020 年四氟膜业务毛利率为 36.32%。

(2)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天塑科技成立合资公司天津氟膜(发行人持股 88.00%,天塑科技持股 12.00%),收购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滨海的相关资产(生产设备、专利技术),2020 年天塑科技已减资退出天津氟膜。天塑科技系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3)天津氟膜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请发行人：

(1)结合四氟膜的应用场景、客户群体说明四氟膜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联系,报告期内四氟膜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且开展业务第一年即取得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天塑科技作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成立天津氟膜受让天塑滨海相关资产后,次年减资退出天津氟膜的背景;相关资产转让、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结合相关财务指标、收购协议约定、相关生产设备与专利技术注入发行人的时间、业务实际运营时间,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主营业务稳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 结合四氟膜的应用场景、客户群体说明四氟膜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联系,报告期内四氟膜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且开展业务第一年即取得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四氟膜的应用场景、客户群体说明四氟膜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联系

2019 年,随着我国通信产业政策对 5G 产业的投入大幅增加,作为关键通讯零部件的高频覆铜板、高频线路板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四氟膜产品具有耐高低温、耐腐蚀、低摩擦、介电损耗小、耐高压击穿等优良特性,作为一种原材料在高频覆铜板、高频线路板、通信电线电缆和液晶显示屏的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公司看好四氟膜产品未来的市场空间,凭借在 PTFE 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及客户积累,决定开拓四氟膜业务。

四氟膜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在应用场景、客户群体、产品特性、上游原料、生产工艺等方面都有紧密的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四氟膜业务	与公司原有业务(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的联系
应用场景	高频覆铜板和线路板等 5G 通讯基站零部件、军用电缆和海底电缆、航空航天设备、氢燃料电池、潜油泵线缆等	公司的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射频同轴连接器,起绝缘及传输信号等作用,四氟膜是 5G 基站线路板的重要原材料,都用于配套通讯设备企业生产射频通信相关零件产品。
客户群体	生益科技(代码:600183.SH)、华正新材(代码:603186.SH)等通讯覆铜板厂商,生益科技是中国最大、全球第二的覆铜板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客户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是美国康普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是全球基站天线、射频同轴电缆、接头、电缆组件和滤波器等通讯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康普已有 20 余年的合作历史。生益科技、华正新材等高频覆铜板生产企业是康普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四氟膜产品是生产高频覆铜板的核心原材料,公司的四氟膜业务客户与原有业务客户属于通讯行业上下游企业。
产品特性	具有耐高低温、耐腐蚀、低摩擦、介电损耗小、耐高压击穿等优良特性,主要起绝缘、保证通讯信号稳定、防腐等作用	公司原有的产品均是以 PTFE 等工程塑料材料为研发起点,通过复合、改性等方式,使产品具备耐高压、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抗蠕变、低介电损耗、高阻抗等物化性能。公司的四氟膜产品与原有业务产品均具有耐高低温、耐腐蚀、低摩擦等优异材料特性。
上游原料	PTFE 材料	公司原有业务的原材料主要为 PTFE 等原料,因此四氟膜产品的原材料可以利用公司已有的供应渠道获得,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
生产工艺	毛坯压制、烧结、旋切、分切/压延定向等生产	四氟膜产品的毛坯压制与烧结工艺与公司原有的密封件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相似,最终通过不同的成型工艺应用



项目	四氟膜业务	与公司原有业务（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的联系
	环节	于不同终端市场。

2、报告期内四氟膜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且开展业务第一年即取得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通过购买天塑滨海主要机器设备并在其产线基础上开展四氟膜业务，无需项目建设期和导入期

天塑滨海是我国较早研发生产四氟膜的国有企业，公司与天塑滨海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单位。2019年，公司通过行业协会了解到天塑滨海拟进行国企改制，而当时公司拟开拓四氟膜业务，考虑到如果通过新建产线方式投产四氟膜产品，相应的项目建设期和产品导入期耗时较长，可能错失行业发展机遇；经过双方协商，公司与天塑滨海的母公司天塑科技合资成立天津氟膜（公司持股 88%，天塑科技持股 12%），天津氟膜通过进场招拍挂方式购买了天塑滨海的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专利技术，租赁天塑滨海的厂房，购买天塑滨海的部分存货，并承接天塑滨海的相关业务人员。由于公司开展四氟膜业务是通过购买天塑滨海主要生产设备及专利技术，租赁厂房并承接相关人员，是在天塑滨海原有产线的基础上开展生产，而非新建产线，因此无需项目建设期和导入期。

（2）四氟膜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协同性较高

四氟膜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的上下游联系紧密，协同性较高。

在上游原料端，四氟膜产品所需的 PTFE 原材料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可以利用公司已有的供应渠道获得，从而节省相应的供应渠道开发成本，并可通过集中采购提高对上游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因此，在上游原料端与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在中游生产端，四氟膜产品的毛坯压制与烧结工艺与公司现有的密封件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相似，只是最终通过不同的成型工艺应用于不同终端市场，因此，公司对四氟膜产品的生产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

在下游客户端，公司原有业务配套的康普通讯是通讯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与康普通讯已有 20 余年的合作历史，对康普通讯的供应链体系非常熟悉。四氟



膜是生产高频覆铜板的核心原材料之一，而生益科技、华正新材等高频覆铜板生产企业也是康普通讯的主要供应商，公司通过与康普通讯的紧密合作，为开拓四氟膜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3) 公司通过优化改造生产线，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加强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提升四氟膜业务的盈利能力

1) 优化改造生产线，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掌握了包括 PTFE 等多种工程塑料的改性配方、加工工艺、测试分析、质量控制等核心技术，具备多种工程塑料的设计能力、产品开发及加工能力。公司对四氟膜产品生产线进行了流程优化和工艺改造，并补充了进口薄膜旋切机等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原料质量管理、过程控制、成品控制、检验规范、异常处理等质量控制制度，提升了四氟膜产品的质量，更好的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2) 加强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公司具备成熟的市场营销管理体系，四氟膜是生产高频覆铜板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其下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行业；公司通过康普等通讯行业龙头企业的产业链牵引，加大了对主要覆铜板生产企业生益科技的营销和开发力度，此外，公司还加大了对通讯线缆生产企业的营销和开发力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四氟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快速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购买天塑滨海主要机器设备并在其产线基础上开展四氟膜业务，因此无需项目建设期和导入期；公司四氟膜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协同性较高；公司通过优化改造生产线，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加强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提升四氟膜业务的盈利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四氟膜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且在开展业务第一年即取得了较高的毛利率。

(二)说明天塑科技作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成立天津氟膜受让天塑滨海相关资产后，次年减资退出天津氟膜的背景；相关资产转让、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20 年 8 月，天塑科技减资退出天津氟膜的背景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天塑科技合资成立天津氟膜，天津氟膜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3,960.00 万元，持股 88.00%，天塑科技认缴



出资 540.00 万元，持股 12.00%。天津氟膜通过进场招拍挂的形式收购了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滨海的相关资产（生产设备、专利技术），从事四氟膜相关业务。

天津氟膜成立初期，天塑科技当时对天津氟膜未来的经营情况预期并不乐观，考虑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天塑科技也因自身经营有回笼资金的需求，其拟退出天津氟膜；但发行人仍然长期看好四氟膜产品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经发行人与天塑科技协商，并报请天塑科技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轻工集团”）同意，决定采用天塑科技对天津氟膜减资的方式完成退出。

2、相关资产转让、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天津氟膜通过进场招拍挂收购天塑滨海的生产设备和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资产的评估及备案情况

2019 年 9 月 25 日，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津北火炬评字[2019]第 127 号《天津市天塑滨海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其持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塑滨海持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055.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834.05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221.78 万元。渤海轻工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相关资产的交易流程

2020 年 2 月 3 日，天塑滨海将其拥有的机械设备（175 台套）、汽车（3 辆）、电子设备（一批）等资产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转让。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 834.05 万元，转让底价为 942.48 万元。公告期间，天津氟膜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公开挂牌交易。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天津氟膜作为符合条件的受让方，依法受让该等生产设备。

2020年2月29日,天塑滨海与天津氟膜签订202000068号《资产买卖合同》,约定天塑滨海将前述生产设备转让与天津氟膜,转让价格为942.48万元。天津氟膜按照约定向天塑滨海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

2020年3月18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202000078号《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天塑滨海向天津氟膜转让机械设备(175台套)、汽车(3辆)、电子设备(一批),成交价格为942.48万元;依据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交易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

2020年2月3日,天塑滨海将其拥有的12项氟塑料膜相关的专利权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转让。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221.78万元,转让底价为235.09万元。公告期间,天津氟膜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公开挂牌交易。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天津氟膜作为符合条件的受让方,依法受让该等专利权。

2020年2月29日,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了编号为202000066号《资产买卖合同》,约定天塑滨海将上述专利权转让于天津氟膜,转让价格为235.09万元。天津氟膜按照约定向天塑滨海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

2020年3月18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202000073号《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天塑滨海向天津氟膜协议转让12项氟塑料膜相关的专利权,成交价格为235.09万元;依据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交易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

综上,天塑滨海向天津氟膜转让生产设备、专利技术资产系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天津氟膜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移交、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及《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资产的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公开挂牌竞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5月20日,渤海轻工集团核发渤轻合资合作[2020]2号《关于同意天



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减资批复》，同意天塑科技从天津氟膜减资，减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天津市君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君专审字(2020)第 3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天津氟膜经审计所有者权益为 2,653.45 万元。

2020 年 6 月 10 日，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正评报字（2020）第 I-056 号《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从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减资涉及的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津氟膜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53.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93.70 万元，评估增值 40.24 万元，增值率为 1.52%。渤海轻工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20 年 6 月 23 日，天津氟膜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由肯特股份、天塑科技变更为肯特股份；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减少至 3,960.00 万元，其中天塑科技的出资额由 540.00 万元减少至 0.00 元；3、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0 年 6 月 24 日，天津氟膜在《中国工商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 年 8 月 12 日，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天津氟膜本次减资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本次减资前，天塑科技对天津氟膜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 6.62%；发行人向天津氟膜实缴出资 2,822.84 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 93.38%。天塑科技持有的天津氟膜 6.62%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178.22 万元，发行人和天塑科技基于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作价 2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4 日，天津氟膜向天塑科技支付了减资款 200.00 万元。

综上，天塑科技减资退出天津氟膜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发行人与天塑科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结合相关财务指标、收购协议约定、相关生产设备与专利技术注入发行人的时间、业务实际运营时间，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主营业务稳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构成业务合并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第五条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二条之（一）规定了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要素。根据该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

①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②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③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二条之（二）规定了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根据该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企业应当考虑产出的下列情况分别判断加工处理过程是否是实质性的：

①该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a）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b）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或矿区权益等；

②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a）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b）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企业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2）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构成业务合并

发行人通过新设子公司天津氟膜收购了天塑滨海的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承接了天塑滨海相关业务人员，租赁了天塑滨海生产厂房。天津氟膜所购的资产和转移的业务人员具有投入和实质性加工处理的能力，拥有独立生产能力的生产线，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因此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构成业务合并。

2、结合相关财务指标、收购协议约定、相关生产设备与专利技术注入发行人的时间、业务实际运营时间，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主营业务稳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资产收购相关财务指标

天津氟膜购买了天塑滨海部分机器设备、专利权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相关经营性资产占肯特股份 2019 年度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净资产/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天塑滨海部分机器设备、专利权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	1,502.73	1,502.73	2,419.32	1.62
肯特股份	34,347.58	29,375.44	24,543.25	5,232.24
财务指标占比=购买的经营性	4.38%	5.12%	9.86%	0.03%



资产/肯特股份				
---------	--	--	--	--

注 1：天塑滨海部分机器设备、专利权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相关财务指标按照经营性资产合计交易金额计算；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取自天塑滨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津审字【2020】第 0196 号）。

注 2：肯特股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472 号）审计。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四氟膜业务与原有业务在应用场景、客户群体、产品特性、生产工艺、上游原料等方面都有紧密的联系。本次业务合并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根据上述财务指标测算，天津氟膜对天塑滨海部分机器设备、专利权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的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之相关协议约定、相关生产设备与专利技术注入发行人的时间、业务实际运营时间

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的相关协议及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相关资产注入天津氟膜的时间
1	《合资合作协议》	共同投资设立天津氟膜，由天津氟膜承接天塑滨海相关业务人员	-	2020 年 1 月
2	《采购合同》及《合作协议》	采购存货	2019.12-2020.12 采购金额 446.90 万元	2019 年 12 月起按需采购
3	《资产交易合同》	购买相关专利	235.09 万元	2020 年 3 月
4	《资产交易合同》	购买机器设备等	942.48 万元	2020 年 3 月
5	《房屋（场院）租赁合同》	租赁房屋建筑物	按年计算	2020 年 1 月



发行人在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之前，已经充分调研并准备进入四氟膜市场，配备了四氟膜技术团队。天津氟膜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将自有的旋切机等机器设备投入天津氟膜，2020年3月天津氟膜正式投产运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主营业务稳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比公司四氟膜业务与原有业务在应用场景、客户群体、产品特性、上游原料和生产工艺的联系；

2、查阅天津氟膜的工商档案资料；

3、对天塑科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四氟膜业务的相关背景以及天塑科技在2020年减资退出天津氟膜的交易背景；

4、查阅天塑科技转让生产设备和专利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以及上述交易事项付款的交易流水；

5、查阅渤海轻工集团出具的同意天塑科技自天津氟膜减资的批复、天塑科技减资涉及的天津氟膜净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文件、天津氟膜关于减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天津氟膜向天塑科技支付减资款的凭证；

6、查阅了资产交割相关资料，询问了相关人员关于资产收购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相关资产收购的目的，获取了天塑滨海2019年度《审计报告》（勤信津审字【2020】第0196号），评价公司收购天塑滨海有关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四氟膜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在应用场景、客户群体、产品特性、上游原

料、生产工艺等方面都有紧密的联系；

2、公司通过购买天塑滨海主要机器设备并在其产线基础上开展四氟膜业务，因此无需项目建设期和导入期；公司四氟膜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协同性较高；公司通过优化改造生产线，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加强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提升四氟膜业务的盈利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四氟膜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且在开展业务第一年即取得了较高的毛利率；

3、2020 年初天塑科技对天津氟膜未来的经营情况预期并不乐观，考虑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天塑科技也因自身经营有回笼资金的需求，其拟退出天津氟膜；但发行人仍然长期看好四氟膜产品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经发行人与天塑科技协商，并报请天塑科技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渤海轻工集团同意，决定采用天塑科技对天津氟膜减资的方式完成退出；

4、天塑滨海向天津氟膜转让生产设备、专利技术等资产系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天津氟膜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移交、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的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公开挂牌竞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天塑科技减资退出天津氟膜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发行人与天塑科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通过新设子公司天津氟膜收购了天塑滨海的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承接了天塑滨海相关业务人员，租赁了天塑滨海生产厂房。天津氟膜所购的资产和转移的业务人员具有投入和实质性加工处理的能力，拥有独立生产能力的生产线，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因此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构成业务合并；

7、公司四氟膜业务与原有业务在应用场景、客户群体、产品特性、生产工艺、上游原料等方面都有紧密的联系。本次业务合并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根据相关财务指标测算，天津氟膜对天塑滨海部分机器设备、专利权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的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主营业务稳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杨文光，其直接持有公司 31.70% 股份，通过南京三富控制公司 4.90%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60% 表决权。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9.09% 份额。

(2) 杨文光与发行人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六人直接持股比例依次为 13.94%、8.44%、7.33%、4.33%、0.95%、0.18%，杨文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1.77% 股份。

(3) 潘国光系发行人前身的 10 位自然人创始股东之一。2007 年，潘国光、张荫谷对发行人前身的持股比例均在 25% 以上，系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目前，胡亚民、潘国光任发行人董事，张荫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四人持有较多其他企业。

(4) 杨烨为杨文光之女，孙克原为杨烨之配偶。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95% 股份；孙克原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 0.18% 股份。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结合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四人的入股时间及背景、历史表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将四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实际控制人杨文光的近亲属杨烨、孙克原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说明未将杨烨、孙克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上述两点及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4) 列表说明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及其重要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

(5) 结合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资格、股份锁定期等要求。

(6) 说明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7) 结合资金流水、分红款流向等相关凭证说明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对应还原情况。

(8) 说明最近两年杨文光、杨烨、孙克原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目前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已符合相关锁定期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六) 说明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我们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户清单和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

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及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基于重要性原则，将大额资金的核查标准设定为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逐笔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大额资金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检查是否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

3、访谈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4、通过访谈相关关联企业的相关人员并取得相关确认函的方式，确认该等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交易往来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5、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以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6、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结合资金流水、分红款流向等相关凭证说明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对应还原情况。

根据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和孙克原等人资金流水和分红款流向，报告期内，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和孙克原的资金流水和现金分红主要用于投资理财、缴纳股改个税、个人及家庭开支和朋友借款等，资金流水中不存在与股份代持及对应还原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6)、(7)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核查范围内人员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



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及异常收付款情况；

2、获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凭证、股权转让凭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和完税证明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对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和孙克原的报告期内个人流水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2、报告期内，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和孙克原的资金流水和现金分红主要用于投资理财、缴纳股改个税、个人及家庭开支和朋友借款等，资金流水中不存在与股份代持及对应还原的情况；

3、杨文光、杨烨、孙克原的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符合相关锁定期安排。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天塑科技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少数股东，其于 2020 年减资退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润特新材、天津氟膜与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滨海、天塑红叶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造粒料、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租赁生产厂房、购买存货等。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前独立董事孙勇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采购法律顾问服务 9.43 万元，孙勇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4) 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氟膜相关技术、生产设备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报告期内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进行多项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3) 说明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或持股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4) 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氟膜相关技术、生产设备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报告期内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进行多项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氟膜相关技术、生产设备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 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背景及原因

2019年，发行人通过行业协会了解到天塑滨海拟进行国企改制，天塑滨海为国内较早研发生产四氟膜的国有企业，发行人看好四氟膜产品未来的市场潜力，并拟进入四氟膜领域。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决定与天塑滨海母公司天塑科技通过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天津氟膜（发行人持股88%，天塑科技持股12%）收购天塑滨海的专利权及生产设备等相关资产，从而快速进入四氟膜领域。

(2) 相关技术、生产设备已完整注入发行人

发行人通过新设子公司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的主要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租赁了天塑滨海生产厂房，并承接了天塑滨海相关业务人员。天津氟膜通过购买相关资产和承接相关业务人员，具备了独立的四氟膜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天塑滨海与四氟膜相关的技术、生产设备已完整注入天津氟膜。

综上，天塑滨海的相关技术、生产设备已完整注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天津氟膜拥有独立完整的四氟膜生产线，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条件。天津氟膜购买的相关技术已变更专利权利人，相关设备已按购买合同交付，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报告期内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进行多项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塑滨海是我国较早研发生产四氟膜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与天塑滨海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单位。2019年，发行人通过行业协会了解到天塑滨海拟进行国企改制，而当时发行人拟开拓四氟膜业务，考虑到如果通过新建产线方式投产四氟膜产品，相应的项目建设期和产品导入期耗时较长，可能错失行业发展机遇，经过双方沟通，发行人与天塑滨海母公司天塑科技合资成立天津氟膜，天津氟膜通过进场招拍挂方式购买了天塑滨海的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专利技术。

为实现四氟膜产品的快速投产，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购买了生产四氟膜产品的部分原材料存货，向天津红叶购买了少量周转材料；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的厂房，并向其支付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此外，天津氟膜承接了天塑滨海的相关业务人员（天塑滨海部分员工与天津氟膜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对于个别不愿变更劳动关系的员工，由天塑滨海与天津氟膜签订服务合同，在不改变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由该部分员工为天津氟膜提供服务，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支付相关人员服务费。

（二）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22.26	468.46	452.69

注：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表中 2021 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孙勇支付的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452.69 万元、468.46 万元和 522.26 万元，薪酬水平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1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9.43

注：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孙勇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目前为南京市律师行业中规模较大、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面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采购法律顾问服务，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杨文光	肯特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400.00	2019/2/2-2020/10/18	是
2	杨文光	肯特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19/8/16-2020/8/15	是
3	杨文光	肯特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21/12/9-2022/12/8	是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担保项下的银行授信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尚未实际发生借款，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润特新材和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2020 年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300.39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834.05	进场招拍挂，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221.78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138.10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48.25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



年度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96.64	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员服务、水、电等均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3.27	
	天津氟膜、天塑红叶	购买存货	1.24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021 年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22.00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220.95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30.89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员服务、水、电等均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128.60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3.68	
2022 年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1.25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29.23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员服务、水、电等均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166.33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3.36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217.24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 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存货、生产设备、专利权，租赁生产场地，支付水、电费及劳务服务费

(2) 租赁价格公允性分析

天津氟膜租赁价格与同等区域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等区域租金
租金	0.62	0.63	0.47	0.6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及 2022 年，天津氟膜单位租金与同等区域单位租金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单位租金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根据天津市政府“惠企 21 条、27 条”相关政策，签订《房屋（场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2》，天塑滨海按照天津市政府的相关政策给予租金减免优惠；天津氟膜租赁价格合理公允。

相关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参见问题 4 之第（一）问回复。



（三）说明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或持股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说明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阀机械”）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 2012 年 1 月加阀机械设立

2011 年 12 月 2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宁府外经贸资审[2011]第 09060 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肯特有限与加拿大蔡光军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加阀机械，同意公司投资者于 2011 年 11 月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加阀机械投资总额 78.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8.50 万美元，其中肯特有限以相当于 54.9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00%，加拿大蔡光军先生以 23.55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

2011 年 12 月 2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11]531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 月 17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加阀机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加阀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肯特有限	54.95	70.00
2	蔡光军	23.55	30.00
合 计		78.50	100.00

2) 2012 年 4 月实缴第一期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13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目会验（2012）第 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止，加阀机械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4.59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加阀机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3)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7 日，肯特有限与蔡光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肯特有限将其持有加阀机械 7.85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转让给蔡光军，转让价格为 7.85 万美元。同日，加阀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5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了宁投外资批[2013]第 08010 号《关于同意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加阀机械本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5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宁投外资批[2013]第 08010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3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加阀机械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阀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肯特有限	47.10	16.66	60.00
2	蔡光军	31.40	7.92	40.00
合 计		78.50	24.59	100.00

4) 2013 年 10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2 日，加阀机械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8.50 万美元减少至 39.25 万美元，减少总额为 39.25 万美元，分别由肯特有限减少 23.55 万美元，蔡光军减少 15.70 万美元。

2013 年 8 月 6 日，加阀机械在《江苏法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 年 10 月 8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3]第 08060 号《关于同意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

加阀机械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0 月 18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加阀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肯特有限	23.55	16.66	60.00
2	蔡光军	15.70	7.92	40.00
合 计		39.25	24.59	100.00

5) 2013 年 12 月实缴第二期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3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天目会验（2013）第 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止，加阀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4.66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其中，肯特有限出资 6.89 万美元，蔡光军出资 7.78 万美元；加阀机械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9.25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加阀机械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3 年 12 月 5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加阀机械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6)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7 日，加阀机械作出董事会决议：1、同意蔡光军将其持有加阀机械 15.70 万美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0.00%转让给肯特有限；2、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4 年 5 月 27 日，蔡光军与肯特有限签订了《关于终止原合资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终止公司原章程及合资合同。同日，蔡光军与肯特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光军将其持有加阀机械 15.70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00%转让给肯特有限，转让价格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报表数据确定。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4]A793 号《审计报告》，加阀机械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522,135.4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28,826.77 元。

2014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4]第 08044 号《关于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撤销了加阀机械外商投资企业资格。

2014 年 8 月 26 日，加阀机械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注册资本按照当时入账时的汇率折算为 245.10 万人民币；2、通过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506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阀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肯特有限	245.10	245.10	100.00
合 计		245.10	245.10	100.00

7) 2018 年 2 月公司注销

2017 年 3 月 20 日，加阀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加阀机械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成立清算组。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加阀机械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清算报告，决定注销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注销通知书》（201/金关稽注字 077 号），加阀机械无未办结进出口业务，已在海关注销。

2017 年 12 月 7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雨国税税通[2017]57998 号），准予加阀机械税务注销登记事项。

2017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加阀机械税务注销登记事项。

2018 年 2 月 7 日，南京市工商局出具（01000514）公司注销[2018]第 0207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加阀机械注销。

加阀机械的注销程序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加阀机械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加阀机械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加阀机械原股东肯特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出具的确认函并检索有关政府部门的网站，确认加阀机械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为。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或持股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销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高新技术成果的引进、吸收、转化、转让与服务；光导材料、无机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橡胶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光导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制造	注销前胡亚民持股 92.73%，并担任董事长	2020.10.24	已无实际业务，不再生产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对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胡亚民进行访谈确认以及检索有关政府部门的网站，确认上述注销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为。

3、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22.26	468.46	452.69

注：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表中 2021 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孙勇支付的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452.69 万元、468.46 万元和 522.26 万元，薪酬水平合理。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服务	-	9.43	-

②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杨文光	2,400.00	2019/2/2	2020/10/18	是
B	杨文光	1,000.00	2019/8/16	2020/8/15	是
C	杨文光	3,000.00	2021/12/9	2022/12/8	是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起止日为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起止日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起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3)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塑滨海	销售商品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塑滨海	机器设备	-	-	834.05
天塑滨海	技术专利	-	-	221.78
天塑滨海	厂房租赁	217.24	220.95	138.10
天塑滨海	采购商品	1.25	22.00	300.39
天塑滨海	电费	166.33	128.60	96.64
天塑滨海	水费	3.36	3.68	3.27
天塑滨海	劳务服务	29.23	30.89	48.25
天塑红叶	周转材料	-	-	1.24

经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

(2)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杨文光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和购买前独立董事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服务，该等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四)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名称、实际经营业务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合捻加工及技术服务	潘国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如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材料及玻纤制品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50.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晓磊配偶任坤持股 49.5%
3	上海奇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	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国光配偶翁静仪持股 20%
4	南京肯康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代理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宽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
6	安吉妙龄影视文化工作室（普通合伙）	影视文化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持 3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北京基因映画影业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担任董事
8	南京臻至同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鲍晓磊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天津蓝鲸湘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鲍晓磊持 3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慈溪臻舍至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南京臻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王长振持股 6.49%，并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	私募基金管理	王长振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限公司		
18	福州启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福州启赋新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株洲国创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深圳赛瑞成长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王长振持 97.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深圳市寻材问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金融服务	王长振持 9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厦门福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富勒烯产品研发生产	王长振持股 4.10%，并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赛瑞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互联网	王长振持股 42.3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5	深圳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互联网	王长振持股 1.75%，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深圳市寻材问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进出口业务	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
27	深圳市测了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会务策划、检测技术	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
28	浙江经协启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王长振担任董事
29	深圳西枫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王长振担任董事
30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导热材料、导电材料、发泡材料研发生产	王长振担任董事
31	苏州工业园区日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纯纳米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	王长振担任董事
32	北京云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三方装修监理服务	王长振担任董事
33	上海普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网站运营	王长振担任董事
34	深圳市玄武车盟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改装电商平台	王长振担任董事
35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	塑化行业电商平台	王长振担任董事
36	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研发生产	王长振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37	湖南创远高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机械装备的制造销售	王长振担任董事
38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材料、聚丙烯酸酯材料研发生产	王长振担任董事
39	深圳市哈工皓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业务	王长振担任总经理
40	南京北极追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体育培训；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杨春福女儿杨舒文持股19%，并担任执行董事
41	南京博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机器视觉软硬件解决方案	高永如担任董事
42	晟琨企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晟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高永如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原高永如配偶李晶控制的江苏晟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43	丹阳假肢厂有限公司	假肢及配件、其他康复用品制造、修理、安装	靳予岳父林起彪持股84.84%，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4	苏州呈铭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曹建国担任总经理
45	天塑科技	塑料技术的研发、应用、转让	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期间，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股东，持有天津氟膜12%股权
46	天塑滨海	原从事聚四氟乙烯产品研发生产，已停产歇业	为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科技持有其99.92%股权
47	天塑红叶	塑料制品批发	为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科技持有其100.00%股权

经查询关联方工商信息、关联方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比对，上述发行人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服务等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2、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问题4之第（三）问回复，除此之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并无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相关材料以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除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以及主要股东与其任职或投资的

关联方之间存在支付薪酬或投资款、利润分配资金往来以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资金流水、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依法披露，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还专门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认定、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在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将关联交易事项分别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同时严格遵守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经表决通过后，发行人依据决议内容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 2019 至 2021 年度实施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实施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



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关联交易金额;
- 2、查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相关决议文件及财务凭证等资料;
- 3、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
- 4、查阅加阀机械的工商档案资料;
- 5、查阅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及关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情况的说明;
- 6、对胡亚民进行访谈,了解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及相关关联企业官方网站。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本反馈回复中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背景及原因进行了说明,天津氟膜相关技术、生产设备已完整注入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 2、发行人已在本反馈回复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说明;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3、加阀机械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报告期内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或持股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本反馈回复中对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进行说明，发行人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服务等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01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肯特有限由杨文光、潘国光等 10 人出资设立，其中货币资金 3.90 万元，实物出资 54.10 万元。发行人前身设立时，未对实物出资价值进行评估，2014 年，评估机构对设立时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补充评估。

（2）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存在老股东通过内部股权转让新增股份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在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评估时的评估方法，时隔多年对出资资产价值的评估依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其他历史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或出资不实情形。

（2）说明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如存在对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相关内容、是否清理、是否存在中止恢复条款，历史上是否曾经履行。

（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股东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份相关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说明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在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评估时的评估方法，时隔多年对出资资产价值的评估依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其他历史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或出资不实情形。

1、说明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资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在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

2001年肯特有限设立当时，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流程耗时较长，为了快速满足潜在客户需求，衔接固定资产安装和产品投产，各股东在合伙商议创业之时，先以个人名义购买了生产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铣床、数控机床、液压机、微电脑程控烧结炉等），再以固定资产方式投入到公司作为设立时的出资。

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与业务的相关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与业务的相关性
1	X6325铣床	2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精密加工工序
2	C630-1车床	1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精密加工工序
3	CK6136数控车床	2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精密加工工序
4	C6136D车床	3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精密加工工序
5	315T液压机	1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压制工序
6	100T液压机	2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压制工序
7	微电脑程控烧结炉	1台	用于生产工艺的烧结工序

综上，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资产系用于生产工艺精密加工、压制、烧结等工序的关键机器设备，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在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评估时的评估方法，时隔多年对出资资产价值的评估依据；

发行人于2001年设立时，南京正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各股东固定资产和货币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2007年，全体股东对首次固定资产出资签署了权属转让确认文件；2014年，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首次出资的固定资产履行了补充评估程序；2017年，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相关出资情况履行了验资复核程序。

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所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94 号），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如下：

（1）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成本法，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为购置价。即根据《2001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信息资料，我们运用已掌握的各种国内设备基准日前后的结合市场调研，考虑不同厂家的制造质量因素及产地、时点和实际成交价差等因素的影响，以评估基准日前后一定时期较稳定的价格作为所评估设备的购置价；对于体积和重量较大的不需要安装的设备，按市场购置价并考虑一定的运杂费用计算重置价值；对需要安装的设备，另加计必要的运杂、安装、调试费后确定其评估原值。对于设备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我们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text{设备评估原值} = \text{设备市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其它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2) 成新率的确定

因本次评估是追溯性评估，清查日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远，对实物资产的勘查只能根据现在的资产状况和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的情况来推定，但基准日设备刚投入使用，所以本次评估成新率依据年限法来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本次评估的评估依据



类型	依据
行为依据	肯特股份与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评估准则依据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产权依据	企业提供的入账凭证、设备购置发票；江苏省工商局查询的企业登记资料；企业提供的验资报告
取价依据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01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搜集的信息及数据；企业提供有关评估对象的原始资料

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其他历史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或出资不实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除设立时外还有八次增资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出资情况
2003年12月	张荫谷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3年11月27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正验（2003）2-6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1月25日，肯特有限收到张荫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7年7月	杨文光、潘国光、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郭沛中、林丰、杨志龙、张荫谷、何富祥、胡亚民、曹建国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年6月18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瑞验字（2007）第13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11日，肯特有限收到股东杨文光、潘国光、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郭沛中、林丰、杨志龙、张荫谷、何富祥、胡亚民、曹建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22.00万元
2012年1月	杨文光、张荫谷、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杨烨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1月18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2]第B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月18日，肯特有限收到原股东及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1.00万元
2014年7月	陈佩民、孙佳青、张珙、刘仰东、杨留海、徐关前、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6月25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4]B082号”《验资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出资情况
	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付黎黎、胡圣健、周学金、陈再来、张德红、陈银、徐小曼、范丹凤、刘艳、耿莉敏、杨兆明、周栋、杨勇、钱晶晶、瑞洋立泰			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肯特有限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9.00 万元
2015年3月	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5]B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肯特有限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8.98 万元
2017年1月	杨文光、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杨烨、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陈佩民、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储卫国、陈中顺、叶茂良、刘升平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16]B2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肯特股份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70.00 万元
2017年2月	杨文光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 年 4 月 8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17]B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肯特股份已收到杨文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
2019年11月	南京三富	自有资金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0 年 1 月 2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20]B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肯特股份已收到南京三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9.00 万元

综上，除肯特有限设立时存在实物资产出资外，历史上的其他出资入股均为货币方式，相关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情况	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01年6月肯特有限设立	杨文光、潘国光、李玉山、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杨纳梅、郭沛中、赵瑞勇、林丰等10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肯特有限	不涉及
2003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赵瑞勇将其持有肯特有限的0.94%股权(出资额0.54万元)作价0.54万元转让给杨志龙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不涉及代扣代缴
	张荫谷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不涉及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李玉山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6.94%的股权(出资额为5.42万元)作价5.42万元转让给潘国光, 杨纳梅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4.167%的股权(出资额为3.25万元)作价3.25万元转让给何富祥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不涉及代扣代缴
2007年7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22.00万元, 由杨文光、潘国光、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郭沛中、林丰、杨志龙、张荫谷、何富祥、胡亚民、曹建国认购	不涉及
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杨文光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 胡亚民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 张荫谷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 潘国光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不涉及代扣代缴
2012年1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1.00万元, 由杨文光、张荫谷、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杨烨认购	不涉及
2014年7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9.00万元, 由陈佩民、孙佳青、张珩、刘仰东、杨留海、徐关前、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付黎黎、胡圣健、周学金、陈再来、张德红、陈银、徐小曼、范丹凤、刘艳、耿莉敏、杨兆明、周栋、杨勇、钱晶晶、瑞洋立泰认购	不涉及
2015年3月股权转让	曹建国将其所持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95万元)作价46.36万元转让给杨烨	转让方已纳税, 无需代扣代缴
2015年3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8.98万元, 由新增股东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认购	不涉及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闵卫平将其持有的肯特有限1.25%的股权(出资额为16.32万元)作价16.32万元转让给其女儿闵晓倩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不涉及代扣代缴
2016年12月整体变更	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国家税务总局江宁税务局已出具完税证明)
2017年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570.00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5,000.00万股增加至5,570.00万股, 新增股份570.00万股, 由杨文光、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杨烨、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陈佩民、孙	不涉及



时间	变动情况	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克原、刘明忠、李晓毛、储卫国、陈中顺、叶茂良、刘升平认购	
2017年2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57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570.00万股增加至6,000.00万股,新增股份430.00万股,由杨文光认购	不涉及
2018年3月股份转让	周栋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1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焯,转让价格为23.00万元	转让方已纳税,无需代扣代缴
	杨志龙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勇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2018年7月股份转让	储卫国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0.67万股中的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文光	转让方已纳税,无需代扣代缴
2019年1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6,309.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0万股增加至6,309.00万股,新增股份309.00万股,每股价格8.20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三富投资认购	不涉及
2021年4-6月股份转让	胡亚民将其持有发行人的888.50万股中的9.00万股股份转让给孙佳青;潘国光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79.50万股中的17.00万股股份转让给靳予;张荫谷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52.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小曼;刘仰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9.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孙佳青;余清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林丰;闵晓倩将其持有发行人的62.50万股中的6.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小曼;刘海宁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朝曦;范丹凤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1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杨文光;曹建国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83.00万股中的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朝曦	转让方已纳税,无需代扣代缴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相关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已履行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发行人应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2001年6月肯特有限设立	杨文光、潘国光、李玉山、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杨纳梅、郭沛中、赵瑞勇、林	股东共同创业,设立肯特有限	1.00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丰等10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肯特有限					
2003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赵瑞勇将其持有肯特有限的0.94%股权（出资额0.54万元）作价0.54万元转让给杨志龙	赵瑞勇因个人择业原因离职退出公司，杨志龙作为新股东承接相应股权	1.00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张荫谷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	发行人处于创业初期，生产发展需要资金。张荫谷为实际控制人前同事，以技术钻研见长。当时张荫谷正处于即将退休状态，有一定资金积累，故进行了投资	1.00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李玉山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6.94%的股权（出资额为5.42万元）作价5.42万元转让给潘国光，杨纳梅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4.17%的股权（出资额为3.25万元）作价3.25万元转让给何富祥	李玉山因个人择业原因离职退出公司，潘国光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愿意受让相应股权	1.00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07年7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22.00万元，由杨文光、潘国光、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郭沛中、林丰、杨志龙、张荫谷、何富祥、胡亚民、曹建国认购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方以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胡亚民、曹建国为新增股东	1.00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杨文光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胡亚民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张荫谷将其所持	徐长旭作为资本市场职业经理人加入公司负责上市相关事宜，经各方协商，徐长旭作为新股东受让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的部分	1.00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转让给徐长旭，潘国光将其所持有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长旭	股权				
2012年1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1.00万元，由杨文光、张荫谷、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杨烨认购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出于个人意愿，以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杨烨为新增股东	4.20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4年7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9.00万元，由陈佩民、孙佳青、张珙、刘仰东、杨留海、徐关前、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付黎黎、胡圣健、周学金、陈再来、张德红、陈银、徐小曼、范丹凤、刘艳、耿莉敏、杨兆明、周栋、杨勇、钱晶晶、瑞洋立泰认购	公司员工及行业内相关企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	8.40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5年3月股权转让	曹建国将其所持肯特有限0.50%的股权（出资额为5.95万元）作价46.36万元转让给杨烨	曹建国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多年好友和合作伙伴，因资金周转退出部分老股，转给杨文光之女	7.79元/注册资本	以前次公司增资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5年3月增资	肯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8.98万元，由新增股东南京科豪、嘉兴穗赋、上海国弘认购	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增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	25.21元/注册资本	经投资机构尽职调查、内部估值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闵卫平将其持有的肯特有限1.25%的股权（出资额为16.32万	闵晓倩为闵卫平的女儿，家庭成员内部转	1.00元/注册资本	家庭内部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元) 作价16.32万元转让给其女儿闵晓倩	让				
2017年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570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5,000.00万股增加至5,570.00万股, 新增股份570.00万股, 由杨文光、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杨烨、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陈佩民、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储卫国、陈中顺、叶茂良、刘升平认购	对发行人核心员工、业务骨干以及对于公司运营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	2.91元/股	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对于公司运营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 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7年2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57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5,570.00万股增加至6,000.00万股, 新增股份430.00万股, 由杨文光认购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增资	2.91元/股	经各股东共同商议,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确定, 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8年3月股份转让	周栋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1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烨, 转让价格为23.00万元	周栋因个人择业原因离开公司, 经协商, 由杨烨承接相应股权	7.42元/股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 并参考最近一次曹建国与杨烨之间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杨志龙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勇	杨勇为杨志龙的儿子, 家庭内部转让	1.00元/股	家庭内部平价转让, 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8年7月股份转让	储卫国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0.67万股中的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文光	储卫国因个人择业原因离开公司, 经协商, 由杨文光承接相应股权	8.00元/股	参考最近一次周栋与杨烨之间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年11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6,309.00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0万股增加至6,309.00万股, 新增股份309.00万股, 每股价格8.20元, 由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以实现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的激励, 提升员工积极性, 吸引优秀人才	8.20元/股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 并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南京三富投资认购					
2021年4月至6月股份转让	胡亚民将其持有发行人的888.50万股中的9.00万股股份转让给孙佳青、刘仰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9.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孙佳青	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由原股东胡亚民、刘仰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孙佳青	8.22元/股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并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潘国光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79.50万股中的17.00万股股份转让给靳予	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由原股东潘国光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靳予	8.22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张荫谷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52.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小曼；闵晓倩将其持有发行人的62.50万股中的6.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小曼	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由原股东张荫谷、闵晓倩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徐小曼	8.22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余清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林丰	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由原股东余清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林丰	8.22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刘海宁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24.50万股中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朝曦；曹建国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83.00万股中的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朝曦	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由原股东刘海宁、曹建国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陈朝曦	8.22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范丹凤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1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杨文光	范丹凤因个人择业原因离开公司，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22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相关价款均已经完成支付。

3、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是各自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1）、（3）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所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94 号）；
- 2、现场查验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尚在公司加工车间使用的机器设备；
- 3、查阅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现已经报废的机器设备的财务资料；
- 4、对公司加工车间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机器设备的作用与功能；
- 5、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全套会议文件、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 6、查阅相关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文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 7、查阅发行人（含肯特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协议、验资报告等材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资产系用于生产工艺精密加工、压制、烧结等工序的关键机器设备，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在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2、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所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



[2014]第 094 号) 对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进行了约定;

3、除肯特有限设立时存在实物资产出资外, 历史上的其他出资入股均为货币方式, 相关出资均已到位, 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 涉及的相关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已履行相关代扣代缴义务, 不存在发行人应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况, 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合理、定价依据充分, 定价公允。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相关价款均已经完成支付;

6、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合理, 具有公允性, 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是各自真实意思的表示, 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南京三富，份额持有人康雷目前已从发行人离职但仍持有南京三富份额。

(2) 2021 年 4-6 月，部分老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为发行人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核心员工，因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下滑，协商对价为 8.22 元/股，对应静态市盈率 12.17 倍，未计提股份支付。

(3) 2019 年 11 月，南京三富按照 8.20 元/股价格进行增资，对应静态市盈率 11.02 倍，未计提股份支付。

(4) 2017 年 2 月，杨文光的增资价格为 2.91 元/股，参考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时 6.60 元/股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为 1,587.00 万元。

(5) 2016 年 12 月核心员工的增资价格为 2.91 元/股，增资 570.00 万股，参考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时 6.60 元/股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为 2,104.00 万元。

(6) 2015 年 3 月杨烨受让曹建国股权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79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一时期前后发生的其他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

请发行人：

(1) 说明南京三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全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市盈率、市净率，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对应市盈率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别；结合上述对比以及对市净率情况说明公允价值确认方式是否合理，未计提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其他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说明发行人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获取受让人杨烨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股份支付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市盈率、市净率，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对应市盈率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别；结合上述对比以及对对应市净率情况说明公允价值确认方式是否合理，未计提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2018 年至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情况如下：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泛亚微透 (688386.SH)	未发生并购事项	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静态市盈率 12.52 倍，市净率 4.72 倍	未发生并购事项	未发生并购事项	收购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成本 750 万元，收购标的较小
一通密封 (A20294.SZ)	未发生并购事项	未发生并购事项	未发生并购事项	未发生并购事项	未发生并购事项
中密控股 (300470.SZ)	中密控股以 435.00 万欧	收购新地佩尔，收购成本 2.48 亿	收购华阳密封少数	收购华阳密封少数股	收购华阳密封，收购成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元 购 买 Kr ü ger & Sohn GmbH 100%股权, 收 购静态市盈 率 9.90 倍, 市净率 1.42 倍	元, 收购静态市 盈率 9.82 倍, 市 净率 2.92 倍	股权, 收购 成本 1.13 万元, 收购 标的较小	权, 收购成 本 31.65 万 元, 收购标 的较小	本 25,651.24 万元, 未披 露市盈率
唯万密封 (301161.SZ)	未发生并购 事项	未发生并购事项	未发生并 购事项	未发生并 购事项	未发生并 购事项
朗博科技 (603655.SH)	未发生并购 事项	未发生并购事项	未发生并 购事项	未发生并 购事项	未发生并 购事项
沃特股份 (002886.SZ)	沃特股份以 6,800 万元收 购株式会社 华尔卡持有 的上海华尔 卡 51%股权, 收购静态市 盈率 9.66 倍, 市净率 1.25 倍	未发生并购事项	未发生并 购事项	收购浙江科 赛 51% 股 权, 收购成 本 5,100 万 元, 收购静 态市 盈 率 9.95 倍, 市 净率 2.70 倍	未发生并 购事项
华日新材 (872564.NQ)	未发生并购 事项	未发生并购事项	未发生并 购事项	未发生并 购事项	未发生并 购事项
盛帮股份 (301233.SZ)	未发生并购 事项	未发生并购事项	未发生并 购事项	收购子公司 成都盛帮双 核科技有限 公司少数股 东股权, 收 购 成 本 162.67 万元, 收购标的较 小	未发生并 购事项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市盈率、市净率汇总如下:

名称	年度	收购事项	收购市盈率	收购市净率
泛亚微透 (688386.SH)	2021 年	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60%股权	12.52	4.72
中密控股 (300470.SZ)	2021 年	收购新地佩尔, 收购成本 2.48 亿元	9.82	2.92
中密控股 (300470.SZ)	2022 年	以 435.00 万 欧 元 购 买 Kr ü ger & Sohn GmbH 100% 股权	9.90	1.42
沃特股份 (002886.SZ)	2022 年 1-6 月	沃特股份以 6,800 万元收购 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上海 华尔卡 51%股权	9.66	1.25
沃特股份 (002886.SZ)	2019 年	收购浙江科赛 51%股权, 收 购成本 5,100 万元	9.95	2.70



名称	年度	收购事项	收购市盈率	收购市净率
平均值	-	-	10.37	2.60
肯特股份	2019 年	南京三富增资	11.02	2.09
	2021 年	股权转让	12.17	1.64

2018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生的并购市盈率在 9.66-12.52 倍之间，市净率在 1.25-4.72 倍之间，发行人 2019 年的增资价格、2021 年股权转让价格对应静态市盈率分别为 11.02 倍和 12.17 倍，对应市净率分别为 2.09 倍和 1.64 倍，不存在较大差异。

2、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公司为加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及稳定性，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决定实施员工持股。2019 年 4 月 29 日，肯特股份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309.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00 万股增加至 6,309.00 万股，新增股份 309.00 万股，每股价格 8.20 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三富投资认购。

2019 年 11 月，南京三富股权投资平台按照 8.20 元/股价格进行增资，对应公司估值 5.17 亿元，增资前一年（2018 年）公司净利润 4,694.30 万元，对应静态市盈率 11.02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生的并购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增资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 4-6 月，公司部分老股东自愿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核心员工，虽然相较于 2019 年间隔两年，但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下滑至 4,262.97 万元，参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2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应估值 5.15 亿元，最终协商转让作价 5.19 亿元，即 8.22 元/股，对应静态市盈率 12.17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生的并购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股份转让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受让方	股份转让价格 (元/股)
1	胡亚民	9.00	73.98	孙佳青	8.22
2	刘仰东	9.00	73.98		8.22
3	范丹凤	3.10	25.48	杨文光	8.22
4	潘国光	17.00	139.74	靳 予	8.22
5	张荫谷	20.00	164.40	徐小曼	8.22
6	余清怡	20.00	164.40	林 丰	8.22
7	闵晓倩	6.00	49.32	徐小曼	8.22
8	刘海宁	20.00	164.40	陈朝曦	8.22
9	曹建国	10.00	82.20		8.22

(三)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其他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016 年 12 月增资

2016 年 12 月 29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0,000.00 元,由杨文光、何富祥、徐长旭、郭沛中、杨烨、林丰、焦小东、靳予、陈朝曦、李善良、王家军、陈佩民、孙克原、刘明忠、李晓毛、储卫国、陈中顺、叶茂良及刘升平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700,000.00 元。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姓名	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价格	增资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杨文光	2,533,500.00	7,372,485.00	2.91	董事长、总经理
2	何富祥	211,100.00	614,301.00	2.91	副总经理
3	徐长旭	633,300.00	1,842,903.00	2.9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郭沛中	211,100.00	614,301.00	2.91	副总经理
5	杨烨	211,100.00	614,301.00	2.91	董事、副总经理
6	林丰	168,900.00	491,499.00	2.91	生产运营总监
7	焦小东	168,900.00	491,499.00	2.91	营销二部总监
8	靳予	168,900.00	491,499.00	2.91	副总经理
9	陈朝曦	168,900.00	491,499.00	2.91	营销一部总监
10	李善良	84,400.00	245,604.00	2.91	生产运营副总监



序号	姓名	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价格	增资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1	王家军	84,400.00	245,604.00	2.91	生产运营副总监
12	陈佩民	84,400.00	245,604.00	2.91	技术总监
13	孙克原	84,400.00	245,604.00	2.91	技术副总监
14	刘明忠	42,200.00	122,802.00	2.91	技术副总监
15	李晓毛	42,200.00	122,802.00	2.91	生产运营副总监
16	储卫国	506,700.00	1,474,497.00	2.91	财务总监
17	陈中顺	42,200.00	122,802.00	2.91	质量部总监
18	叶茂良	126,700.00	368,697.00	2.91	业务顾问
19	刘升平	126,700.00	368,697.00	2.91	业务顾问
合计		5,700,000.00	16,587,000.00	-	-

发行人根据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60 元（即 2015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本次增资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03.87 万元，计入 2016 年当期损益，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2017 年 2 月增资

2017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0 万元，由杨文光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价格	增资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杨文光	4,300,000.00	12,513,000.00	2.91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根据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60 元（即 2015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本次增资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87.13 元，计入 2017 年当期损益，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股份支付汇总

发行人历年股份支付确认汇总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公允价值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	2016 年 12 月	杨文光等 19 名员工	570.00 万股	2.91 元/股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6.60 元/股	13.32	2.29	2,103.87 万元
2	2017 年 2 月	杨文光	430.00 万股	2.91 元/股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6.60 元/股	10.85	2.27	1,587.13 万元

如上表，发行人历次确认股份支付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股份支付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股东会批准增资的决议等文件，了解增资的实施背景、实施范围，确定股权激励对象，确定是否存在股权支付事项；

（2）查阅增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核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判断是否存在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要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3）了解发行人股权变动前后的估值情况，了解增资的股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4）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类型，核实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准确性；

（5）复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明细表，同时根据确定的公允价值，按对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计算各增资对象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和激励对象支付的成本价格，测算形成的股权激励费用总额；

（6）复核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之规定。

2、核查意见

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之规定；公司增资计划中，未对授予员工的股份设置限售期，未约定服务期条件和业绩条件等可行权条件，公司增资计划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

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2）、（3）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至 2022 年发生的并购事项的并购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 2、查阅增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核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判断是否存在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要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 3、了解发行人股权变动前后的估值情况，了解增资的股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4、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类型，核实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准确性；
- 5、复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明细表，同时根据确定的公允价值，按对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计算各增资对象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和激励对象支付的成本价格，测算形成的股权激励费用总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市盈率、市净率不存在较大差别；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合理，未计提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3.32 倍、10.85 倍，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2.29 倍和 2.27 倍，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之规定；公司增资计划中，未对授予员工的股份设置限售期，未



约定服务期条件和业绩条件等可行权条件，公司增资计划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相关规定。

问题 8.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因委托上海前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时，申报货物类别与实际货物不符，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处以 7,7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2) 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工况要求高，故对产品质量要求尤为严苛。若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甚至失去重要客户，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20%、12.19%及 12.87%，发行人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9.38 万元、57.96 万元及 136.12 万元。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92.11%、94.71%、95.35%，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92.98%、90.93%、88.51%。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9 年 1 月行政处罚中申报货物类别与实际货物不符的具体差别，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风险。

(2) 说明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3)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4) 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

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5) 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6)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7)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四) 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1、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隔油池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最后通入污水站处理	1.8 米*0.8 米*0.8 米	正常
2	化粪池		分布在各地厂房及楼栋	正常

(2) 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 22,000m³/h	正常
2	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设施	废气通过烟道经冷凝回收油气物质，再由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 22,000m³/h	正常
3	食堂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风量 24,000m³/h	正常

(3)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危废仓库	公司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储存时设有防漏油托盘	占地 20m²	正常
2	一般固废堆场	分类堆放，委托第三方再生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清运。暂存时，设有分类围挡	占地 30m²	正常

(4) 噪声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车辆，其噪声值一般在 65dB（A）以下，排放较少。主要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以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来降低噪声源强度。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77.59	82.77	19.57
环保费用支出	32.12	49.34	72.28
环保投入总额	109.71	132.11	91.85

公司生产制造所涉及污染环节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的投入，主要用于购置废气处理设备、除尘设备、回收设备等；公司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环保技术咨询费、固废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废检测、绿化种植和养护费等。

目前，公司环保设施完善，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巡检，保证设备运行稳定良好，设备整体运行能力可以覆盖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实现了生产排放的废气、固废、危废处理达标的环保目标。

综上，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投资额 (万元)
1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48
		废气	混料搅拌废气：集气罩（新建）+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已建）+15m排气筒 DA003（新建）； 注塑废气：新建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烧结废气：新建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焊接废气：经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库与危废库		
		噪声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绿化隔声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投资额 (万元)
2	四氟膜扩产项目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51
		废气	对绕包带生产线增加第二级冷凝及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本项目新增烧结废气增加“碱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并以新带老将现有烧结废气引至“碱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的建设等		
		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及下脚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对于该项目产生的沾染有毒物质的废包装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棉纱、废滤网及滤尘、废滤网及滤渣、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场所，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罩，风机等设备采用软连接		
3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10
		废气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		
		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库与危废库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绿化等措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类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环保措施。

(2)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立项、环保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相关实施主体也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书编号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1	肯特股份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2]39号	宁环（江）建[2022]39号	9132011572609726X9001W
2	天津氟膜	四氟膜扩产项目	津南投审一科备（2020）95号	津南投审二科[2020]177号	91120112MA06WHB700001X
3	肯特股份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0]184	宁环表复[2020]15113	9132011572609726X9001W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书编号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4	肯特股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号	号	9132011572609726X9001W
5	肯特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132011572609726X9001W

此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取得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确认：“肯特股份及其子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所有行政处罚信息已依法主动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栏目公开。经查询，未发现肯特股份及其子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有相关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所有行政处罚信息已依法主动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栏目公开。经查询，未发现肯特股份及其子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有相关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确认：“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近三年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确认：“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橡胶制



品制造、加工，销售；含氟新材料技术开发；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近三年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确认：“经检索查询，我局未发现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2）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政府部门官网以及百度、搜狗、360、必应等国内主流搜索引擎搜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未检索到有关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五）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已取得进出口业务相关备案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产品进出口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肯特股份	3201967455	3201604363	长期	金陵海关
2	肯特新材	3201932988	3201601573	长期	金陵海关
3	润特新材	3201961A60	3201607412	长期	金陵海关
4	天津氟膜	12129609HY	1272400161	长期	天津海关

（2）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管理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业务必备资质，发行人根据境

外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向海关进行备案，及时进行报关。

2)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息公示平台等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海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税务管理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退税申报文件，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符合《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2)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税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2、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信息申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银行有关结售汇的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并凭相关单证、合同等进出口业务资料在金融机构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办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外汇管理方面违反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3、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发行人自身及境外子公司 3S Plastics 进行。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和亚洲地区，2020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8.58 万元、3,982.62 万元及 5,620.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9%、12.87%及 15.32%，占比较小。

根据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3S Plastics 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未取得当地产品资格认证及不符合当地准入政策而受到境内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1、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437	409	397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419	390	37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18	19	2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5.88%	95.35%	94.71%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419	362	36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18	47	3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95.88%	88.51%	90.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8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4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劳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因此，退休返聘人员已在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属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因此，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为上述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违反法律相关规定，不属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其次，内退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企业应当承担部分已由其原单位进行缴纳，发行人已无须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1 名内退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因此，退休返聘人员在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时劳动合同即终止，住房公积金账户也应办理封存手续，不属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手续的情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为上述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法律相关规定，不属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除退休返聘人员和新入职员工外，其他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属于应缴未缴公积金范畴。

(2) 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较少，且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未办理完毕和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等，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已对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员工进行了住房公积金政策宣讲，相关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在充分了解相关政策后，出于暂无购房需求等自身原因考虑，仍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上述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

3)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均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函，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天



津氟膜截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根据天津市津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天津氟膜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

4)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存缴方面均未曾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存缴证明，天津氟膜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收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存缴证明，天津氟膜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先生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因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产生补缴义务及/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因此，发行人因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1) 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因退休返聘员工、入职未满一个月的新员工及内退员工均不属于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各期不存在应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但存在应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补缴公积金	0.00	12.33	5.71
净利润	7,330.71	5,332.58	4,262.97
占净利润比例	0.00%	0.23%	0.13%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5.71 万元、12.33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3%、0.23%及 0.00%。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2）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上述测算各期补缴金额的工资依据如下：

- 1) 若为本年度入职的职工，测算的工资依据为该员工入职后第二个月的工资；
- 2) 若为上年度入职的员工，测算的工资依据为该员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五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因此，本次测算的工资依据系《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关于公积金缴存基数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如需补缴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测算的工资依据系《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关于公积金缴存基数的相关规定，选用的工资依据合理合规。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4）-（6）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等标准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投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相关文件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文件；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进出口业务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外汇账户信息；发行人关于其境外销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出口地的国家和地区产品资格认证和准入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销售明细，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明细表；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申请表、出口退税凭证；

5、查阅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3S Plastics 的法律意见书；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承诺；

8、对发行人人事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以及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

9、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环保设施使用、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

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取得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未检索到有关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4、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管理、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6、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未取得当地产品资格认证及不符合当地准入政策而受到境内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因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0.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3%、42.83%和 40.25%，占比相对集中。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26.02 万元、23,696.52 万元、30,954.75 万元，其中，除密封件及组配件业务稳定增长外，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曾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3) 发行人主要为 CommScope、Bray、Emerson、Rego、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部分企业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4)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产品应用领域工况要求高，故对产品质量要求尤为严苛。若发行人未来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不够，发生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甚至失去重要客户，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3,254.81 万元、2,888.58 万元、3,982.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0%、12.19%及 12.87%。

(6) 发行人主要面向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客户进行销售。高端客户在质量标准、产品稳定性、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更高的要求，一般仅从通过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且对供应商认证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

(7) 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商品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海关放行凭证后，确认收入实现。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可根据客户类型、或产品应用场景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如是，请说明收入结构，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变动是否

整体与下游客户需求匹配；特种工程塑料应用场景广泛背景下，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相符。

（2）区分主要产品，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根据合适的重要性水平）报告期各期销售情况，包括金额、占同类产品业务收入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存在较大变动，请说明原因；说明前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等。

（3）说明发行人与题述客户的销售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4）说明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的匹配关系；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的具体影响。

（5）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退换货情况、订单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退换、因质量问题流失客户或订单未能正常履行的情形。

（6）列表说明发行人通过认证并进入供应商体系的客户、通过认证时间与合作历史，对该等客户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其占比，进入供应链体系的认证周期、认证内容，维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依据。

（7）按照产品种类，说明各期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及客户数量，各期区间客户数量波动情况；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8）结合不同商业模式、不同地域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具体凭证，是否所有产品都需要验收并取得验收凭证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区分境内外收入，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客户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可根据客户类型、或产品应用场景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如是,请说明收入结构,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变动是否整体与下游客户需求匹配;特种工程塑料应用场景广泛背景下,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相符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可根据客户类型、或产品应用场景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如是,请说明收入结构,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变动是否整体与下游客户需求匹配;特种工程塑料应用场景广泛背景下,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相符。

1、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可根据客户类型、或产品应用场景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如是,请说明收入结构,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变动是否整体与下游客户需求匹配

(1)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可根据客户类型、或产品应用场景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如是,请说明收入结构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涵盖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和仪器仪表制造等。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的应用领域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应用 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 收入	占比	主营 收入	占比	主营 收入	占比
通用机械 制造	18,545.79	50.54%	13,892.29	44.88%	13,243.19	55.89%
通信设备 制造	8,598.23	23.43%	10,188.23	32.91%	5,318.96	22.45%
高铁及轨 道交通设 备制造	2,364.84	6.44%	1,539.34	4.97%	1,876.09	7.92%
汽车制造	2,278.03	6.21%	1,447.56	4.68%	815.81	3.44%
仪器仪表 制造	1,578.10	4.30%	1,155.77	3.73%	952.59	4.02%
造粒料	2,353.73	6.41%	2,032.27	6.57%	1,447.19	6.11%
其他	978.86	2.67%	699.28	2.26%	42.69	0.18%
总计	36,697.58	100.00%	30,954.75	100.00%	23,696.52	100.00%

注:造粒料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工程塑料制品企业提供以 PTFE 为主的原料或混料,不局限于应用某一特定领域,故未对造粒料产品的应用领域进行细分。

（2）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变动是否整体与下游客户需求匹配

1) 通用机械制造领域产品变动趋势

公司通用机械制造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压缩机密封件等。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领先的工业控制及阀门企业，应用于各种球阀、蝶阀、隔膜阀、平板闸阀等阀门设备，主要起密封作用；压缩机密封件业务主要为国内制冷设备和气动设备生产企业提供压缩机密封产品，适用于活塞式和涡旋式压缩机，起到密封作用。

阀门是石油、化工、电站、长输管线、造船、核工业、宇航以及海洋采油等国民经济各部门不可缺少的流体控制设备。从长远趋势来看，中国和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受人口增加、经济快速发展和快速城镇化的影响，对发电和水处理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自动化升级对于阀门运转的高便捷性、安全性和检测性的要求，将导致对阀门需求的增长；全球对于非传统能源的开发也将在中长期带来对阀门需求的增长。阀门密封件是影响阀门性能的关键零部件之一。阀门密封件市场受工业阀门产量波动影响较大，未来随着阀门市场规模的增长和阀门技术水平的发展，高性能工程塑料阀门密封件市场需求将随之增长。

压缩机作为压缩气体、提供动力的装备，是制冷设备、气动设备的核心部件。压缩机在采矿、冶金、机械制造、土木工程、石油化工、制冷与其他分离工程以及国防工业中都是必不可少的关键设备。压缩机按照结构可以分为转子式、涡旋式、活塞式、螺杆式和离心式等类型。公司所生产的压缩机密封件主要用于活塞式压缩机和涡旋式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应用领域较广泛。由于其低温工况稳定、效率高、维修方便等特点，活塞式压缩机仍然稳定地占据一定市场需求空间。涡旋式压缩机主要用于空调系统、新能源汽车、冷库系统和冷藏车制冷等设备中，具有噪音低、密封好、体积小、质量轻、变频技术更成熟等优势，更适于作为车用空调压缩机。涡旋式压缩机高转速决定了其可以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做很好的匹配，而传统的活塞式压缩机无法和电机做很好的匹配，在汽车轻量化和降低能耗的趋势下涡旋压缩机成为新能源汽车空调的必然选择。由于活塞式压缩机的稳定需求和涡旋式压缩机市场的迅速扩大，压缩机密封件市场在保持稳定需求的基础上，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通用机械制造领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亿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merson (NYSE: EMR)	196.29	182.36	167.85
纽威股份 (603699.SH)	未披露	39.62	36.32
航天晨光 (600501.SH)	未披露	40.79	37.00

通用机械制造领域主要客户中的艾默生（Emerson）2020-2022 财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85 亿美元、182.36 亿美元及 196.29 亿美元。艾默生（Emerson）为美国上市公司，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纽威股份（603699.SH）与航天晨光（600501.SH）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机械制造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该领域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亦呈增长趋势，因此，公司相关领域产品销售增长与下游客户需求增长趋势相符。

2) 通信设备制造领域产品变动趋势

公司通信设备制造领域中产品主要包括绝缘件及组配件以及四氟膜产品。其中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主要用于射频通信用同轴连接器，是核心网络通信设备和无线网络覆盖设备的必要零件；四氟膜主要作为一种原材料在高频覆铜板和通信电线电缆的生产过程中使用。

全球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由 80 年代的 1G、90 年代的 2G、2008 年开始的 3G、2010 年开始的 4G，到 2019 年开始向 5G 跨越。我国通信行业近年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实现城镇及人口密集行政村深度覆盖和广域连续覆盖，在热点公共区域推广免费高速无线局域网，大力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联合研发、试验和预商用试点。5G 的发展将引发频谱供需矛盾，更高频、更多频段是必然选择。5G 高频和宽频特性，意味着要相应地增加射频器件数量，同时需要更密集的网络覆盖。

通信设备制造领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亿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ommScope (NASDAQ:COMM)	未披露	85.87	84.36
生益科技 (600183.SH)	180.14	202.74	146.87

以通信设备制造领域主要客户康普（CommScope）、生益科技（600183.SH）为例，康普（CommScope）与生益科技（600183.SH）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均逐年增长。2020 年-2021 年公司通信设备制造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与下游客户需求增长趋势相符。2022 年通信设备制造领域产品收入下降主要系客户前端基站等通讯设施建设减少，康普（CommScope）需求减少。此外，覆铜板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市场景气度下滑，生益科技等覆铜板生产企业的产品销量下降，对公司通信设备制造领域产品的需求在短期内下降。

3）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领域产品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的功能结构件主要应用于铁路机车连接装置、制动装置等部件中，是铁路装备中的重要零部件之一。铁路装备的发展与轨道交通运输整体发展密不可分。“十三五”期间，我国轨道交通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尤其在高铁方面，动车组数量及高铁线路里程快速增长。“十三五”期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增加到 14.63 万公里，增长 20.9%，其中高铁增加到 3.79 万公里，翻了近一番，“四纵四横”高铁网提前建成，“八纵八横”高铁网加密成型，建成了世界上最现代化的铁路网和最发达的高铁网。

2020 年-2021 年公司功能结构件产品的收入减少，主要系国家铁路建设投资减少，导致下游客户订单量下降。以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领域代表性客户中国中车（601766.SH）为例，中国中车（601766.SH）2020 年-2021 年动车组销量分别为 1,897 辆和 1,292 辆，呈现下降趋势。

尽管如此，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领域仍然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2021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推动先进交通装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运输装备，开展 CR450 高速度等级中国标准动车组、谱系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研发应用，推广铁路重载运输技术装备；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预计 202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 16.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含部分城际铁路）5 万公里



左右、覆盖 95%以上的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基本形成“全国 123 高铁出行圈”。

2022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109 亿元，投产新线 4,100 公里，其中高铁 2,082 公里。2022 年，公司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领域类的产品销售已恢复增长，销售收入已超过 2021 年全年。

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领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中车(601766.SH)	未披露	2,257.32	2,276.56

以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领域代表性客户中国中车（601766.SH）为例，中国中车(601766.SH)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6.56 亿元和 2,257.32 亿元，逐年减少，与公司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领域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4) 汽车制造领域产品变动趋势

公司汽车制造领域产品主要为压缩机密封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全民环保意识的提高，推广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多个国家的战略选择，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政策的扶持下顺势而生并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

汽车制造领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奥特佳（002239.SZ）	未披露	51.37	37.27
比亚迪（002594.SZ）	未披露	2,161.42	1,565.98

以奥特佳（002239.SZ）和比亚迪（002594.SZ）为例，奥特佳（002239.SZ）和比亚迪（002594.SZ）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均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制造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与下游客户需求增长趋势相符。

5) 仪器仪表制造领域产品变动趋势

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主要用于电磁流量计衬里。流量计是用于测量流体流量的仪表，属于一类工业自动化仪表。随着工业发展，对流量测量的准确度和范围要求越来越高。流量计广泛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水处理、食品饮料、制药、



能源、冶金等领域。其中，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涡街式流量计（典型的流体震荡式流量计）等新型流量计，与传统的机械式流量计（如差压式流量计、容器式流量计、变面积式流量计等）相比，采用电气原理工作，避免了对工作中运动机件的更换，同时引入自诊断功能，更加便于系统维护，因而是流量计革新的趋势。电磁流量计由于没有中间部件，同时又便于维护，应用非常广泛，是发展速度最快的流量计产品之一。

仪器仪表制造领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merson (NYSE: EMR)	196.29	182.36	167.85

公司仪器仪表制造领域客户主要为艾默生（Emerson），以艾默生（Emerson）为例，艾默生（Emerson）**2020-2022** 财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85 亿美元、182.36 亿美元及 **196.29 亿美元**。艾默生（Emerson）为美国上市公司，**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仪器仪表制造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与下游领域需求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各细分领域内产品销售变动趋势整体与下游领域内客户需求变动趋势相匹配。

2、特种工程塑料应用场景广泛背景下，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相符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2022 年，公司对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83%、40.25%及 **41.61%**，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而应用场景广泛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的终端应用领域广泛

特种工程塑料应用场景广泛主要因为相关制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广泛，公司向某一客户销售的产品会被应用到多种场景。以公司主要客户艾默生（Emerson）为例，艾默生（Emerson）的自动化解决方案涉及油气、化工、制药、食品饮料、电力、纸浆和造纸、以及矿产和冶金等领域；商住解决方案涉及供暖及制冷系统

制造、食品和零售、商业和住宅建造等领域。公司会根据艾默生（Emerson）在不同领域的需求提供相应产品。例如公司向艾默生（Emerson）旗下的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 Emerson Electric(Thailand)Ltd 提供压缩机密封件等产品、为艾默生自动化流体控制（四川）有限公司提供阀门密封件等产品，也会为艾默生（Emerson）旗下专注流量计产品的 Micro Motion、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耐腐蚀管件产品。

2）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高

公司客户对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较高。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制造商在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等多方面获得行业龙头客户的认可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后，双方会形成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公司可受益于下游优质客户的发展而获得相对稳定增长的订单，并易呈现优质大客户集中度相对高的特点。公司的各类产品在最终批量供货之前，会经过几个月甚至长达数年的产品测试、认证程序，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一旦通过认证，终端客户的供应商置换成本也较高，公司经认证通过的产品可以保持较长的收益期。

3）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一定历史基础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康普（CommScope）、博雷（Bray）、艾默生（Emerson）与公司合作均超过 10 年，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与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程度较高，双方形成了较强的合作粘性，主要客户替换供应商的意愿较低。

4）行业其他竞争对手争夺发行人市场份额的难度较高

对于行业一般竞争对手，发行人具备明显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资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综合实力领先于细分行业内绝大多数企业。目前，国内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制品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仍以区域性的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企业产品质量、产能规模、技术水平等处于较低水平，难以与发行人展开正面竞争。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等行业内优势企业将不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标准、高性能、高安全性的产品，并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等保持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因此，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特种工程塑料应用场景广泛并不矛盾。

公司选取各产品类型中前五大客户且年销售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客户具体情况参见“问题 10”之“（二）”），列示其各期销售收入占同类产品业务收入比例以反映不同产品类型的客户集中度差异。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密封件及组配件	35.84%	33.09%	41.45%
绝缘件及组配件	88.91%	90.61%	84.62%
功能结构件	78.73%	68.04%	85.48%
耐腐蚀管件	96.14%	92.61%	62.94%
造粒料	28.21%	41.98%	37.05%
四氟膜	37.57%	40.22%	37.83%

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密封件及组配件为公司第一大类产品，客户数量较多，并且应用领域广泛，包括石油天然气、化工、核电、冶金、水利、半导体等多种阀门应用领域以及制冷设备和气动设备的压缩机领域，相较于公司其他产品，密封件及组配件应用领域更为广泛，因此客户集中度较低。

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客户集中度高，客户集中于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创立之初便开始与其合作，合作时间已经达 20 余年，公司的绝缘件产品在客户的通讯传输装备中是重要零部件，一旦合作关系确认，客户粘性较强。此外，在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满足合作历史悠久的战略客户的需求，使得绝缘件及组配件的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

功能结构件产品客户集中度高，客户集中于铁科院及中国中车的下属公司，主要与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领域的行业格局相关。国内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行业非常集中，在中高速动车组列车和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制造领域，中国中车下属的各整车制造企业几乎占据了国内全部的市场份额。根据中国中车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中车的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收入稳居全球第一。轨道交通的行业特性导致公司功能结构件产品客户集中。

耐腐蚀管件产品客户集中度高，客户集中于艾默生（Emerson）旗下的 Micro Motion 及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开拓耐腐蚀管件产品之初便开始与两家公司合作，形成了长期、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此外，一旦进



入供应商认证体系，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替换成本也较高。公司会优先满足合作历史悠久的战略客户的需求，使得耐腐蚀管件的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

公司造粒料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工程塑料制品企业提供以 PTFE 为主的原料或混料。造粒料产品的原料属性较强，客户主要按需采购，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该类产品的收入实现情况与客户自身生产用量需求有关，各年份不同客户需求存在一定变动，因此造粒料产品主要客户会有一定变动，集中度也会变动。

公司四氟膜产品客户集中度略高，主要系四氟膜产品推出时间短，在公司目前产能有限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客户稳定性等诸多因素，优先锁定优质大客户资源，符合公司的现有经营定位。公司采取的经营策略是重点开拓生益科技（600183.SH）、华通线缆（605196.SH）等大型上市企业，相关客户经营规模较大，业绩增长较快，对应的四氟膜采购用量相对较大，使得公司四氟膜主要客户集中度略高。

（2）是否与行业特征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泛亚微透 (688386.SH)	未披露	35.60%	40.89%
一通密封 (A20294.SZ)	未披露	44.94%	48.59%
中密控股 (300470.SZ)	未披露	32.36%	32.38%
唯万密封 (301161.SZ)	未披露	55.31%	55.72%
朗博科技 (603655.SH)	未披露	35.56%	41.29%
沃特股份 (002886.SZ)	未披露	22.19%	22.70%
华日新材 (872564.NQ)	未披露	36.61%	36.84%
盛帮股份 (301233.SZ)	未披露	41.38%	45.46%
可比公司 平均值	—	37.99%	40.48%
公司	41.61%	40.25%	42.8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20-2022 年，公司对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83%、40.25%及 41.6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以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特种工程塑料应用场景广泛背景下，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与行业特征相符。

(二) 区分主要产品，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根据合适的重要性水平）报告期各期销售情况，包括金额、占同类产品业务收入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存在较大变动，请说明原因；说明前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等。

1、区分主要产品，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根据合适的重要性水平）报告期各期销售情况，包括金额、占同类产品业务收入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存在较大变动，请说明原因

公司选取各产品类型中前五大客户且年销售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密封件及组配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817.30	19.23%	10.40%
	2	艾默生自动化流体控制（四川）有限公司	1,060.45	5.34%	2.89%
	3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803.13	4.05%	2.19%
	4	山东卡麦龙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756.52	3.81%	2.06%
	5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675.75	3.40%	1.84%
	合计		7,113.15	35.84%	19.38%
2021 年度	1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760.71	17.71%	8.92%
	2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757.58	4.86%	2.45%
	3	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55.22	4.20%	2.12%
	4	江苏圣业阀门有限公司	521.66	3.35%	1.69%
	5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461.88	2.96%	1.49%
	合计		5,157.06	33.09%	16.6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度	1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448.90	17.49%	10.33%
	2	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91.04	10.65%	6.29%
	3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745.21	5.32%	3.14%
	4	上海百图低温阀门有限公司	579.23	4.14%	2.44%
	5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39.07	3.85%	2.27%
	合计		5,803.45	41.45%	24.49%

注：表中客户为非合并口径

2020-2021 年，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前三大客户保持稳定，均为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2 年，受到 LNG（液化天然气）价格上涨，天然气重卡汽车销量下滑，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应用于 LNG 储罐阀门的低温阀门密封件的需求减少，退出前五大客户。山东卡麦龙石油机械有限对金属阀座需求增长较快，艾默生自动化流体控制（四川）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作增加，从而进入前五大客户。

（2）绝缘件及组配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度	1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3,754.91	88.91%	10.23%
	合计		3,754.91	88.91%	10.23%
2021年度	1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4,831.51	90.61%	15.61%
	合计		4,831.51	90.61%	15.61%
2020年度	1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421.51	84.62%	10.22%
	合计		2,421.51	84.62%	10.22%

注：表中客户为非合并口径

报告期各期，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3）功能结构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度	1	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57.70	43.62%	4.24%
	2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929.73	26.04%	2.53%
	3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23.93	9.07%	0.88%
	合计		2,811.36	78.73%	7.66%
2021年度	1	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5.32	49.58%	2.96%
	2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340.71	18.46%	1.10%
	合计		1,256.02	68.04%	4.06%
2020年度	1	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0.69	54.76%	4.18%
	2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55.60	30.71%	2.34%
	合计		1,546.28	85.48%	6.53%

注：表中客户为非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机车连接装置、制动装置等部件中，因此客户集中于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较为稳定。

2021年，公司功能结构件主要客户新增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2022年新增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系随着国家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需求的日益增强，我国核电建设正迎来高峰期，核工装备产业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公司凭借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的技术积累，成功进入核工装备企业航天晨光的供应商体系，向其销售应用于核工装备的功能结构件产品。

（4）耐腐蚀管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度	1	Micro Motion	969.14	63.37%	2.64%
	2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501.21	32.77%	1.37%
	合计		1,470.35	96.14%	4.01%
2021年度	1	Micro Motion	746.17	65.28%	2.41%
	2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312.35	27.33%	1.01%
	合计		1,058.52	92.61%	3.4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度	1	Micro Motion	580.13	62.94%	2.45%
		合计	580.13	62.94%	2.45%

注：表中客户为非合并口径

报告期各期，公司耐腐蚀管件主要向艾默生（Emerson）旗下的 Micro Motion 及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主要客户保持稳定。

（5）造粒料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度	1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663.94	28.21%	1.81%
		合计	663.94	28.21%	1.81%
2021年度	1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853.10	41.98%	2.76%
		合计	853.10	41.98%	2.76%
2020年度	1	山东长富隆氟材料有限公司	536.24	37.05%	2.26%
		合计	536.24	37.05%	2.26%

注：表中客户为非合并口径

公司造粒料产品是一种原料类产品，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该类产品的收入实现情况与客户自身生产用量需求有关，各年份不同客户需求存在一定变动，因此造粒料产品主要客户会有一定变动。2021 年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用料需求增加，向公司采购造粒料产品增加，在 2021 年与 2022 年成为造粒料第一大客户；山东长富隆氟材料有限公司受其客户订单影响，2021 年开始造粒料订单减少。

（6）四氟膜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度	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52	14.51%	2.05%
	2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76.68	9.21%	1.30%
	3	东莞市蓝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7.71	7.49%	1.06%
	4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28.51	6.35%	0.90%
		合计	1,943.43	37.57%	5.30%
2021	1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733.41	14.62%	2.3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年度	2	东莞市蓝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1.94	9.81%	1.59%
	3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444.42	8.86%	1.44%
	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07	6.94%	1.12%
	合计		2,017.83	40.22%	6.52%
2020年度	1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83.64	25.73%	2.88%
	2	东莞市蓝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1.32	12.10%	1.36%
	合计		1,004.96	37.83%	4.24%

注：表中客户为非合并口径

公司四氟膜产品于 2020 年开始投产销售，随着公司提高对下游客户的营销和开发力度，2021 年四氟膜年销售收入在 300 万以上的客户中新增生益科技（600183.SH）子公司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华通线缆（605196.SH）等优质企业。2022 年主要客户与 2021 年主要客户一致，相对稳定。

2、说明前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等

前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客户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
密封件及组配件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六路98号	主要从事阀门及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博雷（Bray）总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的休斯顿。自成立以来，Bray 一直积极致力于服务全球客户，并提供完善的 90 度回转阀门及流体控制系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目前是此领域全球最大的制造商之一。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是 Bray 在中国的分部，设有 Bray 服务于全球的工厂，是全球最大蝶阀及控制系统制造工厂之一	无公开数据
	艾默生自动化流体控制（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 1128 号	主要从事阀门、驱动与控制装置及其零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艾默生自动化流体控制（四川）有限公司是艾默生（Emerson）集团下属公司。Emerson 总部位于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是全球《财富》五百强企业之一，是技术与工程领域的全球领袖	Emerson （NYSE:EMR）2022 年营业收入 196.29 亿美元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69 号	主要从事开发、设计和测试压缩机、冷凝机组及其零件、配件、部件，以及其他冷冻、环境优化技术零备件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是艾默生（Emerson）集团下属公司，为用户提供世界领先、适用于商业及家用的供暖、通风、空调及制冷解决方案	Emerson （NYSE:EMR）2022 年营业收入 196.29 亿美元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600501.SH）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 188 号	主要从事包括以智能制造、核工装备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业务以及后勤保障装备、柔性管件、环保装备、压力容器、艺术工程等为代表的传统产业业务	航天晨光（600501.SH）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综合装备制造企业，在放射性废物处理系统关键设备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打破国外垄断，成为国内核电放射性废物处理系统设计、制造方面的领先者，并已发展成为国内核非标成套装备重要供应商	2021 年营业收入 40.79 亿元
	山东卡麦龙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汶泉发展区张营社区高新五路 2577 号	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化工用管道阀门等相关产品的生产	山东卡麦龙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为全球领先的石油、天然气压力控制设备的制造商卡麦龙国际（Camer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下属公司，Cameron 为全球最大的石油天然气行业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斯伦贝谢（Schlumberger）（NYSE:SLB）的子公司	Schlumberger（NYSE:SLB）2021 年营业收入 229.29 亿美元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以闸	纽威股份是全球领先、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全套工业阀门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国内目前取得国际石油、化	2021 年营业收入 39.62 亿元



产品	客户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
	公司 (603699.SH)		阀、球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调节阀、安全阀、核电阀及井口设备为主的九大产品系列	工行业认证许可最多的阀门企业	
	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第 34 幢厂房	主要从事工业气体 (IG)、液化天然气 (LNG) 等领域阀门产品研发和生产	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隶属于雷舸 (Rego) 集团, Rego 是全球工业气体和液化低温液体行业气体控制产品的主要制造商	无公开数据
	江苏圣业阀门有限公司	盐城市亭湖经济开发区飞驰大道 15 号	主要提供各类技术先进、门类齐全、质量稳定的阀门, 产品包括球阀、蝶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旋塞阀等	国内阀门行业中品种多、规格齐全、技术含量较高的专业化石油管道阀门生产基地	无公开数据
	上海百图低温阀门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长虹路 428 号 5 幢	主要从事各类超低温特种阀门和超高压气体阀门的设计、制造、销售	专业从事超低温特种阀门和超高压气体阀门	无公开数据
绝缘件及组配件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68 号	主要从事生产波导管、射频电缆、连接器及附件, 通讯、天气、空中交通管制天线及附件、功放器、滤波器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测试、装配、加工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是康普 (CommScope) 集团下属公司。CommScope (NASDAQ:COMM) 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 是美国五百强企业之一, 全球领先的通信联网设备供应商	康普公司 (NASDAQ:COMM) 2021 年营业收入 85.87 亿美元
功能结构件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柳树路 2 号	主要从事高速铁路动车组牵引电气系统及网络控制系统国产化项目、高速铁路动车组和大功率机车制动系统国产化项目和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发展成为国家轨道交通移动技术装备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中心和产品实现中心	无公开数据
	铁科纵横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	主要从事铁路运输技术、城市	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北京纵横机电	无公开数据



产品	客户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
	(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源和道 26 号	轨道交通运输技术、铁路运输设备及配件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技术等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轨道交通领域高品质关键零部件及系统研发、制造一流示范性企业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600501.SH)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 188 号	主要从事包括以智能制造、核工装备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业务以及后勤保障装备、柔性管件、环保装备、压力容器、艺术工程等为代表的传统产业业务	航天晨光(600501.SH)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综合装备制造企业,在放射性废物处理系统关键设备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打破国外垄断,成为国内核电放射性废物处理系统设计、制造方面的领先者,并已发展成为国内核非标成套装备重要供应商	2021 年营业收入 40.79 亿元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99 号 (江宁开发区)	主要从事各种波纹补偿器、波纹管、管道配件与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航天晨光(600501.SH)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是国内膨胀节制造行业的领先者,是国际市场重要的膨胀节制造商之一	母公司航天晨光 (600501.SH) 2021 年营业收入 40.79 亿元
耐腐蚀 管件	Micro Motion	美国	主要从事变送器、传感器、流量计、质量流量计、气体流量计、密度计、气体密度计、气体比重计等产品的生产	Micro Motion 是艾默生(Emerson)集团下属公司, Micro Motion 在 1977 年投资生产了世界第一台可实用的质量流量计,其在质量流量计方面的技术和客户支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Emerson (NYSE: EMR) 2022 年营业收入 196.29 亿美元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兴民南路 111 号	主要从事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和零配件(含分析仪器、系统)、控制及传送设备和零配件、与生产前述产品相关的机电设备(含备品备件、工装夹具)和零配件的设计、研发、集成、生产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是艾默生(Emerson)集团下属公司,其高准科里奥利流量计以精度高、量程比大著称于业界;罗斯蒙特流量计以应用广泛,性价比高被称为业界的佼佼者	Emerson (NYSE: EMR) 2022 年营业收入 196.29 亿美元
造粒料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七路 118 号	主要从事含氟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航空航天、汽车、建筑装饰、功能材料改性等领域。其中航空氟塑	2021 年母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357.07 亿元



产品	客户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
				料制品标准件，实现对中国商飞的首件交付，成为 C919 大飞机在该领域的国内首家国产供应商	
	山东长富隆氟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绚康家具工业园 H 区	主要从事含氟产品、含氟泵、含氟阀门、含氟电线、普通化工产品、五金、建材、阀门、办公用品的销售；氟制品的生产加工	专注于氟材料领域	无公开数据
四氟膜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196.SH）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主导产品有覆盖 15 大系列上万多种规格	国内线缆行业综合性大中型企业之一，于 2021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参与起草了多项涉及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等领域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是行业龙头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煤炭、冶金、石油化工、铁路、国防、建筑、航天、交通等行业及国家重点工程	2021 年营业收入 43.97 亿元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文景路 18 号	主要从事覆铜板、铜箔产品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是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83.SH）的全资子公司，生益科技是国内最大的覆铜板产品制造商，全球第二大制造商	母公司生益科技（600183.SH）2021 年营业收入 202.74 亿元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从事覆铜板和粘结片、绝缘材料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专业从事电子耗材为主的制造型企业，是产业区内重点企业之一	无公开数据
	东莞市蓝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 9 号楼 408 室	主要从事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应用服务；功能性薄膜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密封过滤材料、绝缘材料、传感元器件、机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高功能性、高稳定性电缆用屏蔽和绝缘材料方案解决商	无公开数据



（三）说明发行人与题述客户的销售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发行人与题述客户的销售情况

题述客户包括康普（CommScope）、博雷（Bray）、艾默生（Emerson）、雷舸（Rego）、斯伦贝谢（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比亚迪。报告期内，公司向以上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题述客户	客户领域	2022 年 主营收入	2021 年 主营收入	2020 年 主营收入	披露依据
CommScope	通信设备制造	3,809.54	4,858.32	2,483.03	三年累计主营收入 排名 1
Bray	通用机械制造	3,987.21	2,910.93	2,601.87	三年累计主营收入 排名 2
Emerson	通用机械制 造、仪器仪表 制造	4,061.31	2,779.46	2,238.67	三年累计主营收入 排名 3
Rego	通用机械制造	579.73	764.24	1,572.15	三年累计主营收入 排名 5
Schlumberger	通用机械制造	1,297.78	347.28	301.41	三年累计主营收入 排名 7
铁科院	高铁及轨道交 通设备制造	1,899.46	1,214.26	1,556.30	三年累计主营收入 排名 4
中国中车	高铁及轨道交 通设备制造	383.99	290.57	269.74	三年累计主营收入 排名 18
纽威股份	通用机械制造	677.28	399.74	543.17	三年累计主营收入 排名 10
航天晨光	通用机械制造	1,663.47	876.99	7.59	三年累计主营收入 排名 6
比亚迪	汽车制造	507.93	76.47	74.69	三年累计主营收入 排名 23，汽车制造 领域代表性客户

2、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题述客户三年的主营收入排名均在前 30 名，是主要客户；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在不同领域均有代表性客户，以上客户选取也对应公司产品的不同应用领域。

因此，披露内容中“发行人主要为 CommScope、Bray、Emerson、Rego、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的表述在信息披露方面准确。

(四)说明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的匹配关系;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的具体影响。

1、说明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属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外销售	5,620.42	15.32	3,982.62	12.87	2,888.58	12.19
境内销售	31,077.16	84.68	26,972.12	87.13	20,807.94	87.81
合计	36,697.58	100.00	30,954.75	100.00	23,696.52	100.00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2.19%、12.87%和 15.32%。公司与部分跨国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康普(CommScope)、博雷(Bray)和艾默生(Emerson)等,公司主要向其境内工厂供货,少部分出口境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较小,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境外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和亚洲地区。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优质的销售服务,在市场上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建立了较为广泛和稳定的客户关系网络。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具有成熟稳定的市场开发和维护人员,销售部门通过展会展览、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和网络渠道等方式,获得客户采购意向信息,筛选合适的客户进行跟进,最终形成销售订单。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客户大部分为跨国企业,公司经过跨国企业在国内设立的工厂的认证进入该跨国企业供应链体系,再取得跨国企业境外工厂认证,进而取得境外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口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的比例
2022 年	Emerson	密封件及组配件/耐腐蚀管件	10 年以上	通过邮件沟通确定订单价格、数量等内容	1,642.39	29.22%
	Schlumberger	密封件及组配件	5 年以上	通过邮件沟通确定订单价格、数量等内容	539.70	9.60%
	HABONIM	密封件及组配件	10 年以上	通过邮件沟通确定订单价格、数量等内容	435.39	7.75%
	Hanon Systems	密封件及组配件	3 年以上	通过邮件沟通确定订单价格、数量等内容	355.25	6.32%
	Baker Hughes	密封件及组配件	5 年以上	通过邮件沟通确定订单价格、数量等内容	261.05	4.64%
	合计				3,233.78	57.54%
2021 年	Emerson	密封件及组配件/耐腐蚀管件	10 年以上	通过邮件沟通确定订单价格、数量等内容	1,260.56	31.65%
	HABONIM	密封件及组配件	10 年以上	通过邮件沟通确定订单价格、数量等内容	342.17	8.59%
	Hanon Systems	密封件及组配件	3 年以上	通过邮件沟通确定订单价格、数量等内容	280.85	7.05%
	Baker Hughes	密封件及组配件	5 年以上	通过邮件沟通确定订单价格、数量等内容	267.99	6.73%
	百盛铁氟龙股份有限公司	造粒料	3 年以上	通过邮件沟通确定订单价格、数量等内容	263.32	6.61%
	合计				2,414.90	60.64%
2020 年	Emerson	密封件及组配件/耐腐蚀管件	10 年以上	通过邮件沟通确定订单价格、数量等内容	928.02	32.13%
	HABONIM	密封件及组配件	10 年以上	通过邮件沟通确定订单价格、数量等内容	318.23	11.02%
	Victaulic	密封件及组配件	3 年以上	通过邮件沟通确定订单价格、数量等内容	205.10	7.10%
	Bray	密封件及组配件	10 年以上	通过邮件沟通确定订单价格、数量等内容	152.98	5.30%
	Schlumberger	密封件及组	5 年以上	通过邮件沟通	137.75	4.77%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的比例
		配件		确定订单价格、数量等内容		
	合计				1,742.08	60.31%

注：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营业收入合并计算披露。

2、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的匹配关系

(1)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匹配关系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自海关电子口岸获取的出口统计数据与外销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出口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A）	5,621.29	4,113.51	2,897.69
调整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后出口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B）	5,430.32	4,011.72	2,753.90
按月初汇率折算的出口统计数据（C）	5,498.96	4,034.18	2,743.86
差异（D=B-C）	-68.64	-22.46	10.04
差异率（E=D/B）	-1.26%	-0.56%	0.36%

由于海关出口数据仅适用于中国境内主体对外销售的情形，故调整公司境外子公司对外销售以及境内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未实现利润部分的抵消情况，以调整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后的出口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B）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确认金额与海关电子口岸查询信息差异金额较小，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报关数据具有高度匹配性，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少量产品出口不能退税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和外币折算差异。

(2) 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关系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申报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出口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A)	5,621.29	4,113.51	2,897.69
调整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后出口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B)	5,430.32	4,011.72	2,753.90
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申报金额(C)	5,405.64	3,938.38	2,686.16
差异(D=B-C)	24.68	73.34	67.74
差异率(E=D/B)	0.45%	1.83%	2.46%

由于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申报金额仅适用于中国境内主体对外销售的情形，故调整公司境外子公司对外销售以及境内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未实现利润部分的抵消情况，以调整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后的出口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B）进行比较分析。

发行人出口退税数据与外销数据亦具备匹配性，存在部分差异系少量产品无法申报出口退税所致。

（3）境外销售收入与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的匹配关系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回函不符的客户复核发行人编制的应收账款余额调节表，核实差异的合理性，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获取包括客户订单、送货单、出口报关单、放行通知书、形式发票和客户回款凭证等，核查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函证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A)	1,283.02	1,112.10	764.62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金额(B)	936.14	838.47	653.03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比例(B/A)	72.96%	75.40%	85.41%
	回函及调节后确认金额(C)	495.43	619.59	385.68
	回函确认比例(D=C/A)	38.61%	55.71%	50.44%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E)	440.71	218.88	267.35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合计确认占比((C+E)/A)	72.96%	75.40%	85.41%
境外客户营业	境外客户营业收入金额(H)	5,621.29	4,113.51	2,897.69
	函证金额(I)	4,349.60	3,290.48	2,250.97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函证情况	函证比例 (I/H)	77.38%	79.99%	77.68%
	回函及调节后确认金额 (J)	2,860.97	2,406.37	1,503.95
	回函确认比例 (K=J/H)	50.90%	58.50%	51.90%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L)	1,488.63	884.11	747.02
	境外客户营业收入合计确认占比 ((J+L) /H)	77.38%	79.99%	77.68%

2020 年至 2022 年，通过函证确认的出口收入金额占境外客户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90%、58.50%和 50.90%，针对未回函客户申报会计师补充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函证及替代性测试程序可证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3、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主营业务出口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销主营收入	占比	外销主营收入	占比	外销主营收入	占比
密封件及组配件	3,554.19	63.24%	2,406.61	60.43%	1,842.84	63.80%
绝缘件及组配件	173.61	3.09%	166.83	4.19%	189.63	6.56%
功能结构件	0.38	0.01%	-	-	-	-
耐腐蚀管件	1,023.46	18.21%	805.41	20.22%	663.17	22.96%
造粒料	858.30	15.27%	559.80	14.06%	185.46	6.42%
四氟膜	10.47	0.19%	43.97	1.10%	7.47	0.26%
合计	5,620.42	100.00%	3,982.62	100.00%	2,888.58	100.00%

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和四氟膜产品出口销售规模很小，故下文主要分析密封件及组配件、耐腐蚀管件及造粒料内外销价格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元/KG

产品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密封件及组	内销	4.58	40.72%	4.27	39.56%	4.90	36.86%



产品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配件	外销	2.51	44.59%	2.32	40.38%	2.44	46.30%
耐腐蚀管件	内销	236.29	44.98%	209.03	50.54%	593.07	46.08%
	外销	588.80	51.65%	455.29	53.09%	629.26	54.17%
造粒料	内销	48.55	16.25%	47.35	16.51%	43.23	15.66%
	外销	85.89	28.49%	58.00	24.75%	51.55	15.73%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品生产成本加成合理的毛利率水平确定产品的初始报价，并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产品价格除与产品功能相关外，价格影响因素还包括成本因素，如材料、规格尺寸等，以及市场因素，如客户类型、采购量、客户市场地位和议价能力、市场竞争程度等。

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出口销售主要客户包括 Bray、HABONIM、Emerson 和 Hanon Systems 等，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和新能源车电磁阀等领域。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种类较多，境内和出口销售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出口销售规格型号相对较小，所以外销单价相较于内销单价偏低。

2021 年和 2022 年，耐腐蚀管件境内销售单价较低，主要因为境内销售的耐腐蚀管件中部分产品规格型号较小，单价较低且销售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耐腐蚀管件内销金额相对较低，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6.08%、50.54%和 44.98%。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耐腐蚀管件毛利率呈上行，主要原因系客户 Emerson（艾默生）旗下境内的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其生产的流量计以精度高、量程比大著称于业界，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进入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其产品毛利率较高。2022 年公司耐腐蚀管件内销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开拓医疗器械领域客户，新产品生产批量小、原材料损耗较高且生产工时较长，导致新产品毛利率较低。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造粒料产品境内外销售定价差异不大，主要因为出口免征增值税导致出口销售单价高于国内销售单价。因 2021 年末至 2022 年 10 月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2022 年公司造粒料产品的销售价格整体提高；2022 年，公司造粒料产品出口销售的主要客户 Danfoss Poland Sp. z o.o.和 GEMU GMBH，因上述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使用的原材料为 Daikin FEP NP2160 和 TFM1600，2022



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83.19 元/KG** 和 **159.48 元/KG**，对应的造粒料产品销售价格也较高。

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同类产品，主要因为公司面向的境外客户自身产品定位高端，在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前主要在国外采购相关产品，其国外供应商为其提供的产品价格普遍较高。另外，境外客户更加注重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及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实力，公司在上述方面均具备一定的竞争力。总体而言，公司外销产品具备较高的性价比优势。

4、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为美国、以色列、中国台湾和泰国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出口销售国家和地区的主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2,820.18	50.18%	1,890.48	47.47%	1,696.79	58.74%
以色列	435.39	7.75%	342.17	8.59%	318.23	11.02%
中国台湾	517.97	9.22%	434.71	10.92%	177.18	6.13%
泰国	468.64	8.34%	350.92	8.81%	176.66	6.12%
其他	1,378.24	24.51%	964.34	24.21%	519.72	17.99%
合计	5,620.42	100.00%	3,982.62	100.00%	2,888.5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中，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虽然报告期内出现中美贸易摩擦，公司仅少量出口美国的产品受美国关税贸易保护措施的影响，对公司出口销售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696.79 万元、1,890.48 万元和 **2,820.18 万元**，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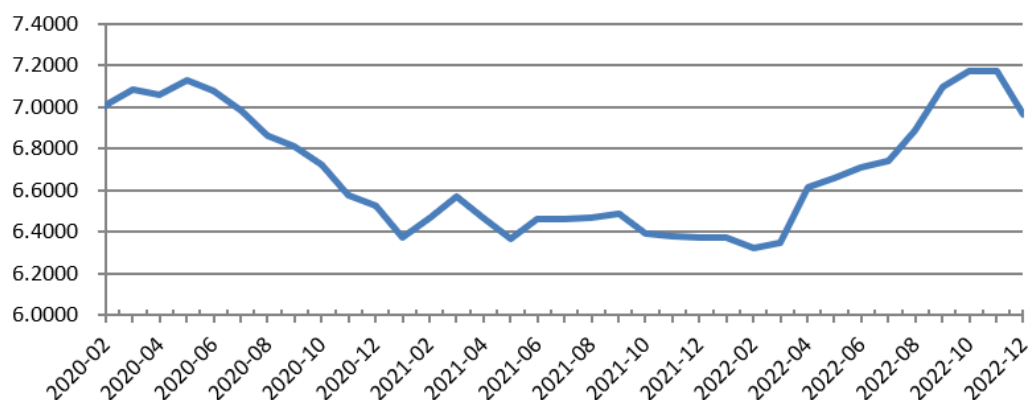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兑损益	-622.54	115.59	200.35
利润总额	8,363.99	6,099.55	4,816.71
占比	-7.44%	1.90%	4.16%

注：汇兑收益以（-）号列示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00.35万元、115.59万元和-622.5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6%、1.90%和-7.44%。2020年度及2021年，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当期业绩影响较小。2022年度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发行人汇兑收益为622.54万元，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存在一定波动。2020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



如图所示，2020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之后总体较稳定。2022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呈现贬值趋势并且幅度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汇兑收益相对较高。

（五）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退换货情况、订单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退换、因质量问题流失客户或订单未能正常履行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换货情况

公司依托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备的生产控制体系，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原材料监控、过程监控和成品监控流程，确保交付客户产品的品质；依据产品特性，配置相适应的产品包装，避免产品运输中发生不必要的毁损。报告期内，



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退换货金额	75.20	31.30	25.41
营业收入金额	37,225.35	31,670.18	24,511.03
占比	0.20%	0.10%	0.10%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产品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0%、0.10%和0.20%，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额的退换货情况。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订单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金额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同时履行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订单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当期收入/当期订单金额
2022年	37,930.70	36,697.58	96.75%
2021年	36,404.55	30,954.75	85.03%
2020年	26,121.58	23,696.52	90.72%
合计	100,456.83	91,348.85	90.93%

注：订单与收入金额为不含税价格

从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履行情况来看，公司订单充足且履行情况较好，对未来业绩持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保障。

（六）列表说明发行人通过认证并进入供应商体系的客户、通过认证时间与合作历史，对该等客户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其占比，进入供应链体系的认证周期、认证内容，维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依据。

1、列表说明发行人通过认证并进入供应商体系的客户、通过认证时间与合作历史，对该等客户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其占比，进入供应链体系的认证周期、认证内容，维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依据

公司主要客户在质量标准、产品稳定性、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一般仅从通过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且对供应商认证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

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材料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产品品类和性能、客户资源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能够充分满足高端客户各方面的需求。公司通过组织



销售和技术人员剖析高端客户需求，形成针对性的产品预案，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并完成产品试制及性能检测，最终交付客户认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

(1) 进入客户认证体系的具体情况

公司多数客户合作前需要进入其认证体系，其中造粒料类产品为原料类产品，客户无需进行长周期认证。四氟膜产品由公司于 2019 年设立的天津氟膜子公司生产，由于天津氟膜承接了天塑滨海的客户，因此相关客户在天津氟膜设立前已完成认证，故选择不包括造粒料与四氟膜产品在内的各期主营收入在前 20 名且进入认证体系的客户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通过认证并进入 供应商体系的客户	通过认证 时间	合作 历史	认证 周期	认证内容	维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 依据
1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01 年	20 年以上	耗时 6 个月	实地考察：产能、现场管理、检测能力、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先分批提供样品，逐个样品测试合格后，开始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2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年以上	耗时 2 年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根据产品难易程度分批提供样品，逐个样品测试。 产品性能测试：硬度、密度、拉伸、强度测试，压缩量测试，热膨胀系数，蠕变、绝缘测试、吸水测试、耐化测试、摩擦磨损测试、耐辐射测试、疲劳测试等，样品测试合格后，再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3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年以上	耗时 2 年	实地初步考察，认可供货能力后提供样品，样品经过国内严格的性能测试且经国外专家认可合格后，送到国外测试。国外测试合格后，再次组织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供应商考察合格后，开始几个品种的小批量试用，小批量试用合格后，开始大批量使用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4	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3 年以上	认证同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证同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首次合作后，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5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年以上	耗时 2 年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分批提供样品，逐个样品测试，提供样品过程中客户多次对材料和产品进行性能测试：硬度、密度、拉伸、强度测试，压缩量测试，热膨胀系数，蠕变、绝缘测试、吸水测试、耐化测试、摩擦磨损测试、介电、耐热，FDA 认证、EU 认证、产品全尺寸报告、严格的跑机试验等，样品测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序号	通过认证并进入 供应商体系的客户	通过认证 时间	合作 历史	认证 周期	认证内容	维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的依据
					试合格后，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6	艾默生自动化流体控制（四川）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年以上	耗时 1 年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先提供样品，对材料和产品性能测试：硬度、密度、拉伸、强度测试，压缩量测试，热膨胀系数，蠕变、绝缘测试、吸水测试、耐化测试、摩擦磨损测试、介电、耐热，FDA 认证、产品全尺寸报告等，逐个样品测试合格后，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7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年以上	耗时 1 年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分批提供样品，对材料和产品性能测试：硬度、密度、拉伸、强度测试，压缩量测试，热膨胀系数，蠕变、绝缘测试、吸水测试、耐化测试、摩擦磨损测试、介电、耐热，FDA 认证、EU 认证、产品全尺寸报告等，逐个样品测试合格后，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8	Micro Motion	2012 年	10 年以上	耗时 1 年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分批提供样品，对材料和样品认证：尺寸、外观、流量计安装测试是否过关，逐个样品测试合格，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9	Emerson Electric (Thailand) Ltd	2015 年	5 年以上	耗时 1 年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分批提供样品，对材料和样品的认证：尺寸、外观、压缩机泄露测试是否过关等，逐个样品测试合格，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10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年以上	耗时 1 年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产品性能测试	首次合作后，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序号	通过认证并进入 供应商体系的客户	通过认证 时间	合作 历史	认证 周期	认证内容	维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 依据
						入
11	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5 年以上	耗时 6 个月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先提供样品，逐个样品测试后合格后，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12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年以上	耗时 6 个月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先提供样品，逐个样品测试后合格后，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13	HABONIM Industrial Valves & Actuators Ltd	2012 年	10 年以上	耗时 1 年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先提供样品，对材料和样品认证：尺寸，外观，阀门泄露测试是否过关等，样品测试后合格后，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14	江苏圣业阀门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年以上	耗时 6 个月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先提供样品，逐个样品测试合格后，由小批量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15	山东卡麦龙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年以上	耗时 1 年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分批提供样品，逐个样品测试合格后，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16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2020 年	2 年以上	耗时 1 年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产品性能测试	首次合作后，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17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2018 年	3 年以上	耗时 6 个月	产品审核：对于产品使用工况条件的评估，提供对应符合的材料配方，达到客户要求性能数据之后，客户进行装机测试，测试需要连续跑机一定时间，然后拆机测量变化，符合要求后判定通过测试，再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18	丹佛斯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018 年	3 年以上	耗时 4 个月	产品审核：根据产品的材料配方和使用工况进行相关测试，涉及到材料本体的性能数据和客户装机后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序号	通过认证并进入 供应商体系的客户	通过认证 时间	合作 历史	认证 周期	认证内容	维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 依据
					的压力测试。全部通过后，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销售收入
19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5 年以上	耗时 1 年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先提供样品，逐个样品测试合格后，由小批量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20	南京中车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5 年以上	耗时 1 年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先提供样品，逐个样品测试合格后，由小批量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销售收入
21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年以上	耗时 3 个月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先提供样品，对材料和样品认证：主要是尺寸，外观，材质，以及装入阀门需通过磅级打压后的泄露测试，样品测试后合格后，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销售收入
22	南京壹心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年以上	耗时 3 个月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先提供样品，对材料和样品的认证，主要是尺寸，外观，材质等，样品测试后合格后，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首次合作后，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销售收入
23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年以上	耗时 1 年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先提供样品进行测试，产品性能测试：产品全尺寸、外观检测、硬度、密度、拉伸强度、断裂伸张率测试，体系认证、产品性能测试，样品测试合格后，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销售收入
24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年以上	耗时 1 年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先提供样品测试，产品性能测试：产品全尺寸、外观检测、硬度、密度、拉伸强度、断裂伸张率测试、耐冷煤冷冻油、严格的跑机试验等，样品测试合格后，由小批量供货到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销售收入



序号	通过认证并进入 供应商体系的客户	通过认证 时间	合作 历史	认证 周期	认证内容	维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的依据
					批量供货	
25	罗达莱克斯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5 年以上	耗时 6 个月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先提供样品，样品合格后，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销售收入
26	中山铁王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5 年以上	耗时 1 年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先提供样品测试，样品测试合格后，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合作时间长，报告期各期持续产生销售收入
27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年以上	耗时 1 年	实地考察：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检测能力、现场管理、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分批提供样品，产品性能测试：产品全尺寸、外观检测、硬度、密度、拉伸强度、断裂伸张率测试，热变形、维卡软化温度，耐冷媒冷冻油等，逐个样品测试合格后，由小批量供货到批量供货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2) 上述客户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其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主营收入	占比	2021 年主营收入	占比	2020 年主营收入	占比
1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3,768.38	10.27%	4,837.88	15.63%	2,429.17	10.25%
2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817.30	10.40%	2,760.71	8.92%	2,448.90	10.33%
3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23.93	0.88%	280.34	0.91%	555.60	2.34%
4	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75.53	4.29%	933.92	3.02%	1,000.71	4.22%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主营收入	占比	2021 年主营收入	占比	2020 年主营收入	占比
5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803.13	2.19%	757.58	2.45%	745.21	3.14%
6	艾默生自动化流体控制（四川）有限公司	1,060.45	2.89%	440.36	1.42%	316.46	1.34%
7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521.14	1.42%	313.72	1.01%	246.39	1.04%
8	Micro Motion	992.38	2.70%	764.48	2.47%	603.90	2.55%
9	Emerson Electric（Thailand）Ltd	467.51	1.27%	350.92	1.13%	176.50	0.74%
10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1,229.19	3.35%	461.88	1.49%	7.59	0.03%
11	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41.87	1.20%	655.22	2.12%	1,491.04	6.29%
12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675.75	1.84%	398.25	1.29%	539.07	2.27%
13	HABONIM Industrial Valves & Actuators Ltd	435.39	1.19%	342.17	1.11%	318.23	1.34%
14	江苏圣业阀门有限公司	361.96	0.99%	521.66	1.69%	418.62	1.77%
15	山东卡麦龙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756.52	2.06%	275.92	0.89%	162.94	0.69%
16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428.50	1.17%	408.80	1.32%	0.00	0.00%
17	丹佛斯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87.59	0.78%	268.40	0.87%	127.88	0.54%
18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179.15	0.49%	216.85	0.70%	223.91	0.94%
19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34.03	0.37%	98.39	0.32%	84.74	0.36%
20	南京中车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187.31	0.51%	96.77	0.31%	156.34	0.66%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主营收入	占比	2021 年主营收入	占比	2020 年主营收入	占比
21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65.33	0.18%	153.90	0.50%	182.55	0.77%
22	南京壹心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9.23	0.65%	394.07	1.27%	245.09	1.03%
23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1.70	0.17%	160.90	0.52%	283.88	1.20%
24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00	0.61%	176.70	0.57%	134.72	0.57%
25	罗达莱克斯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147.17	0.40%	197.65	0.64%	99.23	0.42%
26	中山铁王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86.37	0.51%	286.64	0.93%	163.32	0.69%
27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66.26	0.73%	186.08	0.60%	0.00	0.00%
合计		19,637.07	53.51%	16,740.16	54.10%	13,161.99	55.52%



（七）按照产品种类，说明各期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及客户数量，各期区间客户数量波动情况；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1、按照产品种类，各期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及客户数量

报告期各期按照产品种类统计各销售金额区间客户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区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 金额	主营 占比	客户 数量	销售 金额	主营 占比	客户 数量	销售 金额	主营 占比	客户 数量
密封件及组配件	重要客户	15,793.22	43.04%	31	11,807.24	38.14%	27	10,667.68	45.02%	22
	一般客户	1,801.56	4.91%	25	1,756.52	5.67%	25	1,233.38	5.20%	18
	小型客户	2,297.79	6.26%	264	2,020.50	6.53%	278	2,099.28	8.86%	290
	小计	19,847.56	54.08%	320	15,584.27	50.35%	330	14,000.34	59.08%	330
绝缘件及组配件	重要客户	4,020.42	10.96%	3	4,983.32	16.10%	2	2,591.14	10.93%	2
	一般客户	60.11	0.16%	1	132.65	0.43%	2	114.49	0.48%	2
	小型客户	142.72	0.39%	18	216.19	0.70%	22	156.00	0.66%	22
	小计	4,223.25	11.51%	22	5,332.16	17.23%	26	2,861.63	12.08%	26
功能结构件	重要客户	3,483.00	9.49%	3	1,820.75	5.88%	3	1,781.75	7.52%	2
	一般客户	51.36	0.14%	1	-	-	-	-	-	-
	小型客户	36.62	0.10%	7	25.24	0.08%	4	27.24	0.11%	3
	小计	3,570.97	9.73%	11	1,845.99	5.96%	7	1,808.98	7.63%	5
耐腐蚀管件	重要客户	1,524.67	4.15%	1	1,117.76	3.61%	1	899.64	3.80%	1
	一般客户	-	-	-	-	-	-	-	-	-
	小型客户	4.29	0.01%	2	25.19	0.08%	3	22.12	0.09%	3
	小计	1,528.96	4.17%	3	1,142.95	3.69%	4	921.75	3.89%	4



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区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 金额	主营 占比	客户 数量	销售 金额	主营 占比	客户 数量	销售 金额	主营 占比	客户 数量
造粒料	重要客户	1,751.11	4.77%	8	1,431.29	4.62%	4	990.89	4.18%	4
	一般客户	332.39	0.91%	5	281.17	0.91%	4	104.28	0.44%	2
	小型客户	270.23	0.74%	19	319.81	1.03%	24	352.02	1.49%	30
	小计	2,353.73	6.41%	32	2,032.27	6.57%	32	1,447.19	6.11%	36
四氟膜	重要客户	2,855.39	7.78%	11	2,950.35	9.53%	10	1,354.08	5.71%	4
	一般客户	909.18	2.48%	13	687.21	2.22%	11	261.88	1.11%	3
	小型客户	1,408.54	3.84%	190	1,379.54	4.46%	192	1,040.68	4.39%	211
	小计	5,173.11	14.10%	214	5,017.11	16.21%	213	2,656.63	11.21%	218
所有产品	重要客户	29,427.79	80.19%	57	24,110.71	77.88%	47	18,285.18	77.16%	35
	一般客户	3,154.60	8.60%	45	2,857.55	9.23%	42	1,714.03	7.23%	25
	小型客户	4,115.18	11.21%	500	3,986.47	12.88%	523	3,697.34	15.60%	559
	合计	36,697.58	100.00%	602	30,954.75	100.00%	612	23,696.52	100.00%	619

注 1: 小型客户 (0-50 万 (不含 50 万))、一般客户 (50 万-100 万 (含 50 万、100 万))、重要客户 (100 万以上);

注 2: 部分客户存在购买两类产品的情况, 因此客户数量总计数大于实际总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销售金额区间的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重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一般客户和重要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均稳步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扩张后更加专注于具备一定规模的客户和订单。

2、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为 **285** 家，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33, 295. 81	28,445.22	21,865.94
主营业务收入	36, 697. 58	30,954.75	23,696.52
占比（%）	90. 73	91.89	92.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贡献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2.27%、91.89%和 **90. 73%**，报告期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贡献的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且稳定，客户稳定度较高。

（八）结合不同商业模式、不同地域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具体凭证，是否所有产品都需要验收并取得验收凭证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1、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需要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和沟通，因此公司产品采用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方式，面向国内客户进行直接销售，或向国外客户直接出口。发行人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多规格型号和数量较多等特点，客户通常进行分批验收，验收后与公司进行对账确认。公司严格依据送货单信息确认发出商品，境内销售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对账单确认收入，出口销售依据出口报关单、放行通知书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分类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具体凭证
内销	公司在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客户验收对账单据、发票、银行回单
外销	公司在商品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海关放行凭证后，确认收入实现。	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出口报关单、放行通知书、银行回单

2、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内销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验收对账单确认收入，此时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已经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具体而言，公司发出货物并且取得客户提供的验收对账单时，根据合同通常表明：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外销业务

外销模式下，发行人结算模式一般为 FOB 或 CIF，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各种贸易方式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FOB 和 CIF 结算模式下，卖方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越过船舷后，货物灭失或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因此，发行人根据外贸订单约定进行发货，在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放行通知书后，货物已满足“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越过船舷”的条件，发行人根据相应单据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的条件。

3、是否所有产品都需要验收并取得验收凭证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与收入确认相关条款主要为验收和货款结算条件及期限，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产品交付并验收后一定期限内收款。发行人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多规格型号和数量较多等特点，客户通常进行分批验收，验收后与公司进行对账确认，公司据此确认境内客户销售收入，因此，境内销售均需取得对账验收凭证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则依据出口报关单、放行通知书确认，无需取得验收凭证。

公司制定了发货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如下：

(1) 销售内勤根据 ERP 系统中客户订单交期在 ERP 系统提交发货单；

(2) 销售内勤对包括客户联系方式、产品规格型号、材质、数量和订单号



等信息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将发货单提交仓库准备发货；

(3) 仓管员根据经审核后的发货单备货；

(4) 境内销售业务由仓管员根据客户情况选择发货方式，通知快递公司取件并保留快递面单；出口销售业务根据销售外勤确认的送货方式发货；

(5) 商品出库完成后，仓管员将发货信息录入 ERP，包括快递或货运方式和单号，生成送货单，财务部根据送货单确认发出商品；

(6) 货运公司或快递公司每月与发行人核对送货信息并结算运费；

(7) 境内销售业务，销售内勤根据送货单与客户进行对账验收，并将经客户确认的对账验收单递交至财务部；出口销售业务，销售内勤从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获取报关单、放行通知书等信息，与 ERP 系统中的送货单核对无误后，递交至财务部；

(8) 财务部会计核对对账验收单、出口报关单、放行通知书和送货单等单据，核实一致后确认收入，生成会计凭证。

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有关收入确认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依据送货单信息确认发出商品，境内销售依据取得的客户对账验收单确认收入，出口销售收入依据报关单和放行通知书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相关披露准确。

(九)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区分境内外收入，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客户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1、境内销售收入及客户的核查

(1) 通过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对主要客户基本信息进行公开渠道核查，并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进行比对分析；

(2) 查阅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

(3) 了解、评估发行人境内销售与收款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并对其报告期内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4) 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

(5) 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送货单和验收对账单等单据，检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期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6)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报告期内已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名册，并与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进行交叉比对，排查关联关系；

(7)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报告期各期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种类、金额，并询问与公司的合作渊源、合作年限、双方合作定价方式、合作评价情况等内容，并确定与公司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境内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访谈的境内客户数量	65	65	65
访谈客户各年度的销售金额占境内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	71.77%	74.91%	78.66%

(8)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回函不符的客户复核发行人编制的应收账款余额调节表，核实差异的合理性；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获取客户订单、送货单、验收对账单和客户回款凭证等，核查发行人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内，境内客户营业收入函证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客户营业收入金额 (A)	31,604.06	27,556.67	21,613.34
函证金额 (B)	25,850.28	22,218.84	17,692.45
函证比例 (B/A)	81.79%	80.63%	81.86%
回函及调节后确认金额 (C)	24,085.22	20,972.30	16,390.46
回函确认比例 (D=C/A)	76.21%	76.11%	75.83%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E)	1,765.06	1,246.53	1,302.00
合计确认占比 ((C+E)/A)	81.79%	80.63%	81.86%



(9)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获取收入确认对应的合同、订单、送货单和验收对账单等凭证, 确认营业收入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境外销售收入及客户的核查

(1) 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部负责人, 了解海外客户的注册地、主要经营范围、成立时间、与公司合作情况、业务模式、海外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取得方式, 了解公司与主要海外客户之间的定价原则、付款周期、运输方式等主要交易条款, 了解海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海外客户销售额变动原因、海外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类型等情况;

(2) 了解、评估发行人境外销售与收款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 并对其报告期内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3) 执行细节测试, 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送货单、出口报关单和放行通知书等支持性文件, 检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期间, 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4)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了解客户报告期各期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种类、金额, 并询问与公司的合作渊源、合作年限、双方合作定价方式、合作评价情况等内容, 并确定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 境外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访谈的境外客户数量	12	12	12
访谈客户各年度的销售金额占境外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	32.31%	52.42%	49.68%

(5)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0.(四)(3) 境外销售收入与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的匹配关系”;

(6)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获取收入确认对应的合同、订单、送货单、报关单和放行通知书等凭证, 确认营业收入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客户访谈、函证情况汇总（不区分境内外）

（1）报告期内，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访谈的客户数量	77	77	77
访谈客户各年度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81%	71.99%	75.24%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函证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金额（A）	37,225.35	31,670.18	24,511.03
函证金额（B）	30,199.87	25,509.31	19,943.42
函证比例（B/A）	81.13%	80.55%	81.37%
回函及调节后确认金额（C）	26,946.19	23,378.67	17,894.41
回函确认比例（D=C/A）	72.39%	73.82%	73.01%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E）	3,253.69	2,130.64	2,049.01
合计确认占比（（C+E）/A）	81.13%	80.55%	81.37%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各期的销售情况；查阅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获得客户的基本情况；

3、查阅题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所处领域；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海外客户清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基本情况；访谈财务总监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出口退税情况；查阅境外客户函证；公开查询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评估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就外销收入获取海关电子口岸的统计数据，以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退换货政策以及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抽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检查合同对于退换货情形的约定；

6、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公司通过认证并进入供应商体系的客户以及认证的具体情况；

7、查阅发行人各期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及客户数量，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8、访谈发行人业务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领域、通信设备制造领域、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及仪器仪表制造领域；细分领域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与下游领域内客户的需求匹配；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征相符；

2、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相对稳定，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3、题述客户从交易规模或者增长趋势看，是发行人在不同领域的典型客户，信息披露准确；

4、发行人已在本反馈回复中对主要外销客户情况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整体具备匹配性；发行人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销售价格差异主要原因为材质和规格型号不同，外销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内销产品，主要系外销时价格与国外市场进行比较，具备报价优势。外销产品和内销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差异原因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产品特点；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中，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虽然报告期内出现中美贸易摩擦，但对发行人向美国出口产品影响较小；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



的汇率报告期内总体较稳定，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5、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大额退换货、因质量问题流失客户或订单未能正常履行的情形；

6、发行人已在本反馈回复中列表说明通过认证并进入供应商体系的客户的具体情况；

7、发行人按照产品种类各期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及客户数量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一般客户和重要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均稳步增加；

8、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披露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1.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86.93 万元、12,666.34 万元和 19,317.88 万元，主要为 PTFE 等氟塑原料、PEEK 类、金属类原料等。

（2）出于自身资源条件的限制，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完成，而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工序由发行人进行。报告期内，外协业务发生金额分别为 1,288.97 万元、1,236.05 万元和 1,881.4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9%、8.10%和 9.24%。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发行人塑料、金属及其他原材料的采购明细，包括金额和占比，说明发行人不同产品所对应的原材料及简要工艺，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与发行人生产耗用、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2）区分各类原材料、外协采购，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或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3）结合不同类别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或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原材料供应是否充分，是否关于特定原材料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存在依赖情形。

（4）说明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核心工序与非核心工序的区分依据，是否存在特定工序依赖特定外协供应商、或将核心工序外协的情形，外协采购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 列表说明发行人塑料、金属及其他原材料的采购明细，包括金额和占比，说明发行人不同产品所对应的原材料及简要工艺，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与发行人生产耗用、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1、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 PTFE 等氟塑原料、PEEK 类原料、PA 类原料、铜类原料、钢类原料及橡胶类原料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TFE 等氟塑原料	8,820.58	56.22	8,702.18	45.05	5,931.40	46.83
PEEK 类	796.37	5.08	2,079.45	10.76	1,252.38	9.89
PA 类	598.94	3.82	517.44	2.68	301.10	2.38
铜类	2,125.34	13.55	3,983.25	20.62	3,161.03	24.96
钢类	1,561.22	9.95	1,141.79	5.91	865.48	6.83
橡胶类	151.35	0.96	1,031.90	5.34	87.40	0.69
其他	1,635.64	10.43	1,861.86	9.64	1,067.55	8.43
总计	15,689.44	100.00	19,317.88	100.00	12,666.34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因此需根据产品要求采购相应原料用于生产。2021 年度，PEEK 类和橡胶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核工装备制造客户对 PEEK 类功能结构件和橡胶类密封件的需求增长，故加大了对相应原材料的采购。

2、发行人不同产品所对应的原材料及简要工艺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六大类。公司六类产品中除造粒料外，其余均直接应用于下游设备或部件中的关键部位，对整个设备或部件的性能起重要作用。密封件及组配件具有耐温、耐压、耐磨和耐腐蚀等性能，是密封系统中重要的功能零部件，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到设备的密封性能和安全使用；绝缘件及组配件具有绝缘性能和多种电气性能，其影响到信号传输过程中的质量和稳定性；功能结构件具有耐磨、耐压和耐腐蚀等性能，其对系统的长期可靠运行起到重要作用；耐腐蚀管



件产品具有耐腐蚀、绝缘、套管保护等性能，其可保证电磁流量计的可靠准确，对耐腐蚀管道与设备起防腐衬里作用，对部分医疗器械起套管保护作用；四氟膜具有优良的电气性能，尤其在高频通信领域能起到绝缘和减少信号传输损耗的作用。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制程工艺、主要生产设备、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主要原材料	主要制程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	核心技术
密封件及组配件	PTFE、PEEK、改性 PA、PPS 等	混合、压制、烧结、精加工	混料机、压机、烧结炉、数控车床	1、耐磨/耐压/耐高低温密封复材改性配方 2、均匀一致性密封复材混配技术 3、毛坯及产品稳定成型工艺
		混合、注塑、精加工	注塑机、烘箱、压机、数控车床	1、耐磨/耐高压密封应用配方 2、尺寸稳定密封件成型工艺
	铜/钢	热处理、精加工、组装	数控车床、压机、烘箱	1、定制化工装模具 2、非金属与金属无间隙密封组合件装配及加工工艺
绝缘件及组配件	PTFE、PG33、TPX、PEEK 等	压制、烧结、精加工、组装	压机、烧结炉、数控车床	1、无杂质致密的低介电常数材料成型工艺
		注塑、精加工、组装	注塑机、烘箱、数控车床	1、精密注塑或挤出工艺 2、材料无应力后处理及加工工艺
	铜/钢	精加工、折弯成型等后处理、组配	数控车床	1、定制化工装模具 2、非金属与金属无间隙密封组合件装配及加工工艺
功能结构件	PTFE、PEEK、改性 PA、PPS 等	混合、压制、烧结、精加工	混料机、压机、烧结炉、数控车床	1、耐磨/减磨/耐高温等功能结构件的改性配方 2、均匀一致性功能结构件复材混配技术 3、定制化及个性化的成型工艺
		注塑、挤出、精加工	注塑机、挤出机、烘箱、压机、数控车床	1、自润滑/高温耐压/减磨等功能结构件的应用配方 2、高粘度树脂高温热塑性成型工艺
耐腐蚀管件	PTFE	柱塞挤出、剪切	柱塞挤出机	1、柱塞挤出设备 2、优异机械性能厚壁管的稳定成型工艺
		混料、熟化、预压、	预混机、糊膏挤出	1、薄壁管连续挤出工艺



产品	主要原材料	主要制程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	核心技术
		糊膏挤出、剪切	机	
		裁切、焊接	焊接机	1、PTFE 板材焊接设备 2、超 80%焊缝系数的焊接工艺
	PEEK	挤出、剪切	螺杆造粒机、挤出机	1、高粘度树脂热塑性挤出工艺
造粒料	PTFE	混料、造粒、蒸发 烧结、筛分	混料机、造粒机、 精混机	1、混合及造粒设备 2、均匀的混料技术 3、保证材料高净度，粒径一致性的造粒工艺
四氟膜	PTFE	混合、压制、烧结、 旋切、分切或压延 定向	混料机、压机、烧 结炉、烘箱、旋切 机、分切机、压延 机	1、压制、烧结工艺满足 大尺寸毛坯内外密实一 致性 2、旋切工装及工艺满足 膜面的平整性；膜厚的 精度控制；膜内外延展 性的控制 3、聚四氟乙烯中添加陶 瓷粉末的复合膜加工技 术
		混合、熟化、制坯、 挤出、压延、脱脂、 拉伸、定型、分切	混料机、预成型 机、压延机、烘箱	1、拉伸定型工艺满足膜 内外均匀稳定，拉伸比、 密度及性能均一性良好

3、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与发行人生产耗用、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生产耗用量及库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生产耗用量及库存情况如下：

1) 2022 年主要原材料

单位：KG、只、米、根

项目	原材料	采购金 额（万 元）	期初结存 数量	采购入库 数量	领用出库 数量	期末结存 数量
塑料类	PTFE 等 氟塑原料	8,820.58	1,725,322.83	17,496,558.03	16,762,964.54	2,458,916.32
	PEEK 类	796.37	10,483.65	20,992.65	25,002.64	6,473.66
	PA 类	598.94	54,381.05	1,249,485.09	1,293,801.68	10,064.46
金属类	铜类	2,125.34	663,528.26	6,258,645.83	6,617,026.53	305,147.56
	钢类	1,561.22	19,444.85	1,052,694.00	1,027,657.13	44,481.72
橡胶类	橡胶类	151.35	165,374.00	1,225,694.00	1,354,444.43	36,623.57

2) 2021 年主要原材料



单位：KG、只、米、根

项目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期初结存 数量	采购入库 数量	领用出库 数量	期末结存 数量
塑料类	PTFE 等氟 塑原料	8,702.18	1,569,883.05	17,402,216.79	17,246,777.01	1,725,322.83
	PEEK 类	2,079.45	5,643.56	39,955.81	35,115.72	10,483.65
	PA 类	517.44	84,231.41	1,558,263.40	1,588,113.76	54,381.05
金属类	铜类	3,983.25	748,609.82	12,901,647.00	12,986,728.55	663,528.26
	钢类	1,141.79	55,911.30	903,252.33	939,718.78	19,444.85
橡胶类	橡胶类	1,031.90	33,849.00	1,128,815.00	997,290.00	165,374.00

3) 2020 年主要原材料

单位：KG、只、米、根

项目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期初结存 数量	采购入库 数量	领用出库 数量	期末结存 数量
塑料类	PTFE 等 氟 塑原料	5,931.40	1,356,170.01	16,426,461.97	16,212,748.93	1,569,883.05
	PEEK类	1,252.27	1,711.71	25,966.23	22,034.38	5,643.56
	PA类	301.10	186,191.58	1,513,173.39	1,615,133.56	84,231.41
金属类	铜类	3,161.03	285,801.77	8,680,915.20	8,218,107.16	748,609.82
	钢类	865.48	69,311.28	148,797.07	162,197.05	55,911.30
橡胶类	橡胶类	87.40	6,606.00	168,462.00	141,219.00	33,849.00

由于公司有六大类产品，且各类产品的规格型号、材质众多，因此生产所需的相关原材料及辅料的品类、规格型号繁多，以上表格数据难以反映各类原材料的采购、耗用及库存变动情况。为了更好的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生产耗用量及库存情况，公司选取各类主要原材料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名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名情况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存货编码	采购金额 (万元)	计量单位	期初结存 数量	采购入库数量	领用出库数量	期末结存 数量
PTFE 等 氟塑原	PTFE (规格 1)	3100100021	1,025.96	KG	8,812.29	259,900.00	249,929.10	18,783.19
	PTFE (规格 2)	101020002	783.52	KG	366.23	195,000.00	191,141.00	4,225.23
	PTFE (规格 3)	11001000036	681.01	KG	1,680.74	168,500.00	152,316.01	17,864.73
	PTFE (规格 4)	11001030005	488.48	KG	8,772.10	93,700.00	85,037.10	17,435.00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存货编码	采购金额 (万元)	计量单位	期初结存数量	采购入库数量	领用出库数量	期末结存数量
料	PTFE (规格 6)	11001000195	475.57	KG	11,102.82	79,225.00	88,724.20	1,603.62
PEEK 类	PEEK+30%CF (碳纤维)	11001000084	251.88	KG	1,867.12	5,175.00	4,791.57	2,250.55
	PEEK (规格 2)	11001010003	128.63	KG	3,024.99	3,825.00	6,385.25	464.74
	PEEK (规格 1)	11001000171	31.98	KG	165.57	990.00	1,026.71	128.86
	PEEK (规格 3)	11001540005	18.58	KG	-	700.00	-	700.00
	PEEK 板材	13001041689	17.46	块	-	40.00	35.00	5.00
PA 类	改性 PA 棒 (规格 1)	11003010055	196.64	米	-	9,900.00	9,771.75	128.25
	改性 PA 棒 (规格 3)	11003010056	118.28	米	4.55	11,250.00	11,188.02	66.53
	改性 PA 棒 (规格 2)	11004000228	95.05	米	421.29	3,400.00	3,723.84	97.45
	改性 PA 棒 (规格 4)	11004000223	22.98	米	175.96	1,550.00	1,663.30	62.66
	改性 PA 棒 (规格 6)	11003140071	17.20	米	-	38.20	27.35	10.85
铜类	铜毛坯 (规格 1)	12005000333	234.27	只	327.00	507,300.00	507,507.00	120.00
	铜棒 (规格 1)	11005030027	139.22	根	550.00	12,350.00	10,040.30	2,859.70
	铜毛坯 (规格 2)	12005001012	104.62	只	-	534,464.00	534,464.00	-
	铜毛坯 (规格 3)	12005001392	82.29	只	6,879.00	698,434.00	705,313.00	-
	铜棒 (规格 3)	11005210012	72.25	根	1,165.50	2,111.00	3,153.70	122.80
钢类	阀芯 (规格 1)	12003001291	44.18	只	54.00	1,186.00	1,239.00	1.00
	钢件 (规格 3)	13003004319	32.40	只	-	498.00	498.00	-
	钢板芯 (规格 1)	12003001236	27.84	只	-	72.00	72.00	-
	钢件 (规格 2)	13001033270	22.87	只	1,000.00	1,210.00	1,210.00	1,000.00
	钢毛坯 (规格 1)	11002005316	20.58	只	-	265.00	265.00	-
橡胶类	橡胶圈 (规格 1)	13001043110	36.95	只	-	1,809.00	1,809.00	-
	橡胶圈 (规格 4)	13001038645	5.11	只	-	682,634.00	660,015.00	22,619.00
	橡胶垫片 (规格 1)	13001043156	4.34	只	-	675.00	675.00	-
	橡胶圈 (规格 3)	13001037945	4.14	只	-	7,800.00	7,800.00	-
	橡胶圈 (规格 2)	13001017965	3.67	只	5,070.00	10,093.00	13,630.00	1,533.00

2) 2021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名情况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存货编码	采购金额 (万元)	计量单位	期初结存数量	采购入库数量	领用出库数量	期末结存数量
PTFE等氟塑料	PTFE (规格 1)	3100100021	1,174.68	KG	43,030.41	256,500.00	290,718.12	8,812.29
	PTFE (规格 2)	101020002	906.19	KG	986.98	205,500.00	206,120.75	366.23
	PTFE (规格 6)	11001000195	712.40	KG	1,238.57	99,750.00	89,885.75	11,102.82
	PTFE (规格 7)	101010001	589.65	KG	2,552.85	122,000.00	120,047.48	4,505.38
	PTFE (规格 3)	11001000036	488.03	KG	21,087.67	102,600.00	122,006.93	1,680.74
PEEK类	PEEK 板材	13001041689	477.12	只	-	436.00	436.00	-
	PEEK (规格 2)	11001010003	360.44	KG	104.80	10,900.00	7,979.81	3,024.99
	PEEK+30%CF (碳纤维)	11001000084	219.03	KG	453.19	4,500.00	3,086.07	1,867.12
	PEEK (规格 4)	13001040597	165.60	只	-	138.00	138.00	-
	PEEK (规格 5)	13001039610	153.60	只	-	123.00	123.00	-
PA类	改性 PA 棒 (规格 1)	11003010055	151.25	米	27.12	8,238.00	8,265.12	-
	改性 PA 棒 (规格 3)	11003010056	96.18	米	48.15	9,620.00	9,663.60	4.55
	PA 粉料 (规格 1)	31001000084	94.69	KG	-	6,000.00	6,000.00	-
	改性 PA 棒 (规格 2)	11004000228	67.85	米	45.32	2,740.00	2,364.03	421.29
	改性 PA 棒 (规格 5)	11004000221	15.60	米	1.59	1,385.00	1,386.59	-
铜类	铜毛坯 (规格 1)	12005000333	671.20	只	45.00	1,471,620.00	1,471,338.00	327.00
	铜毛坯 (规格 3)	12005001392	309.94	只	-	2,187,956.00	2,181,077.00	6,879.00
	铜毛坯 (规格 4)	12005001394	203.95	只	-	628,939.00	628,939.00	-
	铜件 (规格 1)	12005000733	187.78	只	4,050.00	898,153.00	902,203.00	-
	铜棒 (规格 3)	11005210012	182.54	根	-	4,695.00	3,529.50	1,165.50
钢类	钢件 (规格 2)	13001033270	114.17	只	-	6,041.00	5,041.00	1,000.00
	钢件 (规格 1)	13001033269	39.81	只	-	5,391.00	5,391.00	-
	钢板芯 (规格 2)	12003001521	32.15	只	-	454.00	444.00	10.00
	阀芯 (规格 2)	12003001296	31.20	只	4.00	1,860.00	1,860.00	4.00
	阀芯 (规格 1)	12003001291	28.86	只	-	760.00	706.00	54.00
橡胶类	橡胶圈 (规格 5)	13001039008	51.83	只	-	2,857.00	2,794.00	63.00
	橡胶圈 (规格 6)	13001038459	45.70	只	-	30,882.00	13,855.00	17,027.00
	橡胶圈 (规格 7)	13001039011	40.89	只	-	527.00	450.00	77.00
	橡胶垫片 (规格 2)	13001038471	36.59	只	-	1,400.00	718.00	682.00
	橡胶垫片 (规格 3)	13001038468	30.45	只	-	4,380.00	4,076.00	304.00

3) 2020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名情况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存货编码	采购金额 (万元)	计量单位	期初结存数量	采购入库数量	领用出库数量	期末结存数量
PTFE 等 氟 塑 原 料	PTFE（规格 1）	3100100021	870.27	KG	538.48	248,250.00	205,758.07	43,030.41
	PTFE（规格 8）	101010002	736.64	KG	1,453.50	184,000.00	163,321.00	22,132.50
	PTFE（规格 3）	11001000036	353.51	KG	557.86	96,950.00	76,420.19	21,087.67
	PTFE（规格 6）	11001000195	344.51	KG	58.81	45,800.00	44,620.24	1,238.57
	PTFE（规格 9）	110010300001	332.83	KG	8.65	44,000.00	35,038.89	8,969.76
PEEK 类	PEEK+30%CF （碳纤维）	11001000084	205.55	KG	51.44	4,200.00	3,798.25	453.19
	PEEK+30%GF （玻璃纤维）	11001540004	188.05	KG	-	2,500.00	2,500.00	-
	PEEK（规格 2）	11001010003	153.89	KG	27.42	4,700.00	4,622.62	104.80
	PEEK（规格 6）	31001000022	132.74	KG	-	3,000.00	3,000.00	-
	PEEK+10%PTFE	11001000154	93.48	KG	31.90	1,400.00	1,232.92	198.98
PA 类	改性 PA 棒（规格 1）	11003010055	105.14	米	49.14	5,911.00	5,933.02	27.12
	改性 PA 棒（规格 3）	11003010056	72.56	米	5.50	7,427.00	7,384.35	48.15
	改性 PA 棒（规格 2）	11004000228	55.99	米	2.19	2,220.00	2,176.87	45.32
	PA 阀座	13001030610	15.61	只	150,000.00	1,115,000.00	1,215,000.00	50,000.00
	改性 PA 棒（规格 4）	11004000223	11.97	米	0.01	902.00	894.02	7.99
铜类	铜毛坯（规格 1）	12005000333	355.15	只	5,040.00	927,695.00	932,690.00	45.00
	铜件（规格 2）	12005001107	138.01	只	-	58,636.00	58,636.00	-
	铜阀帽	13001020525	99.14	只	-	259,694.00	235,235.00	24,459.00
	铜毛坯（规格 5）	12005000901	92.02	只	-	130,940.00	111,163.00	19,777.00
	铜件（规格 1）	12005000733	67.72	只	-	441,497.00	437,447.00	4,050.00
钢类	钢毛坯（规格 3）	11002005127	113.51	只	-	202.00	202.00	-
	钢件（规格 2）	13001033270	27.58	只	-	1,476.00	1,476.00	-
	钢毛坯（规格 4）	11002005418	27.01	只	-	520.00	520.00	-
	阀芯（规格 1）	12003001291	17.50	只	-	465.00	465.00	-
	钢板芯（规格 3）	12003002454	17.18	只	-	33.00	33.00	-
橡胶类	橡胶圈（规格 8）	13001030677	7.07	只	292.00	6,911.00	6,032.00	1,171.00
	橡胶圈（规格 2）	13001017965	5.61	只	780.00	13,012.00	10,681.00	3,111.00
	橡胶圈（规格 9）	13001017972	5.58	只	209.00	7,241.00	6,550.00	900.00
	橡胶垫片（规格 4）	13001037956	4.46	只	-	888.00	40.00	848.00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存货编码	采购金额 (万元)	计量 单位	期初结存 数量	采购入库数 量	领用出库 数量	期末结存 数量
	橡胶圈（规格10）	13001017944	4.41	只	184.00	31,282.00	18,859.00	12,607.00

（2）原材料领用量与产成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产品产量与对应原材料耗用量具有匹配关系，但受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影响，公司产品材质、规格型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不同材质、规格型号的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和耐腐蚀管件对应原材料投入产出比波动较大。

公司造粒料和四氟膜的原材料主要为 PTFE，原材料和产成品形态相对稳定，故上述两类产品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投入产出比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产量及主要原材料领用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造粒料	产量（吨）		459.25	417.71	389.24
	PTFE 等氟塑原料	生产领用数量（吨）	473.96	428.27	397.32
		领用量/产量	1.03	1.03	1.02
四氟膜	产量（吨）		470.27	462.80	260.44
	PTFE	生产领用数量（吨）	492.93	524.81	283.33
		领用量/产量	1.05	1.13	1.09

为了更好的对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和耐腐蚀管件投入产出进行比较分析，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各期均有销售的主要产品（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均有销售和生

产品类别	产品存货编码	耗用的原材料	投入产出比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密封件及组配件	13001021014	PEEK	KG/件	0.018	0.018	0.018
	13001030648	PTFE	KG/件	0.014	0.013	0.009
		其他原料	KG/件	0.003	0.002	0.002
	13002000535	PTFE	KG/件	0.011	0.012	0.011
		其他原料	KG/件	0.002	0.002	0.002
	13001003586	橡胶	只/件	1.010	1.014	1.010
		PTFE	KG/件	0.207	0.206	0.209



产品类别	产品存货编码	耗用的原材料	投入产出比			
			单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3002000092	其他原料	KG/件	0.039	0.039	0.040
		PTFE	KG/件	0.036	0.036	0.036
		其他原料	KG/件	0.012	0.012	0.012
绝缘件及组配件	13010000391	铜类零件	只/件	1.000	1.000	1.000
	13009000013	PTFE	只/件	1.000	1.000	1.000
		铜类零件	只/件	1.000	-	1.000
		铜棒	KG/件	0.007	0.007	-
	13010001461	铜类零件	只/件	1.000	1.000	1.000
	13010001463	铜类零件	只/件	1.000	1.000	1.000
	13010000890	铜类零件	只/件	-	1.000	1.000
		铜棒	KG/件	0.072	-	-
功能结构件	13004000641	PA	米/件	0.026	0.025	0.026
	13004000433	PA	米/件	0.043	0.044	0.044
	13004000466	PA	米/件	0.026	0.026	0.028
	13004000426	PA	米/件	0.041	0.041	0.040
	13004000430	PA	米/件	0.044	0.044	0.043
耐腐蚀管件	13005000049	PTFE	KG/件	3.000	3.000	3.000
	13005000079	PTFE	KG/件	4.500	4.500	4.500
	13005000013	PTFE	KG/件	1.500	1.500	1.500
	13004000332	PTFE	KG/件	15.500	17.620	15.500
	13005000096	PTFE	KG/件	8.200	8.200	8.200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和耐腐蚀管件主要规格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基本保持稳定，个别生产订单因发行人改变生产工艺或者使用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进行生产导致投入产出比发生一定的波动。如绝缘件及组配件 13009000013#和 13010000890#产品在前期使用铜零件生产，后改用铜棒进行生产导致投入产出比发生变动，耐腐蚀管件 13004000332#产品因使用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导致投入产出比发生波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与发行人生产耗用、产品产量基本匹配，部分产品因公司改变生产工艺或者使用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进行生产导致投入产出比发生波动，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 区分各类原材料、外协采购, 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主营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成立时间、合作历史, 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或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1、区分各类原材料、外协采购, 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主营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成立时间、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 PTFE 等氟塑原料、PEEK 类原料、PA 类原料、铜类原料、钢类原料及橡胶类原料等, 上述原材料合计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8%、90.36%及 **89.58%**。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TFE 等氟塑原料	8,820.58	56.22	8,702.18	45.05	5,931.40	46.83
PEEK 类	796.37	5.08	2,079.45	10.76	1,252.38	9.89
PA 类	598.94	3.82	517.44	2.68	301.10	2.38
铜类	2,125.34	13.55	3,983.25	20.62	3,161.03	24.96
钢类	1,561.22	9.95	1,141.79	5.91	865.48	6.83
橡胶类	151.35	0.96	1,031.90	5.34	87.40	0.69
其他	1,635.64	10.43	1,861.86	9.64	1,067.55	8.43
总计	15,689.44	100.00	19,317.88	100.00	12,666.34	100.00

(1) PTFE 等氟塑原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 PTFE 等氟塑原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573.27	29.17	2,905.27	33.39	2,269.62	38.26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4.19	28.96	2,555.43	29.37	1,610.16	27.15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1,142.59	12.95	906.19	10.41	57.08	0.96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09.64	3.51	81.77	0.94	208.93	3.52
嘉善振宏氟塑有限公司	166.49	1.89	184.01	2.11	108.40	1.83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镇江市旺正电子有限公司	173.72	1.97	236.04	2.71	203.33	3.43
无锡市祥健四氟制品有限公司	168.67	1.91	295.75	3.40	94.76	1.60
合计	7,088.57	80.36	7,164.46	82.33	4,552.28	76.75

注：占比系供应商该类原材料采购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下同。

上述 PTFE 等氟塑原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1-30
注册资本	230,136.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PTFE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岳集团（00189.HK）下属子公司，东岳集团拥有亚洲规模最大的氟硅材料生产基地，是中国氟硅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显示，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PTFE 产能位居全球第一。

2)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65-02-01
注册资本	102,384.21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78.SH）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



	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特种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肥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饮料生产；餐饮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肥料生产；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作历史	2008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PTFE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昊华科技（600378.SH）下属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原化工部直属的科技型企业，以有机氟材料作为主导产业，从事有机氟开发和生产已达五十多年，技术底蕴深厚，科研能力领先地位突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从研究开发、工程设计、成果产业化、生产经营一体化的氟化工企业。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显示，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PTFE 产能位居全球第三、中国第二。

3）江西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12-02
注册资本	39,770.00 万美元
主要股东情况	理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范围	无水氟化氢、二氟甲烷、五氯化锑、氟硅酸、六氟丙烯、氢氟酸、八氟环丁烷、聚四氟乙烯、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烧碱（包括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硫酸、高纯盐酸、液氯、次氯酸钠、盐酸、氯化氢、氢气、氯化亚砷、过氧化氢生产以及其他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蒸汽供应，环保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氯化钙、聚合氯化铝铁、聚丙烯酸钠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PTFE

江西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理文化工（00746.HK）下属子公司，江西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氯碱化工、氟化工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江西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产业布局丰富，形成以烧碱为龙头，甲烷氯化物为中间产品，



双氧水、氯化亚砷、聚氯化铝、氟聚物为最终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显示,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PTFE 产能位居中国第四。

4)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2-13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贺俊翔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范围	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品、电子设备、服装、珠宝首饰、办公用品，广告的设计制作，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PTFE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比利时著名跨国性化工集团 SOLVAY（索尔维，又译为苏威）在中国的代理商，索尔维在稀土、白炭黑、工程塑料、聚酰胺和中间体、香料及功能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特种聚合物、新兴生物化学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5) 嘉善振宏氟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善振宏氟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2-1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沈荣持有 50%股权，万金花持有 50%股权
主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板、管、型材，塑料配件，五金配件。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PTFE 类氟塑料

6) 镇江市旺正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市旺正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0-2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汪斌持有 60.00%股权，代贵琴持有 40.00%股权
主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PTFE 类氟塑料

7) 无锡市祥健四氟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祥健四氟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6-14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王健持有 80.00%股权,王祥余持有 20.00%股权
主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PTFE 类氟塑料

(2) PEEK 类原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05.60	38.37	836.20	40.21	742.49	59.29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18	18.48	471.92	22.69	215.79	17.23
大连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1.10	18.97	193.08	9.29	110.11	8.7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8	5.16	40.41	1.94	30.90	2.47
南京华美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20	0.15	319.20	15.35	-	-
合计	646.16	81.14	1,860.81	89.49	1,099.29	87.78

上述 PEEK 类原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具体参见上述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公司向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 PEEK 细粉。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比利时著名跨国性化工集团 SOLVAY（索尔维，又译为苏威）在中国的代理商，SOLVAY 系全球第二大 PEEK 供应商。

2）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5-31
注册资本	5,826.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金华市天乾北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1.32% 股权，王锡铭持有 12.01% 股权，金华市君子七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35% 股权
主营范围	水性不粘涂料、陶瓷涂料、粉末涂料、高分子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纳米涂料的研究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PEEK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PEEK（聚醚醚酮）、PES（聚醚砜）等高性能聚合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制品的应用开发，在高性能聚合物聚芳醚酮（PFLUON PEEK）产品的研发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优势与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3）大连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6-26
注册资本	1,1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李彦延持有 54.02% 股权，李雁红持有 45.98% 股权
主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销售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PEEK 类零件

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22
注册资本	9,126.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谢怀杰持有 40.47%股权，逢锦香持有 10.92%股权，王秀云持有 6.25%股权
主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聚醚醚酮树脂的合成；超高纯聚醚醚酮树脂、复合改性聚醚醚酮树脂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医用级超高纯聚醚醚酮树脂及制品的研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PEEK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掌握围绕 PEEK 材料聚合生产的自主知识产权，在 2014 年成功实现了聚醚醚酮的产业化生产，与英国威格斯公司、比利时索尔维公司和德国赢创公司并列为全球仅有的 4 家 PEEK 树脂合成能力超过千吨级的企业。

5) 南京华美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华美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12-28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成婕持有 90.00%股权，李雯持有 10.00%股权
主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21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PEEK 类零件

(3) PA 类原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江阴远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0.95	78.63	361.82	69.92	259.04	86.03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	94.69	18.30	-	-
镇江市旺正电子有限公司	18.44	3.08	23.46	4.53	22.22	7.38
合计	489.39	81.71	479.97	92.75	281.26	93.41

上述 PA 类原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江阴远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远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3-0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杨琪持有 51.00%股权，杨建芬持有 49.00%股权
主营范围	尼龙棒、尼龙管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通用设备及其配件、纺织专用设备、钢结构件、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各级公路标志、标线、防护栏、隔离栅、防眩板、信号灯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安装、养护、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PA 棒

2)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具体参见上述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公司向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 PA。

3) 镇江市旺正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参见上述镇江市旺正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公司向镇江市旺正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 PA 毛坯。

(4) 铜类原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3.72	47.23	2,367.56	59.44	1,965.30	62.17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江苏久鑫铜业有限公司	314.38	14.79	557.86	14.01	53.55	1.6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84	4.93	274.24	6.88	267.42	8.46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241.45	6.06	134.19	4.25
玉环科巽机械有限公司	135.79	6.39	208.13	5.23	221.72	7.01
南京华曼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0.12	0.01	24.62	0.62	181.10	5.73
合计	1,558.85	73.35	3,673.86	92.23	2,823.28	89.32

注：江苏久鑫铜业有限公司和南京华曼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上述铜类原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3-25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徐卫华持有 60.00%股权，尹佳楣持有 40.00%股权
主营范围	有线电视分配器、光纤适配器、光纤连接器、光发射机配件、接插件、铜制品的研发、生产，有线电视分配器、线缆、天线、网线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铜类零件

2) 江苏久鑫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久鑫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4-08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许春波持有 79.20%股权，徐珍霞持有 20.80%股权
主营范围	有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梯、家用电器、塑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线电缆销售；通信电缆、通讯设备、通讯器材制造、销售；废旧物资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铜类零件
---------	------

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37.SH）

公司名称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1-22
注册资本	79,004.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9.41% 股权,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持有 10.13% 股权, 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77% 股权
主营范围	有色合金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铜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钛金属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0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铜棒

4)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1-13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范围	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历史	200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铜棒

5) 玉环科巽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玉环科巽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蒋文刚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范围	汽车配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阀门、水暖管件、卫生洁具、紧固件、模具、工具夹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不含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制造、加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铜类零件

6) 南京华曼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华曼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1-10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许春波持有 67.00% 股权，罗金涛持有 25.00% 股权，刘黑平持有 5.20% 股权
主营范围	许可项目: 电线、电缆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零售;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线、电缆经营;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修理; 光通信设备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铜类零件

(5) 钢类原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苏州双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976.17	62.53	64.35	5.64	-	-
无锡新恒晟机械有限公司	23.07	1.48	326.93	28.63	123.91	14.32
浙江万龙机械有限公司	234.25	15.00	230.24	20.17	140.45	16.23
无锡爱奇特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87	1.46	114.17	10.00	27.58	3.19
合计	1,256.36	80.47	735.69	64.44	291.94	33.74

上述钢类原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双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双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8-27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苏州志合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 99.90% 股权, 鲁诗强持有 0.10% 股权
主营范围	一般项目: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21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钢类零件
---------	------

2) 无锡新恒晟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新恒晟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5-0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黄天云持有 70.00%股权，黄永明持有 30.00%股权
主营范围	通用机械、专用设备、金属制品、阀门配件、金属件锻造、热处理的加工、制造及销售；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钢类零件

3) 浙江万龙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万龙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5-08
注册资本	892.00 万美元
主要股东情况	巨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钢类零件

4) 无锡爱奇特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爱奇特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1-04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无锡市凯旋电机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范围	发动机排放处理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子、电器、通用机械及器材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咨询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钢类零件
---------	------

(6) 橡胶类原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南通和诚机械有限公司	66.68	44.06	730.20	70.76	24.52	28.05
上海轩安贸易有限公司	20.71	13.68	132.34	12.82	7.49	8.57
南京英阔利科技有限公司	21.13	13.96	102.31	9.91	53.73	61.48
合计	108.52	71.70	964.85	93.49	85.74	98.10

上述橡胶类原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南通和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和诚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1-14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赵雪兴持有 60.00%股权，赵冬霞持有 40.00%股权
主营范围	通用设备、蒸发设备、干燥设备、过滤设备、橡塑设备、家电配件、冲压件、橡塑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橡胶圈

2) 上海轩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轩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1-0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朱宝章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范围	船舶机械配件、密封件、保温制品的销售；石棉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橡塑制品、机电产品、五金批兼零；密封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橡胶圈

3) 南京英阔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英阔利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8-01-21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张建红持有 99.59%股权，张玉明持有 0.41%股权
主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橡胶圈

(7) 外协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373.20	19.34	634.08	33.70	342.64	27.72
安徽省天马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14.62	31.84	593.46	31.54	485.08	39.24
南京永扬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197.30	10.22	149.84	7.96	161.49	13.07
合计	1,185.12	61.40	1,377.38	73.20	989.21	80.03

上述外协采购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徽省天马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天马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9-2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范围	生产、批发零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皮革制品、工艺品、服装。（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机加工

2)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2-23
注册资本	5,3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张美生持有 83.40%股权，范菊林持有 6.69%股权，朱凤娥持有 5.28%股权
主营范围	电镀加工；添加剂、化工原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学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业务；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及加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制冷设备、仪器仪表、管道配件、橡胶制品、包装材料、五金配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电镀

3) 南京永扬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永扬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10-1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丁勇持有 80.00%股权，胡文榕持有 20.00%股权
主营范围	密封材料、玻璃纤维的生产、销售；复合材料、光纤制品、玻璃钢制品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内容	压制

2、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1 年	1	1	1
2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5 年	2	2	3
3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3	2
4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	4	4
5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3	5	-
6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	-	5
7	苏州双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5	-	-

2020 年公司参与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滨海国企改制，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承接了天塑滨海部分存货，并购买了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红叶少量周转材料，故天塑科技 2020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江西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江西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原为天塑滨海的主要供应商，因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承接了天塑滨海相关资产和业务，公司对江西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评价后，将其纳入公司供应商体系，故江西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苏州双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原因参见下文“3、是否存在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或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之回复。

(2) 其他较小供应商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数量较多，存在每年新增或退出供应商情况。该情况与公司的采购业务经营模式及经营特点有关：

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采购物料的种类和数量随之不断增加，为保障科研、生产任务，每年需保证一定数量的新增供应商。同时，考察并发掘更加优质、性价比高的供应商也是公司采购部门的重要职责，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小批量采购后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或发生供货不及时等情况的供应商，公司将减少采购金额甚至不再合作；在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有保证的情况下，公司会着重考虑价格因素，经过“询比价”，价格明显偏高的供应商公司也会减少甚至停止合作。

另一方面，公司采购物料种类众多，其中包含很多诸如办公用品、劳保工具、标准配件等通用产品，该类产品采购金额较小，并且可选供应商众多，易于发生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情形；也有部分采购的是用于特定项目的专用物料，项目结束后若无后续生产、研发需求即不会再发生采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供应商或退出的供应商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是否存在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或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1) 是否存在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存在供应商不连续合作的情形，但



主要发生在采购金额较小的小型供应商中。主要原因参见上述“2、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类别
2022年度	1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573.27	16.40%	PTFE 等氟塑原料
	2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4.19	16.28%	PTFE 等氟塑原料
	3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1,142.59	7.28%	PTFE 等氟塑原料
	4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4.55	6.40%	铜类
	5	苏州双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988.56	6.30%	钢类
	合计		8,263.16	52.67%	-
2021年度	1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905.27	15.04%	PTFE 等氟塑原料
	2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562.23	13.26%	PTFE 等氟塑原料
	3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70.81	12.27%	铜类
	4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12.76	5.24%	PEEK 类
	5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906.19	4.69%	PTFE 等氟塑原料
	合计		9,757.26	50.51%	-
2020年度	1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269.62	17.92%	PTFE 等氟塑原料
	2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5.73	15.52%	铜类
	3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1.14	12.72%	PTFE 等氟塑原料
	4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79.78	7.74%	PEEK 类
	5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1.63	2.38%	PTFE 等氟塑原料
	合计		7,127.90	56.27%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其采购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及采购排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1 年	1	1	1
2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5 年	2	2	3
3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3	2
4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	4	4
5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3	5	-
6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	-	5
7	苏州双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5	-	-

注：2020 年发行人参与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滨海国企改制，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承接了天塑滨海部分存货，并购买了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红叶少量周转材料，故天塑科技当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020-2021 年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形。2022 年，苏州双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环”）成立后不久成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客户山东卡麦龙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对金属阀座需求增长较快，而苏州双环主要生产金属阀座所需的材料不锈钢锻件，产能充裕。此外，苏州双环创始人在创设苏州双环前，曾于阀门企业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多年，具有专业的技术背景与丰富的阀门行业经验，了解公司对锻件的定制化需求，能够较快交付公司采购订单，相关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不同类别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或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原材料供应是否充分，是否关于特定原材料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存在依赖情形。

1、结合不同类别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或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TFE 等氟塑原料	8,820.58	56.22	8,702.18	45.05	5,931.40	46.83
PEEK 类	796.37	5.08	2,079.45	10.76	1,252.38	9.89
PA 类	598.94	3.82	517.44	2.68	301.10	2.38



铜类	2,125.34	13.55	3,983.25	20.62	3,161.03	24.96
钢类	1,561.22	9.95	1,141.79	5.91	865.48	6.83
橡胶类	151.35	0.96	1,031.90	5.34	87.40	0.69
其他	1,635.64	10.42	1,861.86	9.64	1,067.55	8.43
总计	15,689.44	100.00	19,317.88	100.00	12,66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TFE 等氟塑原料、PEEK 类原料、PA 类原料、铜类原料、钢类原料及橡胶类原料等，上述原材料合计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8%、90.36%及 **89.58%**，下文仅对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比较。

(1) PTFE 等氟塑原料

公司 PTFE 等氟塑原料主要为 PTFE 粉料，报告期内，公司 PTFE 粉料平均采购单价与平均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PTFE 粉料平均采购价格	57.07	54.84	43.83
市场平均价格	56.67	57.67	45.33

注：数据取自氟塑料加工网统计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PTFE 粉料采购价格与平均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

(2) PEEK 类

公司 PEEK 类原料主要为 PEEK 粉料，PEEK 粉料细分产品较多，不存在第三方权威机构公布的市场价格，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 PEEK 粉料平均采购单价及主要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PEEK 粉料平均采购价格	404.98	381.13	450.21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57.37	440.55	505.09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50	345.30	336.90

PEEK 是一种特种工程塑料，进口 PEEK 粉料价格高于国产 PEEK 粉料价格。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 PEEK 粉料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PEEK 粉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505.09 元/KG、440.55 元/KG 及 457.37 元/KG，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EK 粉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336.90 元/KG、345.30 元/KG 及 334.50 元/KG，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平均采购价格高于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主要原因为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系世界著名化工厂商索尔维在中国的分销商，其销售的 PEEK 粉料为进口产品，产品价格高于国产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3）PA 类

公司 PA 类原料主要为 PA 棒，PA 棒细分种类、规格、型号较多，计量单位不完全一致，不存在第三方权威机构公布的市场价格，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 PA 棒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PA 棒材平均采购单价	191.83	150.67	150.79

发行人采购的 PA 棒材细分种类、规格、型号较多，其直径大小也不相同，PA 棒材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4）金属类

公司金属类原料主要为铜零件、铜棒、钢零件、钢棒，绝大部分金属原料属于专用原料，标准化程度低，细分种类、规格、型号，计量单位不完全一致（如分别为只、kg 等），不存在第三方权威机构公布的市场价格，销售价格一般与尺寸大小、加工工艺相关，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数据。

公司同类铜类原料供应商采购定价情况如下：

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定价方式	备注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类零件	材料费（取 1#电解铜月均价）+加工费（固定）	上海有色金属网月现货均价
江苏久鑫铜业有限公司	铜类零件	材料费（取 1#电解铜月均价）+加工费（固定）	上海有色金属网月现货均价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	C54400（元/吨）： Cu*0.88*1.03+Zn*0.04*1.06+Pb*0.04*1.06+Sn*0.04*1.06+13325.4 c3604（元/吨）：	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交易日现货均价



		CU*0.59*1.03+ZN*0.41*1.06+3700 (异形材需另加 500 元/吨) C36000 (元/吨):CU*0.61*1.03+ZN*0.39*1.06+3700 (异形材需另加 500 元/吨)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棒	C3604 (元/吨): (CU*0.58+Zn*0.42)*1.04+2400 C36000 (元/吨): (CU*0.6+Zn*0.4)*1.04+2900	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交易日现货均价

(5) 橡胶类

公司橡胶类原料种类多,且规格、型号、计量单位不完全一致,不存在第三方权威机构公布的市场价格,销售价格一般与尺寸大小、加工工艺相关,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数据。

公司橡胶类原料主要为橡胶圈,以公司采购的橡胶圈为例,公司从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橡胶圈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只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上海轩安贸易有限公司	5.14	8.51	1.97
南京英阔利科技有限公司	2.96	3.87	4.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橡胶圈价格有差异,差异主要系采购的橡胶圈大小、规格不同,导致其采购价格有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2、原材料供应是否充分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 PTFE、PEEK 等,发行人与主要 PTFE 供应商如山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所签署的长期供应合同通常以一年为周期。年度采购框架协议通常约定采购价格以及大致的年度需求数量,各供应商根据该需求数量为发行人预留相应产能,供货充分稳定。

发行人原材料市场总体需求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因此出现大幅上升而供不应求的情况。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各种主要原材料均未出现断供的情形,后续出现断供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稳定性能够得到较好保证。

3、是否关于特定原材料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存在依赖情形

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可选择的厂家较多,例如在 PTFE 方面,公司可以选



择的供应商包括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PEEK 方面公司可以选择的供应商包括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大特塑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产能充裕的企业。各家原材料性能均能达到较高的水平，能够满足公司的使用需求和绝大多数工况要求。

此外，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对原材料进行改性，如客户给出具体的工况要求，公司会对具备相关性能的原材料进行筛选对比，根据需求在原料的基础上，加入增强或功能材料，如玻璃纤维、碳纤维、介电陶瓷、纳米粒子等，获得高性能、高强度、轻量化、高可靠度的多种复合材料配方，而不是单一对某种原材料形成依赖。

报告期各期单一供应商同一控制合并口径采购占比均远小于 50%。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特定原材料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存在依赖情形。

（四）说明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核心工序与非核心工序的区分依据，是否存在特定工序依赖特定外协供应商、或将核心工序外协的情形，外协采购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1、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

作为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端制造企业，公司目前采用自行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将更多资源投入产品研发设计、核心部件加工、试验检测以及后续服务等关键环节。为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期，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对于技术较为成熟、质量便于控制的部分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厂商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电镀、机加工和压制等工艺环节。受限于公司机加工、压制工序产能，发行人会将部分机加工和压制工序委托外协；公司目前无电镀工序，故将电镀工序委托外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工序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镀	693.18	35.91	823.72	43.78	470.79	38.09
机加工	1,017.88	52.74	896.54	47.65	595.97	48.22
压制	197.30	10.22	149.84	7.96	161.49	13.07
其他	21.79	1.13	11.38	0.60	7.80	0.63
合计	1,930.14	100.00	1,881.48	100.00	1,236.05	100.00

2、核心工序与非核心工序的区分依据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形成了涵盖材料改性、材料成型、原料形态改性、精加工及组装等多个方面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生产全过程核心技术体系。

（1）材料改性技术

材料改性技术是指在工程塑料原料的基础上，加入增强或功能材料，如玻璃纤维、碳纤维、介电陶瓷、纳米粒子等，可以获得高性能、高强度、轻量化、高可靠度的复合工程塑料。高性能工程塑料的运用领域十分广泛，已成为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应用材料。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在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的材料改性了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依此开发出 PTFE 耐磨系列、PTFE 耐压系列、PEEK 减磨系列、PEEK 高温耐压系列、改性尼龙系列等多个产品。

（2）材料成型工艺

经过十余年的探索、研究和实践，公司在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成型工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基于 PTFE、PEEK 为基础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完备的工艺控制系统和优化流程。材料成型工艺主要包括 PTFE 成型工艺、特种热塑性高分子成型、复杂嵌件成型工艺、PPS 成型工艺、TPX 成型工艺及 PG33 成型工艺。

（3）原料形态改性技术

原料形态改性技术主要应用在造粒料生产过程中，主要为将细粉状的 PTFE 原料，根据产品性能及客户需求，通过混料、湿法造粒、预烧等加工成颗粒状，以提高原料的流动性，从而提升后续生产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国内造粒料生产厂商多使用干法造粒，通过机械粉碎方式生产，造粒料产品的粒径正态分布不



明显，同时分级时损失较多，从而导致造粒料产品的颗粒批次间的形态差异及填料的均匀性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采用湿法造粒技术，改善了造粒料的粒径及填料分布的均匀性，降低了造粒料的结团现象，有助于提高造粒料的流动性。公司造粒料产品的颗粒批次间粒径差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一般为 $\pm 30 \mu m$ ，公司可达 $\pm 20 \mu m$ 。

公司造粒料产品的均匀性较好，在混料生产过程中，可以较好的控制填料含量误差，保证填料在颗粒料中的均匀分布，避免长时间静置出现分层现象，有利于产品性能稳定和长时间储存需要，也保证了原料在后续柱塞挤出、烧结等工艺环节中的良品率。

(4) 精加工及组装工艺

精加工及组装工艺主要包括耐腐蚀管加工及组装、高性能工程塑料精密加工、含氟塑料加工设备改造及固定器精密加工及组装。

非核心工序主要涉及金属制配件电镀、机加工和压制等市场相对成熟的工序。

3、是否存在特定工序依赖特定外协供应商、或将核心工序外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发生金额分别为 1,236.05 万元、1,881.48 万元和 1,930.1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0%、9.24%和 8.2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超过 5%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的工序一般比较简单，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厂商数量较多，不存在特定工序依赖特定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工序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镀	693.18	35.91	823.72	43.78	470.79	38.09
机加工	1,017.88	52.74	896.54	47.65	595.97	48.22
压制	197.30	10.22	149.84	7.96	161.49	13.07
其他	21.79	1.13	11.38	0.60	7.80	0.63
合计	1,930.14	100.00	1,881.48	100.00	1,236.05	100.00

公司涉及核心技术机密或制作工艺复杂的产品由公司自行生产，而技术较为



成熟、质量便于控制的产品则部分交由外协厂商生产。发行人不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协的情况。

4、外协采购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1）外协采购定价依据

公司对于加工费的定价主要采取比价的方式来确保其公允性。

公司采购部业务员根据历史采购经验，从生产工时、市场劳动力成本、受托加工方合理利润等角度出发，对加工费进行评估，并参考公司类似历史款式加工费水平，对加工费的价格进行确认。

对于只有一家合适潜在供应商的，公司以核价确认的价格为基础，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对于有多家潜在供应商的，公司发送相关技术资料后邀请其提供报价。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评估价格、各供应商报价、各供应商历史评级、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后，综合考虑确定外协厂商。

（2）采购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外协加工技术和产业配套较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定价公允。发行人按照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选取委外加工方，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定价通常采用询价的方式，委外加工方参照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综合加工工艺的难易程度、加工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后向公司报价。公司综合考虑委外加工方的报价、工艺水平、质量、交货速度等因素，经审批后，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委外加工方。

由于各公司的产品不同，委外加工服务无公开的市场价格可以查询，同时，委外加工方会根据加工件的生产要求采取相应的工艺、指标参数等，相应的报价也会有所差异，不同产品的加工单位成本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电镀、机加工和压制工序，外协加工产品的型号、大小、技术参数及工艺要求各不相同，其加工单价也存在差异。

以报告期各期外协电镀工序为例，对同一工艺不同委外加工方的单位加工成本进行比较。报告期内，电镀工序各委外加工方的单位加工成本对比情况列举如下：

年度	外协厂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件)	外协 工序
2022 年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373.20	0.38	电镀
	深圳市碧成电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6.50	3.08	电镀
2021 年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634.08	0.40	电镀
	深圳市碧成电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2.45	2.01	电镀
2020 年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342.64	0.40	电镀
	深圳市碧成电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9.30	1.74	电镀

发行人向以上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的加工件型号较多，各个加工件在品种、规格、工艺上存在一定区别。电镀、喷涂此类表面处理工序会因表面积、镀层厚度、工艺技术难度等不同而影响单件价格，外协厂的工艺水平不同也会影响单件价格，因此同一厂商不同年份以及不同厂商间的平均价格会有差异。其中，深圳市碧成电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做电镀工艺存在一定难度，具备相应挂具和设备，能够处理高质量要求的电镀产品，且镀层略厚，其单价因此高。

综上，报告期各期，对同一工序，不同委外加工方的单位加工成本有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采购部门设置、采购模式及整体采购情况；查阅发行人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与采购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线，了解产品的原材料、制程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和核心技术；获取采购入库明细表，分析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料、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耗用及产品产量相匹配，是否具有合理性；

3、了解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结构及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复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公司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情况；

4、获取报告期公司的外协加工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内容及采购金额，分析外协金额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对比外协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情



况；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付款金额及期末余额；

6、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获取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成立时间、合作历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在本反馈回复中对公司塑料、金属及其他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进行了列表说明，包括金额和占比，并对公司不同产品所对应的原材料及简要工艺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与发行人生产耗用、产品产量基本匹配，部分产品因公司改变生产工艺或者使用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进行生产导致投入产出比发生波动，波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在本反馈回复中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了说明，包括主营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进行了说明，其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当年合作次年退出的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发行人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充分，发行人不存在特定原材料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存在依赖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电镀、机加工、压制等工艺环节；发行人不存在在特定工序依赖特定外协供应商、或将核心工序外协的情形，外协采购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 12. 关于毛利率与成本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31%、69.15%和 70.7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成本影响较大。

(2)发行人主要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密封件及组件毛利率为 35%-39%,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毛利率超过 50%,绝缘件及组配件、造料粒毛利率不足 20%。

(3)发行人部分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如密封件及组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35.85%、38.10%、39.69%,绝缘件及组配件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7.39%、18.15%、13.37%。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各自产品类型、下游客户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沃特股份毛利率较低,一通密封、中密控股、华日新材、泛亚微透毛利率较高,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普遍增长,而发行人毛利率下行。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上游原材料价格对其定价的影响,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或对主要客户的调价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上涨的能力。

(2)结合竞争地位、成本结构分布等,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如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相似产品,请区分细分产品说明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3)结合细分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成本结构,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原材料变动趋势及其他有关因素相匹配。

(4)结合经营规模、竞争格局、应用场景差异或其他有关因素,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上游原材料价格对其定价的影响，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或对主要客户的调价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上涨的能力。

1、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价格的制定通常采用主要原材料成本加上固定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固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合理利润空间根据客户和产品类别而定，通常考虑工艺复杂程度、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产品的开发难易程度、开发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在合理区间内保持稳定。公司产品的市场售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联动性较强，公司结合市场前景、竞争对手价格、客户期望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产品价格。

2、上游原材料价格对其定价的影响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构成因素，长期来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而变化，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议价采用周期性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定价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公司产品售价的波动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因此在原材料价格出现短期内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产品的毛利率可能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直接材料	16,061.39	14,231.52	10,248.57
主营业务收入	36,697.58	30,954.75	23,696.52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43.77%	45.98%	43.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25%、45.98%及



43.77%，平均值为 44.3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平均值数据，假设在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平均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直接材料平均价格变动幅度				
	5%	10%	15%	20%	25%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22%	-4.43%	-6.65%	-8.87%	-11.08%

由上表可知，在产品售价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发行人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5%-25%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22 个百分点至 11.08 个百分点。

3、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或对主要客户的调价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上涨的能力

（1）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合同协议约定情况

公司基于原材料成本、生产工艺难度、客户技术指标要求等综合成本，以及客户采购批量、市场供需关系、汇率变动等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后确定产品的售价。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中并未明确确定调价触发机制。

（2）报告期内的调价情况

公司产品存在显著的非标准定制化属性，在确定产品售价时，公司通过测算生产产品所需耗用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运费及包装费等相关成本，以此为基础加上基础利润率、管理费率和相关税费，最终与客户协商并确定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调价方式包括：1）在框架协议模式下，通过报价单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产品售价；2）每次交易均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会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未约定调价触发机制。公司在根据订单或合同报价后，如原材料价格、相关货币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通常不会调整已确定的价格。公司调价只适用于后续的订单或合同，报告期内未发生针对已报价订单或合同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形。

考虑产业链价格传导的时效，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调价机制主要分为周期性调价和根据市场行情协议调价两种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周期性定价及其调价机制

周期性定价即公司根据市场原料涨跌幅、产品工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主要客户进行周期性议价的机制。对密封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及耐腐蚀管件，公司与客户一般按照月度进行议价，由公司向客户发送报价单，报价单通常有限期不超过 30 日。如超出报价单有效期，公司通常会重新向客户进行报价，确定新的价格。在报价单有效期内，公司通常不会对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依据市场价格数据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监测。报告期内，公司与这类客户采取周期定价的周期相对较短，因此公司一般在定价周期届满后，参考当期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约定下一阶段的产品价格。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一定程度上传导至下游客户。

2)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调价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即由于绝缘件及组配件、造粒料及四氟膜受原料价格的影响较大，为保障各方利益不严重受损，公司与客户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及调价，一般情况下与客户逐单议价。

(3) 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发行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影响：

1) 加强对主要原材料的国内外市场行情走势监控与分析，合理把握原料价格波动的峰值预测。发行人设置专门的采购专员岗位，对主要原材料的国内外市场行情走势进行监控与分析，以合理把握原料价格波动的峰值预测。同时结合库存情况，灵活调整，在价格明显处于相对低位时进行一定量的备货，以此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 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发行人的原材料价格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点，因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同一种原料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同时，与供应商之间进行商务谈判，对合作模式进行变通，以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以此减弱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3) 持续提升采购管理水平, 积极做好采购过程成本管控, 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加强材料供应商的多元化, 提高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4) 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 优化工艺流程, 为原材料价格波动预留安全边际。

(4) 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作针对性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 经营风险**”之“**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做针对性重大事项提示, 具体如下: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TFE 等氟塑原料、PEEK 类塑料、PA 类塑料、铜类、钢类、橡胶类等, 最近三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15%、70.74%和 **69.0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 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已与现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但如果未来受市场供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趋势, 或者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出现不利调整, 将直接增加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总体上来看,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但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采取阶段定价的交易模式,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定价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导致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成本短期波动的影响而有所变动。报告期内, 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 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 传导机制较为顺畅, 保证了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二) 结合竞争地位、成本结构分布等, 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相似产品, 请区分细分产品说明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如存在较大差异, 请分析原因。

1、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的公司之一，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四氟膜产品在细分领域中占据优势地位；公司造粒料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和质量优势，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提升；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中的铜制部件产品占比较高，而铜制部件产品加工的技术含量不高，市场准入和技术壁垒较低，面临的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故毛利率较低。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的下游分布广泛，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同行业公司各细分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均不高，未形成行业垄断地位，整体而言各细分市场比较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密封件及组配件	41.42%	39.69%	38.10%
绝缘件及组配件	10.64%	13.37%	18.15%
功能结构件	63.25%	71.26%	74.79%
耐腐蚀管件	49.44%	52.34%	51.90%
造粒料	20.71%	18.78%	15.67%
四氟膜	24.65%	32.77%	36.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65%	35.01%	37.46%

2、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由于产品材质、应用领域不同，公司部分细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差异较大，因此选择其他公司类似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其中：公司产品中绝缘件及组配件与金信诺的通讯组件及连接器和盛路通信的射频器件与设备应用领域相似；公司产品中四氟膜与泛亚微透 ePTFE 微透产品基础材质相同，但产品生产工艺及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产品中四氟膜与东材科技的膜材料产品材质不同，应用领域类似。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类型	可比公司相似产品		毛利率		
	可比公司	相似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密封件及组配件	中密控股	橡塑密封	未披露	49.77%	46.38%
	唯万密封	液压密封件	未披露	35.69%	37.08%
	华日新材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未披露	39.48%	41.83%
	泛亚微透	密封件	未披露	13.79%	26.81%



公司产品类型	可比公司相似产品		毛利率		
	可比公司	相似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值		未披露	34.68%	38.03%
	肯特股份	密封件及组配件	41.42%	39.69%	38.10%
绝缘件及组配件	金信诺	通讯组件及连接器	未披露	23.42%	18.37%
	盛路通信	射频器件与设备	未披露	21.90%	23.75%
	平均值		未披露	22.66%	21.06%
	肯特股份	绝缘件及组配件	10.64%	13.37%	18.15%
功能结构件	华日新材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	未披露	65.90%	66.47%
	肯特股份	功能结构件	63.25%	71.26%	74.79%
耐腐蚀管件	无可比信息				
造粒料	无可比信息				
四氟膜	泛亚微透	ePTFE 微透产品	未披露	74.78%	77.93%
	东材科技	膜材料	未披露	25.65%	32.42%
	平均值		-	50.22%	55.18%
	肯特股份	四氟膜	24.65%	32.77%	36.32%

(1) 密封件及组配件

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根据客户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对产品的材料、性能等要求较高。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选用 PTFE、PEEK、改性 PA 等多种工程塑料，并自主开发了 KT 系列多种高性能复合材料配方，可在压力 150lb~2,500lb、温度-196℃~300℃范围内的工况环境中使用，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核电、冶金、水利、半导体、医疗等多种阀门应用领域，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代表客户有博雷（Bray）、艾默生（Emerson）、雷舸（Rego）、斯伦贝谢（Schulumberger）、贝克休斯（Baker Hughes）、瀚柏尼（HABONIM）、纽威股份、中核苏阀、江苏神通等。由于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的技术特点及其优质客户群体，密封件及组配件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接近。

(2) 绝缘件及组配件

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射频同轴连接器，因绝缘件及组配件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主要因为可比公司的产品配套较为齐全，公司产品主要为组配

件，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3）功能结构件

公司的功能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车辆的连结及制动系统，如摩擦块、导向块、衬套等产品，起耐磨、导向及支撑等作用；部分产品应用于核工装备产品领域，如导向板、活塞环等产品，起耐磨、运输载体及支撑等作用；代表客户有铁科院、中国中车、航天晨光等。公司功能结构件产品在耐高压、抗蠕变、耐高低温、抗腐蚀、耐磨损等方面表现出优异性能，具有稳定的产品品质，部分实现了进口替代。报告期内，公司功能结构件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公司功能结构件产品中核工装备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该类产品毛利率低于高铁类产品，导致 **2022 年**功能结构件的平均毛利率有所降低。

（4）耐腐蚀管件

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主要作为衬里，应用于国际技术与工程领域领先企业制造的电磁流量计、管道设备、换热器中，代表客户有艾默生过程控制、Micro Motion 等。耐腐蚀管件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公司生产的耐腐蚀管件具有耐高温、低摩擦系数、防腐、防静电等优良性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5）造粒料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造粒料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境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造粒料产品的毛利率也逐步提高。**2022 年**，公司出口订单增加，因相关产品的品质要求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有所提升。

（6）四氟膜

公司的四氟膜产品具有耐高低温、耐腐蚀、低摩擦、介电损耗小、耐高压击穿等优良特性，作为一种原材料在覆铜板、通信电线电缆和液晶显示屏的生产中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四氟膜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底至 2022 年初**，因四氟膜主要原材料 PTFE 细粉价格上涨，导致 **2022 年**四氟膜产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在材质及应用领域与公司四氟膜产品差异较大，因此毛利率水平各不相同，如：泛亚微透的 ePTFE 微透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以及包装等行业，毛利率相对较高；东材科技的膜材料产品，主要材质为聚丙烯，



主要应用于 5G 通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

(三) 结合细分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成本结构,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原材料变动趋势及其他有关因素相匹配。

公司产品中,密封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和耐腐蚀管件产品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毛利率较高。

1、密封件及组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592.03	65.30	6,474.43	68.88	5,816.30	67.11
直接人工	1,046.14	9.00	770.17	8.19	867.08	10.01
制造费用	2,885.45	24.82	2,083.62	22.17	1,887.64	21.78
运输成本	102.34	0.88	71.17	0.76	95.41	1.10
合计	11,625.96	100.00	9,399.39	100.00	8,666.4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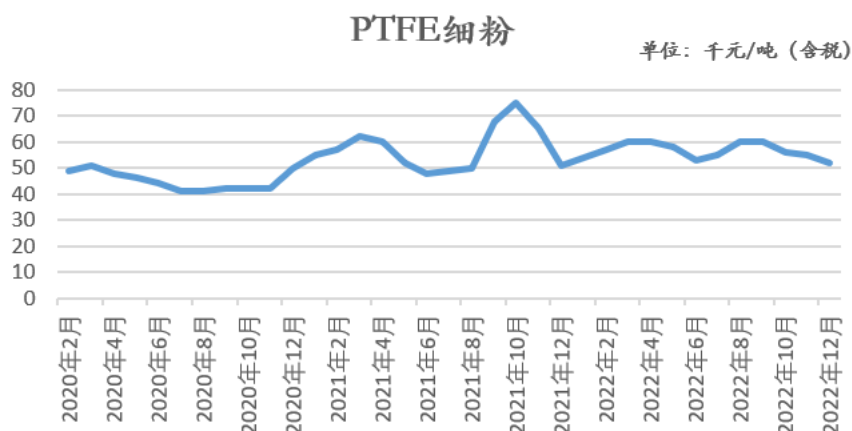
单价、单位成本对密封件及组配件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单价 (元/个)	3.99	5.56	3.78	-12.69	4.33	2.17
单位成本 (元/个)	2.34	2.63	2.28	-14.93	2.68	-1.42
毛利率 (%)	41.42	4.36	39.69	4.17	38.10	6.28

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成本构成较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小幅增加,销售单价和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10%、39.69%和 41.42%,毛利率整体呈持续提高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对艾默生、博雷等优质客户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的主要原材料为 PTFE、PEEK、改性 PA、PPS、铜、钢等,产品单位成本受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产品规格型号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主要原材料 PTFE 细粉平均价格变动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氟塑料加工网

2、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5%、13.37%和 10.64%，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技术含量相对不高，市场准入和技术壁垒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75.08	62.93	3,246.08	70.27	1,509.35	64.44
直接人工	215.86	5.72	197.84	4.28	120.48	5.14
制造费用	1,173.36	31.09	1,151.11	24.92	692.89	29.58
运输成本	9.58	0.25	24.33	0.53	19.47	0.83
合计	3,773.87	100.00	4,619.37	100.00	2,342.18	100.00

单价、单位成本对绝缘件及组配件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单价（元/个）	2.60	6.12	2.45	26.99	1.93	3.90
单位成本（元/个）	2.32	9.43	2.12	34.41	1.58	2.94
毛利率 (%)	10.64	-20.42	13.37	-26.36	18.15	4.40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的成本构成较稳定，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和主要



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铜材，受现货铜的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铜材采购价格同步上涨，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单位成本有所增加。报告期电解铜市场平均价格变动如下：



数据来源：WIND

3、功能结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结构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90.33	83.08	414.42	78.12	285.13	62.53
直接人工	28.97	2.21	6.31	1.19	26.36	5.78
制造费用	183.55	13.99	101.33	19.10	132.22	28.99
运输成本	9.47	0.72	8.42	1.59	12.31	2.70
合计	1,312.32	100.00	530.49	100.00	456.02	100.00

单价、单位成本对功能结构件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单价 (元/个)	20.97	71.60	12.22	38.14	8.85	-52.67
单位成本 (元/个)	7.71	119.66	3.51	57.48	2.23	-55.39
毛利率 (%)	63.25	-11.24	71.26	-4.72	74.79	2.10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功能结构件的成本构成中，主要原材料占比有所增



加，主要原因系自 2021 年起公司新增核工装备类功能结构件产品，该类产品的尺寸相对较大，原材料耗用更多，其销售占比增长导致功能结构件产品的成本结构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4.79%、71.26%和 63.25%，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该类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技术水平相对较高，其中应用于高铁车辆连结及制动系统的功能结构件实现了进口替代，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均在 70%以上。2021 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高铁客户订单有所减少，2021 年产能利用率低于 2020 年，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所致。2022 年公司核工装备类功能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核工装备类功能结构件的毛利率约在 45%-50%，低于高铁类功能结构件的毛利率，因此拉低了功能结构件产品总体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 PTFE、PEEK、改性 PA、PPS 等。报告期功能结构件主要原材料 PTFE 细粉平均价格变动详见“1、密封件及组配件”。

4、耐腐蚀管件

报告期内，公司耐腐蚀管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4.07	67.80	367.65	67.49	322.21	72.67
直接人工	34.14	4.42	48.33	8.87	47.86	10.79
制造费用	178.40	23.08	123.53	22.68	67.03	15.12
运输成本	36.37	4.71	5.22	0.96	6.27	1.41
合计	772.98	100.00	544.72	100.00	443.36	100.00

单价、单位成本对耐腐蚀管件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单价（元/个）	394.31	16.61	338.15	-45.34	618.62	31.88
单位成本（元/个）	199.35	23.84	160.98	-45.90	297.58	27.78
毛利率 (%)	49.44	-5.54	52.34	0.85	51.90	3.08

报告期内，耐腐蚀管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成本构成及单价受产



品规格型号和材质的影响较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耐腐蚀管件单价和成本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较稳定。**2022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开拓医疗器械领域客户，新产品处于前期试样阶段，分摊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耐腐蚀管件的主要原材料为 PTFE、PEEK 等。报告期耐腐蚀管件主要原材料 PTFE 细粉平均价格变动详见“1、密封件及组配件”。

5、造粒料

报告期内，公司造粒料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74.19	84.35	1,374.65	83.28	1,093.67	89.61
直接人工	48.77	2.61	49.58	3.00	25.28	2.07
制造费用	218.55	11.71	200.05	12.12	84.71	6.94
运输成本	24.67	1.32	26.36	1.60	16.77	1.37
合计	1,866.19	100.00	1,650.64	100.00	1,220.44	100.00

单价、单位成本对造粒料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单价（元/千克）	57.69	15.68	49.87	12.98	44.14	-14.32
单位成本（元/千克）	45.74	12.91	40.51	8.81	37.22	-20.02
毛利率 (%)	20.71	10.28	18.78	19.85	15.67	62.29

公司造粒料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工艺水平及产品质量的逐步提升，以及出口业务的拓展，公司造粒料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2022 年，公司造粒料产品出口销售增幅较大，境外客户 Danfoss Poland Sp. z o.o.和 GEMU GMBH 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为 PTFE 细粉 Daikin FEP NP2160 和 TFM1600，**2022 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83.19 元/KG 和 159.48 元/KG**，对应产品的销售价格也较高，毛利率也较高。

造粒料主要原材料为 PTFE，2021 年下半年起 PTFE 价格有所上涨，导致公司造粒料产品单位成本增加。报告期内造粒料主要原材料 PTFE 细粉平均价格变动详见“1、密封件及组配件”。



6、四氟膜

报告期内，公司四氟膜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05.77	74.54	2,354.30	69.80	1,221.91	72.23
直接人工	250.88	6.44	258.96	7.68	94.86	5.61
制造费用	677.45	17.38	691.42	20.50	332.10	19.63
运输成本	63.99	1.64	68.45	2.03	42.86	2.53
合计	3,898.08	100.00	3,373.12	100.00	1,691.72	100.00

单价、单位成本对四氟膜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单价（元/千克）	114.68	-2.65	117.80	-1.59	119.71	-
单位成本（元/千克）	86.41	9.10	79.20	3.90	76.23	-
毛利率（%）	24.65	-24.78	32.77	-9.78	36.32	-

公司四氟膜产品的成本构成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四氟膜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的原材料 PTFE 悬浮细粉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有所增加，因此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 PTFE 细粉平均价格变动详见“1、密封件及组配件”。

（四）结合经营规模、竞争格局、应用场景差异或其他有关因素，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通密封 (A20294.SZ)	干气密封	未披露	50.08	59.63
	机械密封	未披露	32.15	34.84
	碳环密封	未披露	52.14	67.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49.11	57.77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密控股 (300470.SZ)	机械密封	未披露	51.73	48.06
	干气密封及控制系统	未披露	55.59	54.10
	橡塑密封	未披露	49.77	46.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56.49	48.40
唯万密封 (301161.SZ)	液压密封件	未披露	35.69	37.08
	其他密封件	未披露	35.99	41.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35.77	38.62
朗博科技 (603655.SH)	O 型圈	未披露	51.78	53.49
	轮毂组件	未披露	27.23	31.41
	轴封	未披露	52.00	52.94
	其他	未披露	22.90	28.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39.39	41.65
沃特股份 (002886.SZ)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16.63	21.53
华日新材 (872564.NQ)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44.81	47.18
盛帮股份 (301233.SZ)	汽车类产品	未披露	45.11	44.87
	电气类产品	未披露	31.00	30.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40.05	41.09
泛亚微透 (688386.SH)	密封件	未披露	13.79	26.81
	ePTFE 微透产品	未披露	74.78	77.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44.46	48.33
平均值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40.74	43.07
发行人	密封件及组配件	41.54	39.69	38.10
	绝缘件及组配件	10.64	13.37	18.15
	功能结构件	63.25	71.26	74.79
	耐腐蚀管件	47.91	52.34	51.90
	造粒料	20.71	18.78	15.67
	四氟膜	24.65	32.77	36.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65	35.01	37.46

数据来源：年度/半年度报告、审阅报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产品因其应用场景的不同，其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约为 35%-3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但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竞争格局、应用场景差异等



方面存在差异，故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规模方面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泛亚微透 (688386.SH)	未披露	未披露	31,661.52	6,740.94	27,773.47	5,527.13
一通密封 (A20294.SZ)	未披露	未披露	23,893.82	4,863.36	20,361.62	4,356.20
中密控股 (300470.SZ)	未披露	未披露	113,159.24	28,767.88	92,430.65	21,117.91
唯万密封 (301161.SZ)	未披露	未披露	41,068.26	5,964.24	40,504.09	7,690.44
朗博科技 (603655.SH)	未披露	未披露	19,321.23	2,473.74	16,868.94	2,253.26
沃特股份 (002886.SZ)	未披露	未披露	153,963.48	7,229.95	115,281.57	7,181.98
华日新材 (872564.NQ)	未披露	未披露	2,364.50	458.03	1,878.92	291.29
盛帮股份 (301233.SZ)	未披露	未披露	31,181.93	6,546.47	27,185.96	7,685.46
肯特股份	37,225.35	7,330.71	31,670.18	5,332.58	24,511.03	4,262.97

数据来源：年度/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以 2021 年财务数据为例，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范围为 2,364.50-113,159.24 万元，净利润范围为 458.03-28,767.88 万元。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泛亚微透、一通密封、盛帮股份在经营规模方面与公司较为相近。

(2) 竞争格局方面

公司名称	竞争格局
泛亚微透 (688386.SH)	泛亚微透主要从事膨体聚四氟乙烯膜（ePTFE）、SiO ₂ 气凝胶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密封件、挡水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新材料供应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泛亚微透的主要产品细分类别较多，可根据其主要功能分为 ePTFE 微透产品、吸隔声产品、气体管理产品、CMD、挡水膜、密封件、气凝胶产品以及机械设备等，泛亚微透汽车密封件产品在长三角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
一通密封 (A20294.SZ)	一通密封多年深耕于干气密封领域，推广干气密封应用，日积月累，逐渐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自身优势，尤其在干气密封和中高端机械密封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位居行业前列，在干气密封极端参数和恶劣工况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此外，一通密封目前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暂落后于主要竞争对手中密控股，且双方的客户存在较高相似性，一通密封业务发展



公司名称	竞争格局
	过程中较中密控股处于一定的规模和品牌劣势地位。
中密控股 (300470.SZ)	中密控股是一家主要从事机械密封及其辅助（控制）系统等流体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工信部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行业内首家 A 股上市公司，是中国机械密封行业龙头企业。
唯万密封 (301161.SZ)	唯万密封是国内较早进入液压气动密封件制品行业的公司之一，唯万密封自主研发、生产的液压密封件系列产品在国内液压密封件细分领域中占据优势地位。唯万密封的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客户覆盖率及重要客户中市场份额等方面。
朗博科技 (603655.SH)	朗博科技是一家以橡胶密封件和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车用 O 型圈及垫圈、轮毂组件、油封、轴封等产品，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动力、制动等核心系统。
沃特股份 (002886.SZ)	沃特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五大工程塑料以及特种工程塑料。其中，改性 PPO 系列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以 PPO、PC 为基体的导电领域、环保 MPPE 领域、LED 导热导光领域的材料居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应用于电子、家电、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军工等领域的改性塑料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成为市场的主流品牌之一。
华日新材 (872564.NQ)	华日新材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以及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盛帮股份 (301233.SZ)	盛帮股份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系列油封、橡胶密封圈、密封垫、皮碗、电缆附件等橡胶制品及聚四氟乙烯等产品的专业特种橡胶制造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肯特股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技术研发、材料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产品品类和性能、客户资源和服务等多方面积累的优势，公司已成为康普（CommScope）、博雷（Bray）、艾默生（Emerson）、雷舸（Rego）、斯伦贝谢（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持续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口碑和行业地位。

资料来源：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研究报告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虽具有可比性，但在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3）应用场景方面

同行业可比公司朗博科技、盛邦股份主要产品为 O 型圈、密封垫片等应用于汽车制造和电气领域的零配件；中密控股、一通密封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石油化工行业的机械密封、干气密封等静密封；唯万密封主要产品为用于工程机械和煤矿机械行业的液压密封；泛亚微透密封件产品主要包括密封圈、海绵条、减震垫等，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和家电领域；沃特股份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子、家电、光伏、半导体、医疗、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等领域；华日新材



主要从事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以及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可细分为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由于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用领域不同，因而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毛利率、主营业毛利率及平均值不具有明显一致的变动趋势，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具有差异性，差异系经营规模及产品应用领域不同而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上游原材料价格对其定价的影响及发行人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上涨的能力；

2、访谈技术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竞争格局情况；

3、结合报告期内行业趋势和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基于不同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成本单价的变动情况，对不同年度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识别收入变动及毛利率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结合其经营规模、竞争格局、应用场景差异等方面进行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分析；

5、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就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进行访谈，了解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6、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成本归集及分配的核算方法，评价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7、核查发行人的成本核算过程，测试各类产品成本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在本反馈回复中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对其定价的影响进行了说明，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

2、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在本反馈回复中对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了说明，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与行业趋势、原材料变动趋势一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毛利率、主营业毛利率及平均值不具有明显一致的变动趋势，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毛利率具有差异，差异系经营规模及产品应用领域不同而导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各产品成本归集与分配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3.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分别为 132.29 万元、6.54 万元、24.78 万元，2020 年、2021 年在营业成本中归集的运输成本为 193.08 万元、203.96 万元。

（2）职工薪酬为期间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70%、3.50%、3.6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各公司的产品及下游客户存在差异，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81%、8.18%、6.86%，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研发费用 1,442.57 万元、1,525.61 万元、1,692.0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燃料费和折旧与摊销费用组成。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运输费的会计处理与归集科目，各期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列支的运输费用与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的匹配关系，运费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关系。

（2）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报告期各期人数、职工薪酬金额和人均薪酬，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存在显著较低情形，请分析原因。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结合客户群体、销售模式、客户开拓方式等，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或复审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研发部门人员、机器设备、物料是否同时亦投入生产，研发产品制成后是否对外销售，结合研发费用核算、归集方法，说明相关材料、折旧摊销、人工在成本及其他费用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合理，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运输费的会计处理与归集科目，各期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列支的运输费用与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的匹配关系，运费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关系。

1、发行人运输费的会计处理与归集科目

2019 年，公司销售运输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范畴，故 2019 年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运输费用是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应计入营业成本。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的监管要求，将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中核算，相关的往来款项在应付账款中核算。

2、运输费用与发行人承担义务的销量匹配情况

（1）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输方式为第三方物流送货，少量货物由公司自行派车送货到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过程中的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方根据销售区域和贸易方式不同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运输方式	运输费用主要承担方
境内	第三方物流	发行人承担
境外	第三方物流+少量客户自提	发行人承担货物运抵至国内报关港口运费；客户承担国内港口至客户指定终端收货地之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运输费用与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的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和耐腐蚀管件相关的运输费用（万元）	157.75	109.14	133.45
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和耐腐蚀管件的销量（万件）	6,708.94	6,460.99	4,928.26
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和耐腐蚀管件单位销量运输费用（元/万件）	235.13	168.93	270.78
与造粒料相关的运输费用（万元）	24.67	26.36	16.77
造粒料的销量（吨）	304.55	407.52	327.86
造粒料单位销量运输费用（元/吨）	810.04	646.97	511.60
与四氟膜相关的运输费用（万元）	63.99	68.45	42.86
四氟膜的销量（吨）	451.10	425.90	221.93
四氟膜单位销量运输费用（元/吨）	1,418.52	1,607.17	1,931.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销量运输费用存在波动。公司运输费用根据承运货物重量、体积和运输里程等因素确定价格。由于公司产品型号众多，不同规格的产品外观、用料、工艺等方面均有所不同，相应产品的体积、包装、重量等差异性较大，故此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

（3）运输费用与运输里程、运输单价匹配情况

公司境内销售的运输方式主要为陆路运输，出口销售的运输方式主要为海运或空运，运输业务提供商主要系根据运输路线和货物重量等因素进行收费。报告期内，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费主要为境内销售运费，境内销售运输费用与运输里程、运输单价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用（万元）	246.41	203.96	193.08
调整计入存货的部分后的境内运费（万元）	199.41	202.57	144.32
运输里程（万千米）	762.49	963.21	671.21
运输重量（吨）	1,976.31	1,936.03	1,455.73
单位公里运输单价（元/千米）	0.26	0.21	0.22
单位吨重运输单价（元/千克）	1.01	1.05	0.99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公里运输单价分别为 0.22 元/千米、0.21 元/千米和 0.26 元/千米。2022 年公司减少了发货次数，增加每次发货的重量，导致 2022 年公



司运输里程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单位公里运输单价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吨重运输单价分别为 0.99 元/千克、1.05 元/千克和 1.01 元/千克，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运输里程相匹配，平均运输单价波动主要受公司增加每次发货重量导致。

3、运费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用	246.41	203.96	193.08
主营业务收入	36,697.58	30,954.75	23,696.52
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67%	0.66%	0.81%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66%和 0.67%，占比较小。公司 2020 年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一方面系当年运输单价普遍较高；另一方面，2020 年公司子公司天津氟膜投产，由于天津氟膜销售产品运输距离较长，运输费用相对较高，导致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公司运费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报告期各期人数、职工薪酬金额和人均薪酬，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存在显著较低情形，请分析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人数、职工薪酬金额和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人数、职工薪酬金额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人员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人员	人数	44	38	35
	薪酬	646.26	453.69	407.87
	人均薪酬	14.52	12.43	12.75



人员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管理人员	人数	52	56	60
	薪酬	1,096.40	1,076.83	918.62
	人均薪酬	22.15	18.57	18.37
研发人员	人数	70	63	65
	薪酬	1,047.55	913.62	745.61
	人均薪酬	14.86	14.28	11.47
生产人员	人数	271	252	237
	薪酬	2,634.94	2,361.52	1,791.94
	人均薪酬	9.96	9.66	8.05
员工合计	人数	437	409	397
	薪酬	5,425.16	4,805.67	3,864.05
	人均薪酬	12.65	11.92	10.46
南京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 工资		-	7.58	7.25

注：1、人均薪酬按各年平均人数计算，平均人数=（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整体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2020 年公司平均工资较低，主要原因系社保减免所致。

2、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平均工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通密封 (A20294.SZ)	未披露	23.83	24.61
中密控股 (300470.SZ)	未披露	35.24	25.32
唯万密封 (301161.SZ)	未披露	16.84	18.97
朗博科技 (603655.SH)	未披露	17.25	15.42
沃特股份 (002886.SZ)	未披露	28.47	29.56
华日新材 (872564.NQ)	未披露	6.00	4.33
盛帮股份 (301233.SZ)	未披露	15.00	12.57



泛亚微透 (688386.SH)	未披露	28.47	18.77
平均	-	21.39	18.69
肯特股份	14.52	12.43	12.75

注：1、一通密封和唯万密封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平均人员数量和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度销售人员数量=（期初销售人员数量+期末销售人员数量）/2；3、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数量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增长 16.81%。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12.75 万元/人、12.43 万元/人和 **14.52 万元/人**；**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18.69 万元/人和 21.39 万元/人，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高，主要系中密控股、一通密封和泛亚微透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中密控股和一通密封需要进行更多产品推广、培训、安装指导、售后维修和维护等，泛亚微透下游客户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广，用于市场拓展和客户维护的人员费用较高，因此中密控股、一通密封和泛亚微透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用于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的费用较低，销售人员主要为内勤人员，负责安排交货、对账和收款等日常事务性工作，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3、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平均工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通密封 (A20294.SZ)	未披露	11.25	10.16
中密控股 (300470.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唯万密封 (301161.SZ)	未披露	19.45	25.72
朗博科技 (603655.SH)	未披露	17.07	16.47
沃特股份	未披露	23.54	23.89



(002886.SZ)			
华日新材 (872564.NQ)	未披露	7.46	8.91
盛帮股份 (301233.SZ)	未披露	12.62	11.35
泛亚微透 (688386.SH)	未披露	28.12	22.15
平均	-	17.07	16.95
肯特股份	22.15	18.57	18.37

注：1、一通密封和唯万密封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平均人员数量和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度管理人员数量=（期初管理人员数量+期末管理人员数量）/2；3、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数量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18.37万元/人、18.57万元/人和22.15万元/人；2020年和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16.95万元/人和17.07万元/人，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4、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平均工资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通密封 (A20294.SZ)	未披露	15.68	14.61
中密控股 (300470.SZ)	未披露	15.28	11.81
唯万密封 (301161.SZ)	未披露	21.82	22.33
朗博科技 (603655.SH)	未披露	9.40	7.93
沃特股份 (002886.SZ)	未披露	11.65	10.11
华日新材 (872564.NQ)	未披露	19.73	11.78
盛帮股份 (301233.SZ)	未披露	12.62	11.89
泛亚微透 (688386.SH)	未披露	17.74	14.73
平均	-	15.49	13.15
肯特股份	14.86	14.28	11.47

注：1、一通密封和唯万密封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平均人员数量和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



明书；2、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度研发人员数量=（期初研发人员数量+期末研发人员数量）/2；
3、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数量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11.47万元/人、14.28万元/人和14.86万元/人，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5、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故选取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与南京市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平均工资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9.96	9.66	8.05
南京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7.58	7.25

注：1、公司人均薪酬按各年平均人数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稳定增加。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8.05万元/人、9.66万元/人和9.96万元/人，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南京市平均工资，不存在重大差异。

总体而言，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方式不同所导致，发行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结合客户群体、销售模式、客户开拓方式等，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一通密封 (A20294.SZ)	未披露	15.60%	16.53%
中密控股 (300470.SZ)	未披露	10.58%	9.08%
唯万密封 (301161.SZ)	未披露	6.19%	6.95%
朗博科技 (603655.SH)	未披露	2.84%	2.83%
沃特股份 (002886.SZ)	未披露	2.23%	2.31%
华日新材 (872564.NQ)	未披露	2.96%	5.20%
盛帮股份 (301233.SZ)	未披露	5.02%	3.43%
泛亚微透 (688386.SH)	未披露	4.47%	7.08%
平均值	-	6.24%	6.68%
肯特股份	4.00%	3.66%	3.50%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但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各公司的产品及下游客户存在差异，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公司产品品质优异，客户粘性大，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相对稳定，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通密封 (A20294.SZ)	未披露	7.75%	8.65%
中密控股 (300470.SZ)	未披露	8.23%	8.67%
唯万密封 (301161.SZ)	未披露	6.12%	4.07%
朗博科技 (603655.SH)	未披露	17.49%	17.75%
沃特股份 (002886.SZ)	未披露	3.68%	3.97%
华日新材 (872564.NQ)	未披露	13.42%	15.63%
盛帮股份 (301233.SZ)	未披露	4.74%	6.50%
泛亚微透 (688386.SH)	未披露	12.06%	9.41%
平均值	-	9.19%	9.33%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肯特股份	6.53%	6.86%	8.18%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主营业务突出，管理层级较少，因此管理费用相对较低；2）公司行政管理人员较少，因此办公成本较低；3）公司办公物业集中且精简，相应折旧与摊销、租赁金额较低。

2、进一步结合客户群体、销售模式、客户开拓方式等，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费用率受公司客户群体、销售模式、客户开拓方式等影响较大，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群体、销售模式及客户开拓方式存在差异，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一通密封、中密控股销售费用率很高，拉高了行业平均值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一通密封、中密控股 2020 年-2021 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高，其销售费用率均超过 10%，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一通密封、中密控股销售费用率后，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唯万密封 (301161.SZ)	未披露	6.19%	6.95%
朗博科技 (603655.SH)	未披露	2.84%	2.83%
沃特股份 (002886.SZ)	未披露	2.23%	2.31%
华日新材 (872564.NQ)	未披露	2.96%	5.20%
盛帮股份 (301233.SZ)	未披露	5.02%	3.43%
泛亚微透 (688386.SH)	未披露	4.47%	7.08%
平均值	-	3.95%	4.63%
肯特股份	4.00%	3.66%	3.50%

由上表可见，剔除一通密封、中密控股后 2020 年的区间范围为 2.31%-7.08%，



平均值为 4.63%，发行人为 3.50%；2021 年的区间范围为 2.23%-6.19%，平均值为 3.95%，发行人为 3.66%。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内，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情形，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2) 客户粘性高，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且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及国内的大型先进制造业企业，其对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一旦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长，合作关系非常稳定，客户粘性较高，因此后续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3) 客户区域位置相对集中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江浙沪范围内，相对而言，销售范围广的企业，其销售费用随着销售距离的增加会逐渐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内，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情形，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四) 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或复审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研发部门人员、机器设备、物料是否同时亦投入生产，研发产品制成后是否对外销售，结合研发费用核算、归集方法，说明相关材料、折旧摊销、人工在成本及其他费用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比较情况

发行人研发费用与所得税加计扣除数的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研发费用	1,895.32	1,692.04	1,525.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金额	1,876.48	1,645.95	1,496.45
差异	18.84	46.09	29.16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与所得税加计扣除数的差异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调减了行业协会会费、评估审计费、咨询服务费、商标延展费和环



评服务费等费用。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或复审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津氟膜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或复审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差异较小。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的比较情况

公司 2022 年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母公司账面研发费用	1,433.90	1,345.17	1,316.5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研发费用金额	1,392.52	1,320.26	1,259.34
差异	41.38	24.91	57.22

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需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故此处仅列示 2019 年至 2021 年数据。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账面研发费用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研发费用金额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研发费用金额调减了行业协会会费、评估审计费、咨询服务费、商标延展费、环评服务费等。

(2) 天津氟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的比较情况

天津氟膜于 2019 年末成立，2021 年首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申报数据为 2020 年。天津氟膜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中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天津氟膜账面研发费用	180.4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研发费用金额	180.44
差异	-

3、研发部门人员、机器设备、物料是否同时亦投入生产，研发产品制成后是否对外销售

(1) 研发部门人员、机器设备、物料是否同时亦投入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同时参与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情形，主要系：

1) 研发部门人员

发行人成立研发部门专门从事研发活动，并要求研发部门人员进行月度总结，记录研发项目对应人员情况。

2) 机器设备

发行人专门为研发活动购置相关机器设备，研发专用设备的折旧由财务部每月计提计入研发费用，并按照研发项目工时分配至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用机器设备同时投入生产的情况。

3) 物料

发行人对研发物料的领用、保管流程进行严格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物料同时投入生产的情况。研发人员在领料时按照领料对应的项目填写领料单，并由研发部门对应主管人员审批后提交仓库管理员申请领料；研发物料及样品存放在研发仓库和研发场所。

综上，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机器设备、物料均按项目核算，不存在研发过程中同时投入生产的情况。

(2) 研发产品制成后是否对外销售

发行人研发所领用物料均投入研发活动，大部分物料于研发过程中报废，少量物料形成测试样件提供给委托加工厂商和客户进行测试，测试后报废处理，不存在研发活动形成产品对外出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国家关于研发费用规范使用的财税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核算，不存在成本或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成本与费用进行了准确归集。

4、结合研发费用核算、归集方法，说明相关材料、折旧摊销、人工在成本及其他费用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1)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归集方法

核算具体明细科目	核算内容	归集方法 (直接/间接)	分摊方式(间接归集适用)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	间接	根据研发项目数量, 对与研发人员相关的职工薪酬在不同项目间分配
材料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	直接	在领用时直接计入对应研发项目。发行人为规范研发材料支出的核算, 严格区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材料投入成本。财务部门每月复核、汇总研发领料单据, 按照领料单对应项目编写研发项目直接材料分配表。
折旧及摊销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研发软件摊销费用	间接	参照当期不同研发项目所使用设备及使用月份的折旧摊销平均分配。
水电费	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水电费	间接	根据研发项目耗用量*单价核算
其他费用	设计费等	直接	按报销人员填报相关研发项目归集

(2) 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和《产品开发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明确了研发环节的立项、审批、管理和核算流程。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活动以项目形式进行, 发行人对研发项目均已制定计划书, 研发项目执行过程形成阶段报告并在完成研发工作后形成研发结题报告。研发项目立项后由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 通过明确关键控制点及相应考核机制实现对研发项目流程的管控。研发人员系专职人员, 不承担与生产或管理相关的工作内容。财务部门及时设立辅助核算项目用以归集该项目的研发支出, 根据研发项目预算、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 对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项目的日常用料、费用支出等各项费用进行审批和审核, 确保研发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 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运输费用、工薪和人事、其他期间费用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运行；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主要费用构成，分析期间费用与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等日常活动的匹配关系；

2、了解公司物流运输的供应商选择、价格确定、对账结算等事项；获取发行人与主要运输业务供应商签订的运输合同/协议，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数据及对应的运费数据，分析运费变动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花名册及薪酬表，获取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数量等信息，与人力资源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薪酬水平及变动的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信息，比较分析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合理性；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归集方法，检查研发费用核算、归集和分配是否准确；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从业务类别及竞争格局、经营模式、费用构成等角度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行分析；

7、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会计核算内容、范围和归集方式，分析各项目构成的合规性；

8、获取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账，执行细节测试，抽查主要费用的相关合同、费用审批单、发票以及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核查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

9、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确认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不同规格的产品外观、用料、工艺等方面均有所不同，相应产品的体积、包装、重量等差异性较大，故此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不存在直接的

匹配关系；发行人运输费用与运输里程相匹配，平均运输单价波动主要受公司增加每次发货重量导致；发行人运费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公司销售模式、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方式有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内，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或复审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略有差异，差异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机器设备、物料均按项目核算，不存在研发过程中同时投入生产的情况，研发产品制成后不对外销售；发行人相关材料、折旧摊销、人工在成本及其他费用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准确，相关内控措施有效且得到执行；

5、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内，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可比公司的情形，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14. 关于应收款项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603.80 万元、6,901.77 万元和 7,958.20 万元，金额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78.96 万元、1,424.16 万元和 1,517.80 万元，其中存在部分商业承兑汇票。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8、3.92、4.26，与沃特股份、华日新材较为接近，但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

（1）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应当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说明应收票据主要承兑人、是否存在较大承兑风险，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计提是否充分。

（3）结合客户群体、信用政策差异及其他有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比例、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应当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51.07	97.64	532.55	5.00
1 至 2 年	159.15	1.46	15.92	10.00
2 至 3 年	60.19	0.55	18.06	30.00
3 至 5 年	17.01	0.16	13.61	80.00
5 年以上	20.88	0.19	20.88	100.00
合计	10,908.30	100.00	601.02	5.51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63.40	96.93	408.17	5.00
1 至 2 年	207.84	2.47	20.78	10.00
2 至 3 年	12.45	0.15	3.73	30.00
3 至 5 年	36.02	0.43	28.81	80.00
5 年以上	2.37	0.03	2.37	100.00
合计	8,422.07	100.00	463.87	5.51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59.06	98.18	357.95	5.00
1 至 2 年	93.20	1.28	9.32	10.00
2 至 3 年	18.67	0.26	5.60	30.00
3 至 5 年	18.51	0.25	14.81	80.00
5 年以上	2.41	0.03	2.41	100.00
合计	7,291.86	100.00	390.10	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18%、96.93%和 **97.64%**。公司营业收入质量较好，货款回收能力较强。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发生重大坏账的风险较低。

2、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2,460.88 万元、2,757.24 万元和 **4,364.4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5%、32.74%和 **40.01%**，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908.30	8,422.07	7,291.86
逾期金额	4,364.49	2,757.24	2,460.88
逾期金额占比	40.01%	32.74%	33.75%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120 天之间。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在信用期内付款的情形。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虽存在逾期情况，但逾期客户的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信用恶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客户总体信用状况良好。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908.30	8,422.07	7,291.86
期后回款金额	-	8,142.34	7,171.27
期后回款占比	-	96.68%	98.35%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8.35%和 96.68%，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4、否存在应当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消息，不存在经营不善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二）说明应收票据主要承兑人、是否存在较大承兑风险，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票据主要承兑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收票据及主要承兑人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主要承兑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各商业银行	2,024.20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5.68
商业承兑汇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35.66
合计		2,345.53
票据类别	主要承兑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各商业银行	1,402.68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51
商业承兑汇票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50.32
商业承兑汇票	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	1.00
商业承兑汇票	苏州华旗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27.00
合计		1,526.51
票据类别	主要承兑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各商业银行	1,402.29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商业承兑汇票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3.00
合计		1,425.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未发生无法兑付的情形，不存在较大承兑风险。

2、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的不同性质确认相应的坏账计提方法，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该类汇票由银行承兑，到期不能回收的风险很低，公司将该类汇票视同银行存款处理，在持有期间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该类汇票计提坏账，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根据债权初始形成时间



划分，发行人各报告期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1.33	16.07	73.51	3.68	23.03	1.15
1-2年	-	-	50.32	5.03	-	-
合计	321.33	16.07	123.83	8.71	23.03	1.1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未发生无法兑付的情形，不存在较大承兑风险；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根据债权初始形成时间划分，商业承兑汇票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与“应收款项”组合划分相同，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结合客户群体、信用政策差异及其他有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账款周转率同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通密封	未披露	1.74	1.58
中密控股	未披露	2.39	2.21
唯万密封	未披露	2.41	2.50
朗博科技	未披露	2.43	2.13
沃特股份	未披露	4.55	4.18
华日新材	未披露	4.39	3.91
盛帮股份	未披露	2.69	2.48
泛亚微透	未披露	2.88	2.93
平均值	未披露	2.94	2.74
肯特股份	4.08	4.26	3.9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华日新材、沃特股份接近。结合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

①发行人客户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跨国公司长期往来，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与康普（CommScope）、博雷（Bray）、艾默生（Emerson）、雷舸（Rego）、斯伦贝谢（Schlumberger）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充分信任的合作机制；公司客户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应收账款收回具有充分的保障。

②较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将应收账款纳入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并实时跟催，有助于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率。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资质和信用条件良好，双方合作稳定，回款有保障，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信用政策，重视应收账款的收回及催收工作，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比例、结论。

1、了解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主要客户执行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的函证程序，验证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信用政策、合同执行情况等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A）	10,908.30	8,422.07	7,291.86
函证金额（B）	8,919.37	6,643.43	5,701.38
函证比例（B/A）	81.77%	78.88%	78.19%
回函及调节后确认金额（C）	7,555.17	5,847.48	4,943.08
回函及调节后确认比例（D=C/A）	69.26%	69.43%	67.79%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E）	1,364.19	795.95	758.30
合计确认占比（（C+E）/A）	81.77%	78.88%	78.19%

3、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和销售订单，关注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约定，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与发行人实际对其执行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进行对比，关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和销售明细，检查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统计、分析期后回款情况，并抽样检查期后的银行回单，确定回款是否真实、合理；

5、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原因的说明，复核合同付款条款，了解发行人约定收款政策，检查主要逾期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6、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执行情况，并对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差异；

7、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清单，并结合承兑人信用等级、期后到期情况，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复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核查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和结算周期的相关规定；

2、取得发行人账龄结构统计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统计表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并复核其准确性；

3、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信用政策、付款周期等情况；

4、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账龄的合理性，测算坏账准备及同行业计提坏账政策的对比；根据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余额和信用政策，计算各期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对应收账款进行期后回款检查；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票据备查簿，查阅应收票据账龄，分析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期后票据兑付、背书及贴现情况；检查公司收取票据方与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一致性；

6、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信用政策等方面因素，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分别为98.18%、96.93%和97.6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8.35%和96.68%，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反馈回复中对应收票据的主要承兑人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应收票据的账龄结构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不存在较大承兑风险；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相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信用政策均有不同，同时由于公司客户较为优质、销售回款较快以及采取较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问题 15. 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8.28 万元、5,562.98 万元和 10,202.27 万元，发行人存货金额逐年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2021 年，发行人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产销率较 2020 年有所下滑。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77.95 万元、646.42 万元和 720.50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3、3.04、2.5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分别为 2.71、2.85、4.34。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的备货策略、备货周期、客户交货周期等，说明各类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属性、订单支持率等说明存货中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2）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列表说明发行人存货各类别的库龄结构，是否存在滞销、呆滞存货，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备货周期相匹配，2019、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各存货构成的核查方法、比例、结论，对存在差异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 结合发行人的备货策略、备货周期、客户交货周期等,说明各类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属性、订单支持率等说明存货中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1、发行人的备货策略、备货周期、客户交货周期

由于公司产品的品类较多,因此生产所需的相关原材料及辅料的品类也较多。与公司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相对应,公司的采购模式以按单采购为主、备料采购为辅,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策略性采购。公司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并结合订单量和安全库存等情况合理规划主要原材料备货量,在市场价格较低时,加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同时,凭借多年良好合作基础,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以销定产是指公司的销售部门从客户处获取订单后,由销售部门发送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订单,结合公司设备、现有库存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对生产计划进行分解的基础上安排生产加工。备货生产是指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对某些规格产品的需求较为频繁且相对稳定,公司与该类客户定期沟通,对该类客户产品的需求情况进行预测,之后根据需求预测情况提前安排半成品或成品的备货生产,以缩短交期,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生产从接受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到成品入库,完整周期在 15 天-3 个月左右。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和多品种特性,客户日常采购以订单形式下达,订单较为分散、单个订单金额较小,且交货周期较短,一般在 2 个月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周转材料	106.46	1.15	108.46	0.99	121.84	1.96
原材料	2,089.82	22.62	2,449.94	22.43	1,876.58	30.22
委托加工物资	525.40	5.69	785.01	7.19	320.10	5.16
在产品	646.17	6.99	1,161.39	10.63	543.96	8.76
半成品	752.28	8.14	978.00	8.95	544.54	8.77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2, 432. 21	26. 32	3,079.40	28.19	1,284.49	20.69
库存商品	2, 688. 27	29. 09	2,360.58	21.61	1,517.89	24.45
存货余额	9, 240. 61	100. 00	10,922.78	100.00	6,209.4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81. 08	-	720.50	-	646.42	-
存货净额	8, 559. 53	-	10,202.27	-	5,562.98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主要为准备向客户交付的成品和一定量的生产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562.98万元、10,202.27万元和**8, 559. 53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一年增加 4,639.2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增加了生产备货。此外，发出商品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大幅增长，发出商品规模同步增加；同时，2021 年，前五大客户新增客户航天晨光，2021 年对其已发货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增加。受 2021 年供电紧张的影响，为了及时交货满足客户需求，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加大了备货生产，导致存货库存增加。**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 1, 642. 7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排产情况，生产备货暂时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存货余额变动符合公司备货策略。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备货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预期客户订单增长，存货余额上升较快具备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属性、订单支持率等说明存货中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生产采用“订单生产+备货生产”的生产模式，销售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和预测量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门确定生产节奏。公司一般会预测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量，按需求预测备货并安排相关生产，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备库。

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为已生产完成的产成品，主要为准备向客户交付的产品；



在产品 and 半成品为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主要为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及备货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订单支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在产品 and 半成品	账面余额	1, 398. 45	2,139.39	1,088.50
	订单支持金额	942. 19	1,477.45	647.25
	订单支持率	67. 37%	69.06%	59.46%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5, 120. 48	5,439.98	2,802.38
	订单支持金额	3, 565. 51	3,985.82	1,696.25
	订单支持率	69. 63%	73.27%	60.53%
合计	账面余额	6, 518. 93	7,579.36	3,890.88
	订单支持金额	4, 507. 70	5,463.27	2,343.50
	订单支持率	69. 15%	72.08%	60.23%

公司各期末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合计分别为 60.23%、72.08%和 **69. 15%**，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部分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无对应订单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为了能够快速、及时地满足客户交付需求，保证产品的供应充足性、物流时效性，对库存商品进行常规备货；第二，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规格的特点，客户订单存在少量多次的情形，公司根据在手订单组织生产，同时基于历史销售数据以及经验维持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第三，部分客户出于生产需要，会临时要求公司在低于正常交付期的情况交付产品，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会根据以往交易习惯及商业惯例，准备一定的备货，以满足客户的生产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采用“订单生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一般会预测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量，按需求预测备货并安排相关生产；公司销售订单和预测订单增加，其存货中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覆盖率较高，其存货中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期后销售结转比例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2. 12. 31
2022 年末	2,432.2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	3,079.40	不适用	95.79%
2020 年末	1,284.49	99.00%	100.00%

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比例较高，基本能在期后 6 个月内实现绝大部分销售，整体销售情况良好。

(二)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具有品种、规格型号繁多，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导致公司产品期末库存平均成本与各期销售结转的单位营业成本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期末库存平均成本与各期销售结转的单位营业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2. 12. 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期末结存 均价	单位营业 成本	期末结存 均价	单位营业 成本	期末结存 均价	单位营业 成本
密封件及组配件（元/件）	1.92	2.34	2.35	2.28	2.37	2.68
绝缘件及组配件（元/件）	3.03	2.32	3.62	2.12	0.98	1.58
功能结构件（元/件）	9.81	12.40	4.80	3.51	4.19	2.23
耐腐蚀管件（元/件）	129.22	199.35	212.38	160.98	193.79	297.58
造粒料（元/KG）	55.84	61.28	21.22	40.51	43.22	37.22
四氟膜（元/KG）	84.98	86.41	86.68	79.20	73.04	76.23

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规格型号繁多，尺寸大小不一，使用的材质也有所区别，因此，上述各类产品结存单位成本和结转的营业成本不具可比性。造粒料和四氟膜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形态相对稳定，故上述两类产品的结存单位成本和结转的营业成本存在一定的连续性及其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四氟膜产品期末库存平均成本与各期销售结转的单位营业成本



相对稳定，差异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造粒料存货余额较小，分别为 6.87 万元、1.76 万元和 102.69 万元。因造粒料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各期末造粒料结存均价波动较大。

为了更好的比较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情况，以下选取报告期内各期均有生产和销售的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和耐腐蚀管件的主要产品（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均有销售和生产，且累计销售前五名）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编码	2022. 12. 31/2022 年		2021. 12. 31/2021 年		2020. 12. 31/2020 年	
	期末结存 均价	单位营业 成本	期末结存 均价	单位营业 成本	期末结存 均价	单位营业 成本
密封件及组配件（元/件）						
13001021014	9.92	10.17	10.20	10.78	11.35	11.80
13001030648	2.07	1.83	1.67	2.20	1.21	1.19
13002000535	1.19	1.03	0.94	0.94	0.94	1.10
13001003586	35.45	33.86	33.21	32.61	32.29	44.05
13002000092	4.19	4.46	4.61	4.59	4.32	4.30
绝缘件及组配件（元/件）						
13010000391	-	5.56	5.62	5.15	4.71	4.67
13009000013	1.45	1.38	1.28	1.64	1.64	1.55
13010001461	-	1.69	-	1.66	-	1.48
13010001463	8.67	5.07	-	5.49	-	4.85
13010000890	2.78	2.41	2.20	2.36	-	1.89
功能结构件（元/件）						
13004000641	9.40	9.13	8.69	8.59	8.73	8.43
13004000433	10.43	10.19	9.62	9.50	9.30	9.62
13004000466	9.39	9.12	8.69	8.48	8.73	9.66
13004000426	9.88	8.95	8.95	8.80	8.62	9.14
13004000430	10.44	9.46	9.25	9.51	9.28	9.52
耐腐蚀管件（元/件）						
13005000049	222.68	238.41	239.02	223.56	229.89	237.14
13005000079	353.11	386.46	374.23	359.70	372.52	395.95
13005000013	118.48	125.27	129.87	133.15	134.65	135.14



产品编码	2022. 12. 31/2022 年		2021. 12. 31/2021 年		2020. 12. 31/2020 年	
	期末结存 均价	单位营业 成本	期末结存 均价	单位营业 成本	期末结存 均价	单位营业 成本
13004000332	3,027.96	3,190.49	3,428.99	3,501.01	3,349.33	3,670.69
13005000096	637.87	642.61	662.67	613.38	668.85	610.34

如上表所示，同一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个别产品因质量问题进行返修、公司根据生产安排采用自制和外协相补充的生产方式和使用不同原材料进行生产导致成本波动。

密封件及组配件：①13001021014#产品量产后工艺稳定且效率提升，所以成本稳步降低；②13001030648#产品主要因为公司为满足客户交期，根据计划安排采用自制和外协相补充的生产方式，导致成本发生波动；③13002000535#产品材料费的波动引起产品单位营业成本与结存均价波动；④2020年13001003586#产品的单位营业成本较高，主要原因是当年部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对其进行返修导致成本较高。

绝缘件及组配件：①13010000391#产品2020年单位营业成本和结存单位成本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原材料价格较低；②2021年末13009000013#产品结存单价较低，主要因为车间使用更高效的机器设备进行加工，生产效率提升导致生产成本降低，后续兼顾其他产品使用该设备安排生产，成本趋于稳定；③13010001463#产品和13010000890#产品主要因为公司为满足客户交期，根据计划安排采用自制和外协相补充的生产方式，导致成本发生波动。

功能结构件：主要原因为公司是满足客户交期，根据计划安排采用自制和外协相补充的生产方式，导致成本发生波动。

耐腐蚀管件：13005000013#和13004000332#产品因为公司工艺改进，减少材料损耗导致产品生产成本降低，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略有差异，但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三) 列表说明发行人存货各类别的库龄结构, 是否存在滞销、呆滞存货, 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发行人存货各类别的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各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周转材料	86.83	18.42	1.20	-	106.46
	原材料	1,578.97	228.45	95.58	186.82	2,089.82
	委托加工物资	525.40	-	-	-	525.40
	在产品	646.17	-	-	-	646.17
	半成品	622.74	73.03	14.27	42.24	752.28
	发出商品	2,302.56	129.16	0.49	-	2,432.21
	库存商品	2,472.82	152.11	24.63	38.71	2,688.27
	合计	8,235.50	601.16	136.18	267.77	9,240.61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89.12%	6.51%	1.47%	2.9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周转材料	106.68	1.78	-	-	108.46
	原材料	1,882.10	181.79	71.99	314.06	2,449.94
	委托加工物资	778.72	6.29	-	-	785.01
	在产品	1,161.39	-	-	-	1,161.39
	半成品	877.02	36.80	12.07	52.10	978.00
	发出商品	3,066.57	12.83	-	-	3,079.40
	库存商品	2,076.02	95.03	89.62	99.91	2,360.58
	合计	9,948.50	334.52	173.69	466.07	10,922.78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91.08%	3.06%	1.59%	4.27%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周转材料	121.84	-	-	-	121.84
	原材料	1,388.31	136.50	156.31	195.46	1,876.58
	委托加工物资	317.61	2.49	-	-	320.10
	在产品	543.96	-	-	-	543.96
	半成品	453.98	30.88	21.35	38.34	544.54
	发出商品	1,274.56	9.93	-	-	1,284.49
	库存商品	1,169.91	149.63	131.66	66.69	1,517.89



期间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合计	5,270.17	329.42	309.32	300.49	6,209.40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84.87%	5.31%	4.98%	4.8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 1 年为主，各期末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84.87%、91.08%和 **89.12%**，库龄结构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1	一通密封	66.70%	33.30%		
	唯万密封	82.57%	8.47%	3.12%	5.83%
	平均	74.64%	25.36%		
	肯特股份	91.08%	3.06%	1.59%	4.27%
2020	一通密封	73.57%	26.43%		
	唯万密封	74.92%	11.46%	6.80%	6.82%
	盛帮股份	81.48%	18.52%		
	平均	76.66%	23.34%		
	肯特股份	84.87%	5.31%	4.98%	4.84%

注：仅列示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存货库龄结构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 1 年以内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结构合理，不存在滞销、呆滞存货的情况。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 PTFE 粉料、铜棒和 PEEK 等，在不同产品中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且在质保期内发生变质毁损的风险较小。

公司主营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随着库龄增加，公司存货对外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将持续下降。

为简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公司采用库龄分析法作为可变现净值的简化估计方法。具体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分类	计提政策
周转材料	库龄 1 年以上全额计提
原材料	库龄 3 年以上全额计提
委托加工物资	库龄 1 年以上全额计提
在产品	库龄 1 年以上全额计提
半成品	库龄 1 年以上全额计提
发出商品	库龄 1 年以上全额计提
库存商品	库龄 1 年以上全额计提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一通密封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对于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主要为通用性较强的各类 钢材、仪器仪表等，在确认其可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无报废的情况下，公司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在产品、半成品，在确认其可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无报废的情况下，通过以下步骤测算其是否存在跌价：a、根据生产经营所需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经验数据，计算将在产品、半成品转化为库存商品需继续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b、以公司最近期间（3 个月）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作为预计售价，扣除销售费用、税金，以及需继续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得到在产品、半成品可变现净值。c、在产品、半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原值，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反之则 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对于库存商品，在确认其可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无报废的情况下， 分以下情况计提跌价：a、对于 3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由于技术存在更新迭代，其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b、对于库龄在 3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以公司最近期间（3 个月）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作为预计售价，扣除销售费用、税金，得到其可变现净值，当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原值，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反之则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对于发出商品，其均有客户明确订单支撑，且已送至客户现场，由客 户签收。
中密控股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唯万密封	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等用于继续生产的存货，公司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可直接出售的存货，公司以产品预计售 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朗博科技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沃特股份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华日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 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盛帮股份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以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相关税费和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原材料 公司根据原材料所属用途和对应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原材料账面价值进行对比，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龄均在 6 个月以内，按原材料跌价准备测试方法测试后，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库存商品公司根据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产成品账面价值进行对比，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发出商品发出商品主要是汽车类产品备货至主机厂客户异地物流仓，其整体毛利率较高，期后已基本实现结算，由于部分主机厂客户产品更新等原因，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将部分长期未领用的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泛亚微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 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肯特股份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通密封	未披露	8.93%	9.15%
中密控股	未披露	3.84%	3.28%
唯万密封	未披露	8.71%	6.15%
朗博科技	未披露	13.60%	15.70%
沃特股份	未披露	-	-
华日新材	未披露	-	-
盛帮股份	未披露	7.22%	5.94%
泛亚微透	未披露	3.95%	3.94%
平均值	-	5.78%	5.52%
肯特股份	7.37%	6.60%	10.4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根据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综上所述, 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存货库龄、预计销售实现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 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备货周期相匹配, 2019、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通密封	未披露	1.78	1.52
中密控股	未披露	2.94	1.95
唯万密封	未披露	3.27	3.26
朗博科技	未披露	7.72	5.12
沃特股份	未披露	3.60	2.96
华日新材	未披露	4.03	2.18
盛帮股份	未披露	3.94	2.54
泛亚微透	未披露	4.91	3.24
平均值	—	4.02	2.85
肯特股份	2.50	2.58	3.04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周转率分别为 3.04 次、2.58 次和 **2.50 次**，库存商品周转较快，与公司“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和 3 个月左右的成品安全库存的备货策略相符。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预测销量安排生产和备货，导致 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各存货构成的核查方法、比例、结论，对存在差异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程序，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核查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分析各类别存货的明细构成、数量、金额等信息；

（3）获取并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及订单，对材料采购入库单、材料款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抽取核对；

（4）获取公司各类存货收发存明细并采取抽样方式进行计价测试，复核各类存货计价、结转是否准确无误；

（5）对于存放于公司经营场所的周转材料、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

存商品，采用实地监盘，在执行监盘程序的过程中实地观察存货状态、归类摆放情况，并采用随机抽盘方式核查明细表中存货数量记录的准确性。具体如下：

1) 计划存货监盘工作，了解和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其存货盘点制度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盘点时间是否合理；取得发行人盘点计划，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与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获取发行人的仓库清单以及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包括期末库存量为零的仓库；

2) 观察管理层制订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现场的摆放情况、观察存货盘点人员是否按照既定的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检查存货的保管情况，识别是否存在毁损或者陈旧的存货、对整个盘点过程实施恰当的监督；

3) 执行抽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并选取部分实物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

4) 监盘工作结束时，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获取经公司确认的盘点表以及针对盘点结果账实差异查明的原因及提供的账面调整依据；对盘点日至财务报表日存货收发情况进行检查，以确定财务报表日账面数据准确，形成盘点底稿；

(6) 对于存放于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物资，选择主要外协供应商前往执行实地查看程序，并通过函证核查其期末结存数量；对未监盘和回函的主要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物资，通过检查发货单、期后入库情况进行替代测试；

(7) 对于发出商品，主要通过前往主要客户仓库执行实地查看程序，通过函证核查其期末结存数量；对未监盘和回函的主要客户的发出商品，通过检查发货单、期后结转情况进行替代测试；

(8) 监盘差异系监盘当日存货出入库所致，已获取相关出入库单据核实差异数量。

2、报告期存货的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均存放于公司仓库和生产车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公司盘点计划，采用选取期末库存余额较高的存货和等距抽盘相结合的方法对上述各类存货进行监盘；对涉



及委托加工物资结存的主要外协厂商执行实地查看程序，并通过函证核查其期末结存数量；对涉及发出商品结存的主要客户执行实地查看程序，并通过函证核查其期末结存数量。

(1) 报告期各期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周转材料、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监盘范围、监盘比例以及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监盘时间	2022/12/30至 2022/12/31	2021/12/30至2022/1/1	2020/12/30至2021/1/2
地点	南京、天津	南京、天津	南京、天津
人员	审计、保荐机构	审计、保荐机构	审计
范围	周转材料、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厂区存货盘点比例	85.14%	76.69%	74.80%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2) 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	525.40	785.01	320.10
委托加工物资函证余额	493.23	738.41	298.79
函证比例	93.88%	94.06%	93.34%
确认金额	471.73	738.41	298.79
函证确认比例	89.79%	94.06%	93.34%

(3) 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发出商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2,432.21	3,079.40	1,284.49
发出商品函证余额	1,726.08	2,236.11	817.56
函证比例	70.97%	72.62%	63.65%
回函确认金额	1,301.21	1,569.98	792.75
回函确认比例	53.50%	50.98%	61.72%
期后结转检查金额	117.93	474.22	24.81
回函及期后结转检查比例合计	58.35%	66.38%	63.65%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管理较好，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各类存货数量真实、准确，存货账面记录与实际盘点数量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对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备货策略、备货周期、客户交货周期；

3、获取各期末在手订单资料；

4、复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5、比较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分析差异原因；

6、获取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明细表，与财务负责人、仓库负责人了解各类存货库龄较长的原因及对长库龄存货的管理；

7、了解并评价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检查这些会计政策是否于各会计期间得到一贯执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价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8、计算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并将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差异原因；

9、对公司年末/期末存货盘点实施监盘程序或实地查看程序，核查存货状态、结存数量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



货余额与公司备货策略、备货周期及客户交货周期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货中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余额变动符合行人产品的定制化属性，符合发行人“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发行人订单覆盖率较高；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整体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存货积压的情形；

3、发行人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略有差异，但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库龄以 1 年为主，各期占比分别为 84.87%、91.08%和 89.12%，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滞销、呆滞存货的情形；

5、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生产备货周期相匹配；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预测销量安排生产和备货，导致 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8,317.86 万元、9,209.84 万元和 8,859.0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80%。但未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87.92 万元、232.09 万元、167.46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机器设备原值增长与经营规模、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重大差异。

（3）说明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算金额、预计投资建设周期、开工与竣工时间，实际完工进度与原计划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及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披露及说明

（一）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机器设备原值增长与经营规模、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1、机器设备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使用状况良好，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成新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通密封	未披露	62.31%	61.89%
中密控股	未披露	59.32%	70.20%
唯万密封	未披露	55.23%	46.20%
朗博科技	未披露	39.53%	43.46%
沃特股份	未披露	60.21%	59.35%
华日新材	未披露	36.75%	45.73%
盛帮股份	未披露	44.18%	47.25%
泛亚微透	未披露	54.49%	59.52%
平均值	未披露	51.51%	54.20%
肯特股份	50.95%	54.39%	59.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成新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机器设备成新率整体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通密封	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1,567.17	1,252.78
	营业收入	未披露	23,893.82	20,361.62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15.25	16.25
中密控股	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15,211.71	12,895.27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13,159.24	92,430.65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7.44	7.17
唯万密封	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5,057.38	3,763.25
	营业收入	未披露	41,068.26	40,504.09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8.12	10.76
朗博科技	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12,670.59	12,184.56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9,321.23	16,868.94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1.52	1.38
沃特股份	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24,831.38	21,105.89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53,963.48	115,281.57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6.20	5.46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华日新材	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723.88	701.08
	营业收入	未披露	2,364.50	1,878.92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3.27	2.68
盛帮股份	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9,518.89	8,732.49
	营业收入	未披露	31,181.93	27,185.96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3.28	3.11
泛亚微透	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11,100.51	9,943.15
	营业收入	未披露	31,661.52	27,773.47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2.85	2.79
同行业平均值	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10,085.19	8,822.31
	营业收入	未披露	52,076.75	42,785.65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未披露	5.16	4.85
肯特股份	机器设备原值	10,477.76	9,331.87	8,512.35
	营业收入	37,225.35	31,670.18	24,511.03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3.55	3.39	2.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分别为 2.88、3.39 和 **3.55**，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华日新材和盛帮股份较为接近。一通密封和中密控股采用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唯万密封采用自制和外购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其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受外协加工或外购比例的影响，因此一通密封、中密控股和唯万密封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较高。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与企业购买的固定资产价格、产品结构和产能利用率等因素有关，尽管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相似，但产品结构、产品单价和机器设备类型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产品呈“定制化、种类多”的特点，部分产品存在少量多批次的特点，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因此公司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平均值。公司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来看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异常情况。

3、机器设备原值增长与经营规模、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10,477.76	9,331.87	8,512.35
主营业务收入	36,697.58	30,954.75	23,696.52

2021年度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加819.5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加7,258.22万元。2021年公司新增四氟膜机器设备212.97万元用于完善生产线，提高产品质量，其他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增加压机128.32万元和增加数控车床142.39万元，用于对其他产品产能的维持和补充。2021年公司继续增加研发投入，新增研发设备132.17万元。2021年四氟膜产能得到充分释放，当期四氟膜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加2,385.03万元。2021年绝缘件及组配件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销售收入增长2,470.53万元。

2022年度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加1,145.89万元，其中，新增四氟膜机器设备214.13万元，新增造粒料机器设备126.53万元，新增研发设备176.37万元，其他机器设备投入包括设备更新以及公司开拓医疗器械领域客户新增生产线等。2022年功能结构件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总体而言，随着业务不断增长，公司不断加大对机器设备的投入，公司的产能和收入也呈不断增长趋势，机器设备原值增长与产能、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匹配。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六）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发行人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基本一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单位：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一通密封	20	10	4	3
中密控股	10-20	10	4	3



项目	折旧年限（单位：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唯万密封	20-38	5-10	4-5	5
朗博科技	20	10	5	5
沃特股份	20-40	10	5	5
华日新材	20	10	3	4-5
盛帮股份	10-20	5-10	5-10	5-10
泛亚微透	20	10	4	3-5
肯特股份	20-30	10-12	4	3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折旧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三）说明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算金额、预计投资建设周期、开工与竣工时间，实际完工进度与原计划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及时。

1、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057.98 万元、886.01 万元和 **1,207.94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为研发楼内部装潢及设备安装。

公司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条件、时点和依据具体如下：

（1）研发楼内部装潢

公司研发楼内部装潢通过外包施工单位建设，建造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依据竣工验收报告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2）设备安装

需要安装的外购设备，于相关资产安装完毕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公司验收条件后，依据验收单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不需要安装或仅需要简单安装的外购设备，于相关资产送达公司并验收后，按照购买成本直接增加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1）2022 年公司 50 万元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含税)	预计 建设 周期	开始 建设 时间	完成 时间	期初 金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固	期末 余额	转固 时点
数控车床 CNC61125/2000 2台	81.30	6个月	2022 年7月	2022 年12月	-	71.95	71.95	-	2022 年12月
纽威数控车床 4台	131.00	3个月	2022 年11月	2022 年12月	-	115.93	115.93	-	2022 年12月
PTFE管生产线	311.00	6个月	2022 年7月	2022 年12月	-	275.22	275.22	-	2022 年12月
拉伸定型设备	82.30	6个月	2022 年8月	-	-	72.85	-	72.85	-
铣床及备件	82.50	9个月	2021 年1月	2022 年3月	74.54	-	74.54	-	2022 年3月
数控双主轴双 刀塔车床 TS-4625SC	67.60	3个月	2021 年12月	2022 年3月	59.82	-	59.82	-	2022 年3月
造粒烧结炉 YTSJ54-1	57.00	3个月	2022 年1月	2022 年3月	-	50.44	50.44	-	2022 年3月
氟塑旋切机	69.00	3个月	2022 年3月	2022 年5月	-	61.06	61.06	-	2022 年5月
电力扩容	87.35	1个月	2022 年6月	2022 年6月	-	79.96	79.96	-	2022 年6月

(2) 2021年公司50万元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含税)	预计 建设 周期	开始 建设 时间	完成 时间	期初 金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固	期末 余额	转固 时点
NL502SC 卧式数控 车床	112.00	3个月	2021 年6月	2021 年9月	-	99.12	99.12	-	2021 年9月
铣床及备 件	82.50	9个月	2021 年1月	2022 年3月	-	74.54	-	74.54	2022 年3月
数控双主 轴双刀塔 车床 TS-4625SC	67.60	3个月	2021 年12月	2022 年3月	-	59.82	-	59.82	2022 年3月



项目名称	预算 (含税)	预计 建设 周期	开始 建设 时间	完成 时间	期初 金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固	期末 余额	转固 时点
旋切膜生 产线配套 设施	58.50	6 个月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5 月	51.77	-	51.77	-	2021 年 5 月
油压机	65.50	6 个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4 月	57.96	-	57.96	-	2021 年 4 月
国产数控 高精度旋 切机	66.50	12 个 月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11 月	58.85	-	58.85	-	2021 年 11 月

(3) 2020 年公司 50 万元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含税)	预计 建设 周期	开始 建设 时间	完成 时间	期初 金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固	期末 余额	转固 时点
模压机	66.10	6 个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5 月	50.44	8.68	59.12	-	2020 年 5 月
旋切膜生 产线配套 设施	58.50	6 个月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5 月	-	51.77	-	51.77	2021 年 5 月
液压机 -600T	82.10	6 个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	72.65	72.65	-	2020 年 12 月
液压机 -150T	87.30	6 个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	77.26	77.26	-	2020 年 12 月
管料机	57.59	3 个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	50.97	50.97	-	2020 年 12 月
油压机	65.50	6 个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4 月	-	57.96	-	57.96	2021 年 4 月
研发楼内 部装潢二 期	150.00	3 个月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	124.81	124.81	-	2020 年 12 月
研发楼内 部装潢一 期	302.90	3 个月	2019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263.89	13.76	277.65	-	2020 年 1 月
弱电工程 一期	75.00	3 个月	2019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64.34	-	64.34	-	2020 年 1 月
国产数控 高精度旋 切机	66.50	12 个 月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11 月	-	58.85	-	58.85	2021 年 11 月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基本在预计建设周期内完成，部分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铣床及备件：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建设，设备到厂后因春节推迟设备基础施工，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到厂调试、培训，因此建设周期较长；

②旋切膜生产线配套设施：公司建设该生产线的过程中，由于车间厂房高度不适配等原因，导致反复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和安装，经公司和供应商多次调试后，生产线配套设施于 2021 年 5 月通过最终验收；

③国产数控高精度旋切机：该设备为公司向国内厂商定制的计划用于替代进口旋切机的设备，调试和改造的时间较长；

④研发楼内部装潢一期和弱电工程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2 月开始建设，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初验时发现部分工程不符合要求，供应商于 2019 年 9 月按初验要求进行整改，工程整体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条件、时点和依据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及时。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固定资产的产权文件、采购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等资料；

3、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计划和盘点表并实施监盘程序；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关注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毁损等情况的固定资产；实地查看重要在建工程的状况，以确定是否存在已完工但尚未结转的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监盘时间	2022/12/30、 2023/1/13	2021/12/30、2022/01/11	2020/12/30、2021/01/13
监盘地点	南京、天津	南京、天津	南京、天津



监盘人员	审计、保荐机构	审计、保荐机构	审计
监盘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监盘比例	84.71%	74.13%	84.58%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2) 在建工程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监盘时间	2022/12/30、2023/1/13	2022/01/11	2020/12/30、2021/01/13
监盘地点	南京、天津	南京	南京、天津
监盘人员	审计、保荐机构	审计、保荐机构	审计
监盘范围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
监盘比例	87.83%	91.25%	100.00%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机器设备明细并计算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相关岗位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原值与营业收入、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进一步分析两者间的匹配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的差异情况；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新增的主要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项目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验收单、采购发票和完工报告等，确认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和入账时间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判断依据以及账务处理情况，判断发行人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合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成新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机



器设备成新率整体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机器设备原值增长与经营规模、新增产能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对当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预计投资建设周期、开工与竣工时间，实际完工进度与原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及时；

4、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均正常投入使用，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情形，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问题 17.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并在特别风险提示中提示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2）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建设研发中心，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京市肯特股份现有场地，无需新增用地。

请发行人：

（1）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各期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客户开拓储备情况及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趋势，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

（2）说明研发中心采用现有用地的实施可行性，所涉土地的用地性质，是否涉及变相房地产开发等；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各期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客户开拓储备情况及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趋势，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

1、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各年预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折旧费用	85.79	445.48	1,052.60	1,052.60	1,052.60	1,052.60
	预计收入	3,977.49	9,943.73	14,915.60	19,440.00	23,328.00	23,328.00
耐腐蚀管件	折旧费用	8.50	71.36	256.69	256.69	256.69	256.69



扩产项目	预计收入	500.00	2,000.00	3,500.00	5,000.00	6,000.00	6,000.00
四氟膜扩产项目	折旧费用	29.93	150.31	381.90	381.90	381.90	381.90
	预计收入	1,350.00	3,500.00	5,500.00	7,500.00	9,000.00	9,000.00
折旧费占预计收入的比例		2.13%	4.32%	7.07%	5.29%	4.41%	4.41%

由上表可见，公司设备投入会造成折旧费用增加，但随着设备的逐年投入，公司预计收入也逐年稳步增长。上述扩产项目建成并运转后，折旧费用占预计收入的比例为 4.41%，占比较低。

2、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各期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客户开拓储备情况及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趋势，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

(1) 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4,235.60 万元、9,554.49 万元和 5,391.22 万元。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公司产品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同时也反映了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持续的订单需求。此外，公司积极进行客户拓展，加强现有客户的粘性，积极拓展国内外知名企业，在不同产品的应用领域已和多个国内外知名客户进行合作洽谈，以确保公司新增产能的落地。

(2) 各期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密封件及组配件	产能利用率	99.91%	99.76%	92.70%
	产销率	97.19%	82.60%	93.41%
绝缘件及组配件	产能利用率	94.33%	97.23%	79.57%
	产销率	87.28%	75.45%	78.07%
功能结构件	产能利用率	99.31%	73.39%	95.93%
	产销率	76.85%	92.81%	89.83%
耐腐蚀管件	产能利用率	91.72%	90.08%	58.13%
	产销率	75.34%	96.02%	102.05%
造粒料	产能利用率	95.68%	103.14%	96.11%
	产销率	66.31%	97.56%	84.23%
四氟膜	产能利用率	94.05%	92.56%	52.09%
	产销率	95.92%	92.03%	85.21%



公司各产品线产销率良好，产能利用率处在较高水平，当前各生产线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增量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以及新客户的拓展。

(3) 客户开拓储备情况

2022 年以来，公司部分新开拓的重点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新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产品应用领域
1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029），主要从事微创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和销售。南微医学是微创诊疗领域内具有较高科研创新实力、核心产品竞争优势、业绩高速增长的行业龙头公司	医疗器械
2	瑞田空压机（苏州）有限公司	专注于为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刹车系统提供稳定、可靠、免维护、无油无水的车载压缩空气系统解决方案	新能源汽车
3	沃斯坦热力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全套引进世界一流的氟塑料换热管生产技术和生产线，是沃斯坦亚太地区烟气换热器系统生产基地	环保设备
4	苏州一线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材料解决方案、节能科技和环保工程领域，所服务的客户群体涉及面较广，包括美国，德国，芬兰，澳洲，日本以及国内中大型生产性企业	环保设备
5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氢燃料电池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推动人类能源低碳可持续发展，是一家专注于氢燃料电池技术市场化运营的高科技企业	氢能源
6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致力于氢燃料电池的核心组件膜电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	氢能源
7	重庆高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新能源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燃料电池，氢能膜电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氢能源
8	河南豫氢动力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氢燃料电池膜电极组件（MEA）、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发动机总成及相关技术咨询与工程服务，致力于为全球能源变革提供清洁的氢动力解决方案	氢能源
9	东莞市洪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聚四氟乙烯（PTFE）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塑料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会员和高分子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氢能源
10	航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新型膜材料的制造、销售、研发	氢能源
11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65），国内最早从事节能型导线生产的企业之一，是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军方产品的五家国内供应商之一	军工电缆
12	淮南文峰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研发和生产特种电线电缆、光电线缆以及各种电组件、光组件等军工设备的定点配套企业	军工电缆
13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配套生产通讯设备、数码家电、电脑等产品的主要电子基础材料	通讯行业



序号	新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产品应用领域
14	无锡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覆铜板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与高可靠性的高频材料产品，为国内外移动通讯提供优质的天线材料	通讯行业
15	安徽万维克林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是一家半导体行业装备制造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湿法制程设备、附属湿法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提供半导体装备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半导体设备
16	COPELAND LIMITED	COPELAND 是一家压缩机生产制造公司，现属于艾默生（Emerson）集团。COPELAND 的涡旋技术专为实现最高效率和各种低 GWP 制冷剂而设计，并具有即插即用电子设备等智能功能，可提供系统设计所需的性能和灵活性。COPELAND 其压缩机技术在 HVACR 应用中始终处于最前沿	空调压缩机
17	Hanon Systems EFP Korea Inc	HANON SYSTEMS 是世界领先的汽车热管理领域的供应商，是全球行业内仅有的两个全线汽车热管理供应商之一，韩国上市公司，产品包括采暖通风和空调、压缩机、动力系统冷却、流体输送，以及电动、混合和燃料电池车辆热系统	新能源汽车
18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松下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主要从事为住宅空间、非住宅空间、移动领域以及个人领域的消费者提供先进的电子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	环境工程
19	江森自控国际有限公司	世界最大的电气、电子元件制造商和服务商；海底通信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商；也是世界最大的防火系统和美国泰科国际有限公司电子安全服务的生产商、安装商和供应商；同时还是最大的流量控制阀门制造商	能源管理
20	GEMU GMBH	世界领先的阀门、测量和控制系统生产商	工业控制系统
21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隶属于港股上市公司“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0658.HK）”，中国齿轮行业公认的龙头企业	风电设备
22	安徽氟士德氟塑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较早从事电子化学品系统装备和输送装备生产的公司之一	装备制造
23	江苏亿豪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塑料专委会理事单位，国内知名的生产四氟管材、四氟板材、四氟填料及设备制造、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流体输送及燃油管道

上述客户在其所属行业或领域拥有较强的影响力，产品线丰富，未来可进一步延伸合作的领域广阔，同时公司也将受益于其品牌效应，向更多客户及下游市场渗透。因此，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成长性提供了动力。

（4）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趋势

1) 密封件、结构件等零部件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重点支持进口依赖度高的高端密封产品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特别是“新基建”的发展推动，工程机械行业处于蓬勃发展时期，带动阀门密封件行业市场需求的大幅增长。2021 年我国阀门密封件市场规模达到了 14.67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增至 21.49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7%，2021 年我国压缩机密封件市场规模达到了 23.43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增至 46.53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1%。随着行业内对高端应用市场的高性能工程塑料件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作为具有耐高温、耐摩擦的密封件产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稳步增长。

2) 四氟膜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实现城镇及人口密集行政村深度覆盖和广域连续覆盖，在热点公共区域推广免费高速无线局域网，大力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联合研发、试验和预商用试点。5G 高频和宽频的特性，意味着高频线路板的需求将在未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从而带动四氟膜的销量上升。2021 年四氟膜产品的市场规模为 109,665 万元，预计 2027 年四氟膜产品的市场规模可达 154,078 万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3%。

3) 耐腐蚀管件

耐腐蚀管具有耐高温、抗腐蚀等优良的化学特性，其应用领域涉及石油化工、医疗器械等多个领域，主要应用场景包括管道设备、电磁流量计的衬里产品、医疗器械中圈套器、注射针和细胞刷等。2018 年 5 月，科技部、卫计委联合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加强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推动医疗器械的品质提升，减少进口依赖，降低医疗成本，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此外，根据 QY Research 的预测，2021 年全球流量计市场规模大约为 379 亿元，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504 亿元，2022-2028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4.1%。受水处理、石油天然气、食品和饮料、化工、能源、纸浆和造纸、制药等下游应用领域对于自动化、精确化要求的提高，电磁流量计产品也将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市场需求高端化的趋势不断增强以及国产医疗器械市场占有率的扩大，未来下游市场对耐腐蚀管件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2021 年，我国耐腐蚀管市场规模达到了

41.86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增至 63.99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3%。

综上，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在手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客户开拓储备情况及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趋势，公司密封件与结构件、四氟膜、耐腐蚀管件的生产及销售规模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将有所保障。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1）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募投项目投资测算和效益测算的依据和过程；

2、访谈了解，并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预计进度安排，以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3、查阅行业政策文件、市场分析报告、下游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市场公开信息，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以及下游客户市场需求；

4、获取并分析公司募投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相关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的投入，折旧费用逐年增加的同时净利润也同步增长。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提升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各期产能利用率较高，产销率良好，发行人客户订单储备充足，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下游行业需求量大，本次募投项目具备较强的产能消化能力。



问题 18.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

申请文件未具体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发行人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请发行人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转贷、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合同或订单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况，即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3.80	251.56	4.23
营业收入	37,225.35	31,670.18	24,511.03
占比	0.06%	0.79%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23 万元、251.56 万元和 **23.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79%和 **0.06%**，占比较小。2021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系银行受客户委托直接支付货款，由银行支付 240.00 万元货款，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通过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核查程序

（1）转贷、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银行借款；
- 2) 查阅了发行人票据明细账及备查簿，抽查应收票据流转及登记信息，抽查应收票据对应单位与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了解应收票据背书人、被背书人与公司的业务情况；
- 3) 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循环内控测试；
- 4) 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执行核查程序，向发行人开户银行取得资金流水（带有资金去向对方单位名称的详式资金流水），核对报告期内银行交易流水：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开户银行取得资金流水（带有资金去向对方单位名称的详式资金流水），分账户详细核对报告期内重要大额交易，重点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事项。

（2）第三方回款核查程序

1)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 核查账面记载的付款方与银行回单记载的付款方是否一致; 针对不一致的情形, 抽样选取大额样本, 核查相关合同或订单、送货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

2) 获取了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确认依据, 以核实和确认三方付款的真实性、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原因;

3)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销售部门负责人, 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其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

(2)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低, 且相关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 与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 其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5)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 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包括: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杨文光及其近亲属；③实际控制人杨文光控制的其他企业；④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⑤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个)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9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及其近亲属	杨文光、郭沛林（配偶）、杨烨（女儿）、孙克原（女婿）	28
3	实际控制人杨文光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4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
5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主要子公司高管、主要财务人员（包括出纳）、主要销售人员	78
合计			262

2、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1）针对被核查自然人，获取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选取单笔金额 5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

（2）针对被核查企业，获取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选取单笔金额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

（3）依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核查的 10 个方面，同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采购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定如下情形为异常标准：

①发行人资金流水与其经营活动、资产采购、对外投资不相匹配；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④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⑤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且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的；



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取现情形无合理解释的；

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往来的；

⑧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4) 受限情况和替代措施

职务	姓名	受限情况	替代措施
独立董事	陈尚、高永如、杨春福	因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和涉及个人隐私等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	1) 结合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2) 结合对公司主要相关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主要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②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资金收支及审批程序、资金管理、票据收付及管理、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等情况；

③针对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了解相关内容制度。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416号），认为：“肯特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①陪同相关人员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户所在银行或邮寄获取《已开立银

行结算账户清单》，境内账户至银行现场打印或邮寄取得流水，境外账户邮件取得流水；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现场查询账户的完整性；

②对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函证银行账户是否使用受限、存款余额等事项；核对发行人提供的账户清单、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资金流水、银行询证函，确认账户的完整性以及银行存款余额的准确性；

③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及地理分布是否与业务需要相符，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①陪同相关人员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户所在银行或邮寄获取发行人各开户银行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②对于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抽凭，选取并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了解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业务性质和规模相匹配等事项；

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①陪同上述人员到主要银行现场打印银行流水，现场查询对应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通过银行流水对手方信息交叉核验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同时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账户清单完整性的《承诺函》；

②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关系密切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通过访谈确认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性质、交易背景，获取相关证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薪酬、报销款、分红款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日常经营所涉及的收付款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完成，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结合无形资产、费用等科目审计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主要系向天塑滨海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支付 221.78 万元用于购买 12 项氟塑料膜相关专利权，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①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杨文光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和关于提供银行流水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②访谈确认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性质、交易背景，获取相关证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文光的个人账户资金往来主要为亲属间转账、股权投资款、银证转账、拆借给亲戚朋友买房等，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 现金分红款

①查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②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相关决议文件进行对比，核查上述人员报告期内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的情况及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向股东现金分红的情形，**2019-2022 年**发行人分别向股东实际支付股东现金分红 2,400.00 万元、1,892.70 万元、4,864.24 万元以及 0.00 万元，该分红款主要用于股东个人及家庭的日常开支、理财投资等，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2) 薪酬

①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②核查其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情况及其资金流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相关人员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的日常开支、投资理财、购买房屋、拆借给亲戚朋友等，资金流向或用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3) 资产转让款

①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从发行人领取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4）转让发行人股权款项

①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股权转让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为激励核心骨干，部分老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核心员工，转让方中包括发行人董事胡亚民、潘国光以及发行人监事张荫谷，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 职务	受让方	受让方 职务	转让数量 (万股)	金额 (万元)	股权转让所得 款用途
2021年4月	胡亚民	董事	孙佳青	高管	9.00	73.98	购买理财产品
2021年5月	潘国光	董事	靳予	高管	17.00	139.74	购买理财产品
2021年5月	张荫谷	监事	徐小曼	子公司 高管	20.00	164.40	转给配偶、购买理财产品

上述人员因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家庭开支和投资理财，资金去向及用途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①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逐一对比，检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②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③通过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



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①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来自关联方或供应商的异常款项情形；

②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款项支付均通过发行人对公账户结算，除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银行借款；查阅了发行人票据明细账及备查簿，抽查应收票据流转及登记信息，抽查应收票据对应单位与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了解应收票据背书人、被背书人与公司的业务情况；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循环内控测试；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执行核查程序，向发行人开户银行取得资金流水（带有资金去向对方单位名称的详式资金流水），核对报告期内银行交易流水；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开户银行取得资金流水（带有资金去向对方单位名称的详式资金流水），分账户详细核对报告期内重要大额交易，重点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事项；

2、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核查账面记载的付款方与银行回单记载的付款方是否一致；针对不一致的情形，抽样选取大额样本，核查相关合同或订单、送货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获取了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三方付款的真实性、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原因；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



解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其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单笔金额 5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流水；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单笔金额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流水；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查其银行流水的异常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

2、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3、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19. 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向证监会申报创业板 IPO，后撤回申请材料。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的主要经过、撤回原因及相关事项落实或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2）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

（3）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说明前次申报的主要经过、撤回原因及相关事项落实或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1、前次申报的主要经过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71960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960 号）。2018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60 号），对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予以了反馈。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18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81 号），决定终止对发行人前次申报的行政许可申请审查。

2、前次申报的撤回原因

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的具体原因系发行人前次申报时业绩规模较小，前次申报的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3.99 万元、2,607.43 万元、2,654.63 万元和 411.12 万元，面临的审核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的考虑，决定调整上市计划，暂缓上市进程。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申报的申请材料。

3、相关事项落实或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1.84 万元、5,137.50 万元和 **7,165.49 万元**，发行人业绩已实现良好增长。发行人前次申报系主动撤回，且在前次申报过程中，监管机构未向发行人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亦未提交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前次申报中不存在需要落实整改的事项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

证券服务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更原因
	机构	签字人员	机构	签字人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张俊青、李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懿、周宗东	鉴于本次申报距前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发行人根据市场化遴选重新选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相应变更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景忠、周峰、黄滔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景忠、王卓、潘希	机构未发生变更，签字人员变化系内部人员工作调整所致
发行人会计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佑敏、王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震、谢振伟	机构未发生变更，签字人员变化系内部人员工作调整所致



证券服务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更原因
	机构	签字人员	机构	签字人员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尤援道、张小勤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尤援道、张小勤	-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佑敏、王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佑敏、王震	-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撤回前次申报，历经四年后，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发展、公司业绩的不断扩张以及创业板注册制的落地，发行人重新启动上市计划并根据市场化遴选重新选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签字人员亦发生变化。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均未发生变化，但由于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签字人员发生变化。

（三）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1、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

前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要求进行披露，申报时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主要差异包括：

（1）招股说明书编排结构的调整：如原有的“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整合为现在的“**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新增“**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等；

（2）根据创业板最新准则要求进行补充或新增披露内容，如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等；

2、报告期或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的差异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本次申报涉及报告期与前次申报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差异亦使得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同时因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或截止日期发生变化，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司最新情况统计或列示的最新的资料或数据披露，如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子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等。

3、其他主要差异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将“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的位置移至“第二节 概览” (2) 对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内容调整至招股书附件并对承诺内容进行了更新 (3) 根据目前的宏观和行业形势、公司的经营状况调整了风险提示 (4) 本次申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如新增股东南京三富等，承诺主体相应发生变化
2	第一节 释义	根据最新情况增加、删减并修改了部分释义
3	第二节 概览	(1) 根据创业板的信息披露要求，新增“板块定位情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等相关表述 (2)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募集资金用途有所调整 (3) 由于报告期的变动，发行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有所更新 (4)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与完善
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 根据目前的宏观和行业形势、公司的经营状况调整了风险提示 (2) 将风险因素分类为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更新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新增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2) 更新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 更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有所更新，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有所变化 (5) 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 更新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7) 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调整至招股说明书附件，并对承诺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8) 删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9) 补充子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主营业务和产品、经营模式、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进行重新梳理、总结和更新 (2) 根据产品分类口径，重新对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进行统计 (3) 更新了“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新增了“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说明
		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4)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特点和生产使用设备,重新对主要产品的产能进行了计算;根据产品分类口径和更新后的销售收入情况,重新对产量及销量情况进行了统计 (5) 根据原材料分类口径,重新对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进行了统计 (6) 对主要资产、经营资质、研发和技术等情况进行更新 (7) 分析了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8) 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说明了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9) 披露了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并分析变动情况及原因 (10) 披露了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 根据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新 (2) 根据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准则、新租赁准则等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更新部分会计政策,并细化披露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3) 相关财务分析均因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进行了相应更新和调整 (4) 由于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投资设立天津氟膜,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变化 (5) 删除了母公司财务报表
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 募集资金由18,175.78万元变更为35,215.50万元 (2) 根据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发行人对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变更,新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四氟膜扩产项目、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减少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产项目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 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发展情况重新梳理、总结和更新了未来发展规划 (4) 将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移至附件
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信息与制度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调整 (3)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信息 (4) 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移至附件
1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新增章节主要涉及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等
1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目前现有业务情况对重大合同进行更新
12	第十一节 声明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
13	第十二节 附件	(1)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审核要求和格式准则披露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2) 将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序号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说明
		情况；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移至附件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全套申请材料、撤回申请等文件；
- 2、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反馈意见通知书、终止审查通知书；
- 3、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撤回前次申请的原因、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原因以及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形成的背景原因；
- 4、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不同要求，比较了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的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的具体原因系发行人前次申报时业绩规模较小，面临的审核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的考虑，决定调整上市计划，暂缓上市进程。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申报的申请材料；
- 2、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已实现良好增长。发行人前次申报系主动撤回，且在前次申报过程中，监管机构未向发行人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亦未提交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前次申报中不存在需要落实整改的事项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发行人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发生变化，相应签字人员亦发生变化。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均未发生变化，但由于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签字人员发生变化；
- 4、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主要为信息披露、表述相关差异，以及报告期和会计准则更新导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20.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2,925.83 万元、2,850.97 万元和 3,453.23 万元，与发行人采购规模增长相匹配，但存在少量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甚至超过 5 年。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7.23 万元、814.51 万元、715.4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 1 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形成原因，该等应付账款与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之间的匹配关系。

(2)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金额及占比，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废料或副产品的收入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品产量、废料产生量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 说明 1 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形成原因，该等应付账款与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较小，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1 年以内	3,041.27	96.26	3,321.78	96.19	2,726.39	95.63
1 年以上	118.26	3.74	131.45	3.81	124.58	4.37
合计	3,159.54	100.00	3,453.23	100.00	2,850.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前五名应付账款涉及对象、主要采购内容和金额等情况如下：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未结算原因
2022 年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55	供应商未及时开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未结算原因
12月31日					票结算
	2	南京绿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67	工程质保金
	3	镇江市京口精以机电研发中心	机器设备	13.49	产品质量未达验收标准, 未结算
	4	南京烨鑫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	8.67	供应商未及时开票结算
	5	玉环县梓盛阀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6.06	供应商未及时开票结算
	合计			79.45	-
2021年 12月31日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55	供应商未及时开票结算
	2	南京绿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67	工程质保金
	3	南京迈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37	未到付款期限
	4	南京烨鑫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	8.67	供应商未及时开票结算
	5	宁波耀华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7.53	供应商未及时开票结算
	合计			82.80	-
2020年 12月31日	1	南京绿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35	工程质保金
	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55	供应商未及时开票结算
	3	南京珉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38	未到付款期限
	4	镇江市京口精以机电研发中心	机器设备	6.25	产品质量未达验收标准, 未结算
	5	玉环县梓盛阀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6.06	供应商未及时开票结算
	合计			95.59	-

如上所述, 公司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3.81%和 **3.74%**, 占比较小, 主要原因系供应商工程款尾款未到支付期限或供应商未及时开票结算。

(二)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金额及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废料或副产品的收入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品产量、废料产生量的对应关系。

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金额较小, 占营业收入毛利总额比例较小,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	307.10	472.88	381.72
营业收入毛利总额	13,755.27	11,309.89	9,258.08
占比	2.23%	4.18%	4.12%

2、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铜屑销售收入和原材料销售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铜屑销售	174.52	289.57	197.44
原材料销售	104.03	208.84	460.51
模具	102.66	132.90	127.56
加工收入	145.60	64.11	28.46
其他	0.97	20.02	0.55
合计	527.77	715.43	814.51

3、废料或副产品的收入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品产量、废料产生量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是铜屑，系公司对铜材进行机加工的过程中产生的废铜。公司使用铜材生产的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使用的铜材规格型号较多，对铜材的加工程度差异较大，铜屑的产生量、销售收入与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存在一定波动。铜屑销售收入和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产品产量和铜屑产生量的对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铜屑销售收入（万元）（A）	174.52	289.57	197.44
铜屑重量（吨）（B）	45.48	74.79	70.82
铜屑销售单价（万元/吨）（C=A/B）	3.84	3.87	2.79
对应产品销售收入（万元）（D）	2,203.51	2,909.14	1,982.51
铜屑销售收入/对应产品销售收入（E=A/D）	7.92%	9.95%	9.96%
对应产品产量（万件）（F）	749.28	1,352.92	785.76
铜屑重量/对应产品产量（吨/万件）（G=B/F）	0.06	0.06	0.09



报告期内，公司将铜屑销售给废料回收商，销售定价参考铜材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由于**2020年至2021年**铜材市场价格上涨，公司铜屑销售价格也随之上涨。报告期内公司铜屑销售收入占对应产品销售收入比重逐步降低，主要因为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铜屑对应产品中使用铜材和其他原材料组合生产的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升。由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差异较大，铜屑产量与对应产品产量比值有所波动。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访谈采购人员了解1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形成原因；

2、查阅其他业务收入明细了解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统计铜屑的产生量和对应产品的产量，检查铜屑的销售收入与对应产品销售收入、铜屑产生量和对应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较小，形成1年以上应付账款的主要原因系供应商工程款尾款未到支付期限或供应商未及时开票结算；

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毛利总额较小；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铜屑销售收入和原材料销售收入；铜屑收入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品产量、废料产生量具有对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振伟

2023年3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20622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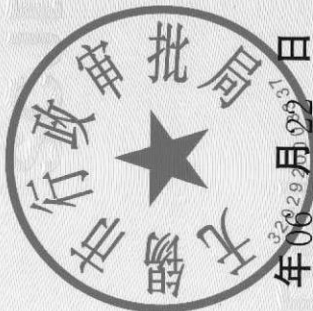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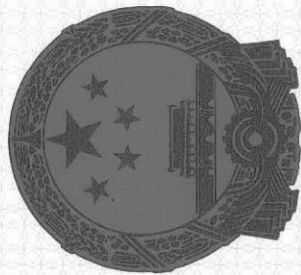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1561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8-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11011976082002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100176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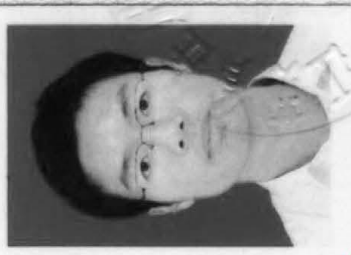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y 06/m 20/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谢振伟
 Full name: 谢振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28
 Date of birth: 1988-11-28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583198811280779
 Identity card No.: 44058319881128077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81561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156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05 31
Date of Issuance: 2014 /y 05 /m 31 /d

年 月 日
/y /m /d